- 股票代碼：1904
- 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正隆(股)公司：http://www.clc.com.tw/

2023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LOONG CORP.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何台根
職稱：會計處副總
電話：(02)2222-5131
E-mail：spokesperson@mail.cl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祥註
職稱：稽核處副總
電話：(02)2222-5131
E-mail：spokesperson@mail.cl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 總公司、板橋廠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 220 民生路 1 段 1 號
  電話：（02）22225131（代表號）
  傳真：（02）22226110
  銷售電話：（02）22221151 ‧（02）22236171
  （02）22224758 ‧（02）22255800
  銷售傳真：（02）22221159 ‧（02）22236175
  （02）29599583 ‧（02）22252706
  統一編號：33085508

- 大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北港里大工路 116 號
  電話：（03）3868311（代表號）
  傳真：（03）3866372
  銷售傳真：（03）3852420
  統一編號：02611148

- 大園紙器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五權里中正東路 2 段 511 巷 36 號
  電話：（03）3811911（代表號）
  傳真：（03）3813950 ‧（03）3817717
  統一編號：70877593

- 大園紙器二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 337 五權里中正東路 3 段 536 巷 29 弄 82 號
  電話：（03）3819357（代表號）
  傳真：（03）3819371
  統一編號：70877593

- 竹北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 302 大義里長青路 2 段 300 號
  電話：（03）5561226（代表號）
  傳真：（03）5561236
  銷售電話：（03）5560105 ‧（03）5562279
  銷售傳真：（03）5561547 ‧（03）5562280
  統一編號：99005739

- 新竹廠
  地址：新竹市 300 中埔里牛埔路 308 號
  電話：（03）5388193（代表號）
  傳真：（03）5387548
  統一編號：47018804

- 苗栗廠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 366 中平村中隆三路 10 號
  電話：（037）230661（代表號）
  傳真：（037）230660
  統一編號：66849076

- 台中廠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 435 自立路 532 號
  電話：（04）26301919（代表號）
  傳真：（04）26392750
  統一編號：17074949

- 后里廠
  地址：台中市后里區 421 廣福里三豐路 3 段 2 號
  電話：（04）25565160（代表號）
  傳真：（04）25572303 ‧（04）25563688
  銷售傳真：（04）25581174 ‧（04）25566447
  統一編號：55053563

- 大林廠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 622 三和里林子頭 20 號
  電話：（05）2953110（代表號）
  傳真：（05）2950051
  銷售傳真：（05）2950700
  統一編號：66291090

- 燕巢廠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 824 安招里中安路 333 號
  電話：（07）6161511（代表號）
  傳真：（07）6161510
  銷售電話：（07）6167931 ‧（07）6167055
  銷售傳真：（07）6160069 ‧（07）6160521
  統一編號：88685870

- 宜蘭所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 270 自強路 1 號
  電話：（03）9908588（代表號）
  傳真：（03）9908590
  統一編號：7093446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課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三號 3 樓
電話：(02)2222-5131
網址：http://www.cl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傅泓文、洪士剛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615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及資訊：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lc.com.tw/

目錄

CONTENTS

01 致股東報告書

07 公司簡介

09 公司治理報告

09 壹、組織系統

10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1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柒、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4 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6 拾、綜合持股比例

57 募資情形

57 壹、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0 貳、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1 營運概況

61 壹、業務內容

66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參、從業員工

70 肆、環保支出資訊

72 伍、勞資關係

77 陸、資通安全管理

78 柒、重要契約

80 財務概況

80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5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7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9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0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壹、財務狀況

220 貳、財務績效

221 參、現金流量分析

221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2 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25 柒、其他重要事項

226 特別記載事項

226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5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5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5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23 年受地緣政治、中美經貿對峙、升息與通膨衝擊、解封後的中國經濟尚未明顯復甦、庫存去化進程等因素影響，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衝擊。標普全球（S&P Global）預測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低於 2022 年 3.0%。

今年台灣造紙產業供需表現不甚理想，上半年即便中國全面解封，但經濟卻難以在短期內復甦，加上大環境不利因素並未消失，市場需求依舊不振，國內工紙營運首度出現近年罕見的衰退，而市場猶未出現明顯的回溫情況。由於工紙產銷量的衰退，自然影響著工紙售價的起伏，而工紙價格並未隨著需求的增減有明顯浮動，且先前因成本不斷墊高下，所進行的調價幅度不足以反應成本，受限於市場低迷，只能自行吸收成本。整體而言，今年市況呈現內平外冷，產業持續籠罩去庫存氛圍，紙包裝需求不顯。依據造紙公會統計：2023 年台灣造紙總產量較去年衰退 3.6%，來到 409 萬噸；總銷量減少 5%，約 403.8 萬噸，其中內銷下滑 7.5%，約 245.2 萬噸，外銷下滑 1%，至 158.6 萬噸。終端需求減緩，全台紙器產銷量表現亦較去年衰退 2.9%，約 21.2 億 M^2。

2023 年集團的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21 億 6,547 萬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4%，稅後淨利 9 億 3,296 萬元，衰退 65.6%。造紙生產 177 萬 8,009 公噸，增加 2.4%；紙器生產 13 億 2,428 萬平方公尺，減少 7.1%；造紙銷售 116 萬 9,851 公噸，增加 24.6%；紙器銷售 13 億 1,692 萬平方公尺，減少 6.1%。集團今年營收、獲利雖較去年衰退，但海內外發展腳步並未停歇，除積極拓展包裝商機外，亦持續改善製程、優化產品結構以提升效率，蓄勢待發。

2023 年經營管理上的努力與亮點包含下列項目：1. 海外按時程規劃擴產：越南平陽造紙廠第二期年產能 40 萬公噸工紙計畫已投產、第三期工紙產線亦積極籌建中，濱吉與北江紙器廠皆已投產，兩廠年產能各 1.2 億平方米。2. 台灣持續推動「低碳與淨零智紙」：大園造紙廠年產 6.6 萬噸再生白漿線已商轉、竹北廠全台最大高效能生質熱電系統亦於 2023 年下半年商轉、后里廠沼氣綠電系統，預計 2025 年啟用。3. 導入智慧製造三期系統，如竹北廠 NB 鍋爐 PI 系統建置。4. 公司在 ESG 委員會和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榮獲多項國內永續大獎的肯定，除獲 2023《遠見雜誌》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低碳營運、人才發展三大楷模獎外，也再度榮獲《加拿大企業騎士 Corporate Knights》全球 200 大潔淨企業；紙業唯一，三度蟬聯 TCEA《臺灣循環經濟獎》企業獎—傑出獎。連續五年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再奪 4 大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白金獎」、「氣候領袖獎」（TOP7）、「人才發展領袖獎」（TOP5）。海外

方面，越隆廠獲得 2023 越南全國前 20 企業永續發展及黃金品質兩項獎項、平陽廠獲 2023 年全國出色企業獎前 20 強及中央 CSI 百大企業永續獎。

展望 2024 年，需求有望延續溫和的復甦節奏，原物料也以溫和波動為主，各產業有望穩步修復。隨著貨幣政策緊縮和消費者購買力下降的遲滯效應在主要經濟體發酵，美國市場成長幅度將明顯趨緩、歐洲瀕臨衰退，中國也因房地產產業的困境，拖累經濟活動。因此，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仍然很高，標普全球（S&P Global）預估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 2.5%，主計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43%。本公司產銷據點所在的中國、越南，經濟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4.5%、5.8%。中國房地產市場供需正在發生重大變化，傳統經濟穩成長的政策邊際效益遞減，經濟正由高速成長向中速收斂，傳統製造業也在達高峰後進入平台期，需透過智慧化、數位化改造，才有機會帶來另一波成長。而越南持續受外商積極投資，許多科技業增加投資份額，使其成為「亞洲新鏈」一員，前景仍可期待。

新的一年，公司主要經營方針：1. 智能產銷提升營運效能。2. 精實管理確保穩健成長。3. 革新產品服務創造多贏。4. 關鍵人才實現全球在地化。5. 低碳轉型共構淨零生態系。6. 資安風控強化經營韌性。

最後，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敬祝　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人豹 敬上

自然永續，紙向淨零
Love Paper & Our Earth

迎接成立65周年，正隆期許透過一張紙，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力，為世界的永續美好持續前進。Together for a Greener & Better Future.

亮點 1 / S.M.A.R.T. 低碳智紙 建構3R PLUS全循環

S.M.A.R.T.智紙整合產品、能源、水、農林4大資源全循環，年使用**162.8萬**公噸回收紙，貢獻減碳達**944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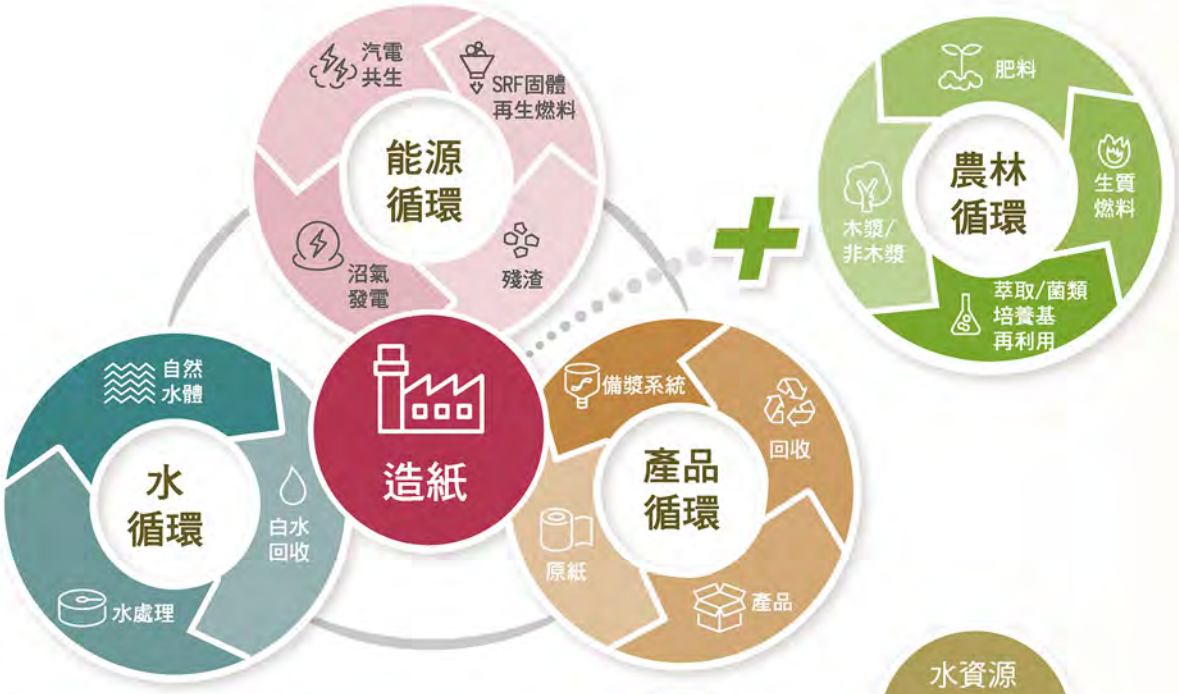

資源減用 | Subtraction is Addition
轉廢為能 | Waste to Material
產銷智能 | AI leads i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回收再生 | Recycling drives Circulation
先進製程 | Technologies innovate Manufacture

註1：使用1公噸回收紙，可貢獻減碳5.8公噸
註2：台灣地區

亮點2/ 發展自然永續解方 開創Net Zero淨零新賽局

新產品開發

家庭用品：

100%再生環保衛生紙、無塑單包裝家庭用紙、寵物紙製用品、 在地萃取洗沐系列(Andante 潔顏慕斯、土肉桂抗菌乾洗手)等

工業用紙：

手提袋紙開發、環保抑草紙、低溫保鮮紙箱等

RE生活紙品：

二合一A4檔案盒、翻轉置物架、多功能移動燈具

專利研發

環保抑草紙獲農業部有機資材認證 (有機資審字第112016號)

塗佈染色技術 (發明字第I795242號)

無塑紙包膜 (新型字第M651104號)

尖端產學合作

聚焦高值化生物資材、自然解方開發，包含植物纖維再利用、農林碳權/碳匯研發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亮點3/ 建構低碳韌性企業 穩健邁向2050年碳中和

正隆四大科學減碳路徑

1. **能源效率提升**
   導入AI智慧產銷以數位轉型提升減碳效益
2. **擴大投資再生能源**
   增設風電、光電、沼氣、生質能發電等綠電設施
3. **深化循環經濟低碳燃料**
   善用製程餘料製成可取代化石燃料的SRF固體再生燃料
4. **創新應用負排碳技術**
   研擬固碳、碳捕捉、自然碳匯等

綠能規劃

沼氣發電	大園造紙廠 (2022年發電) 后里造紙廠 (預計2025年啟用)
生質熱電系統	竹北造紙廠 (2023年發電) 后里造紙廠 (建置中、年減碳4.8萬公噸)
太陽光電	后里造紙廠 (2022年發電，2023完成再生能源憑證申請)

低碳轉型成果

- 減碳**5.06%** (基準年：2018)
- 完成**7.9**萬公噸CO_2e碳權註冊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 推動**25**件「智紙4.0」數位轉型專案
- **480**件節能專案 (2013-2023)
  節電**11,441萬**度
  減碳**77,337**公噸
- 紙業唯一取得風力/光電再生能源憑證，
  累計**12,575**張

亮點4/ 深化價值鏈議和組成減碳國家隊加速產業轉型

減碳11,969公噸/年、節能5,509萬元/年
帶動低碳投資25,059萬元

- 完成台灣**首例**工業用紙碳足跡盤查
- 協助**21**家廠商碳盤查/節能診斷/養成**40**位碳管理師
- 輔導
  - **3**家企業 ISO 14064-1 組織碳盤查(查證等級)
  - **4**家企業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盤查(查證等級)

亮點5/ 造紙業永續革新典範

- 《天下雜誌》
  十度獲頒永續公民獎 (大型企業組第33名)
- 《遠見雜誌》
  綜合績效、低碳營運、人才發展3項楷模獎
- 《加拿大企業騎士 Corporate Knights》
  全球200大潔淨企業 (CLEAN 200) (連續三年)
- 《TNFD全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倡議》
  TNFD Early Adopters (台灣造紙業唯一)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永續報告-白金獎
  氣候領袖及人才發展領袖獎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臺灣循環經濟獎-企業獎傑出獎 (三度)
- 《Shopping Design設計新商業》
  台灣設計 BEST100 (Social Care& Sustainable Project)
- 《全球環境非營利機構CDP》
  氣候變遷評比、供應鏈議和評價(SER)雙管理等級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43 年（1954）～60 年（1971）

43 年　創立「正隆瓦楞紙器工廠」。

48 年　增資並改組為「正隆瓦楞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為鄭火田先生。

50 年　在台北縣板橋市設置造紙廠，完成造紙、紙器一貫作業。

56 年　成立機電廠。公司易名為「正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年　公司改組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60 年　增設后里廠，公司股票正式上市。

• 61 年（1972）～70 年（1981）

62 年　完成中和紙器廠。

66 年　增設嘉義大林廠。

67 年　增設新竹香山廠。投資設立關係企業「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9 年　增設高雄燕巢廠。

70 年　投資設立關係企業「山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71 年（1982）～80 年（1991）

73 年　后里廠裝置台灣造紙業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正式啟用。

74 年　增設大園美粧廠。

76 年　增設大園廠。

78 年　投資設立關係企業「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外公司「台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文化紙生產線。

• 81 年（1992）～90 年（2001）

82 年　增設苗栗紙器廠。

84 年　集團總部大樓—正隆廣場完工。全公司各工廠全數通過 ISO 9002 驗證。推出春風家庭用紙產品。

85 年　后里廠 7 號機（日產 600 噸級工紙機）試車完成投入生產。后里廠通過 ISO 14001 驗證。

88 年　併購「山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及台中廠。投資設立關係企業「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 年（2002）～100 年（2011）

91 年　全公司各廠皆通過 ISO 9001、OHSAS 18001 驗證。海外公司「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

92 年　建置集團紙業 ERP 系統。

93 年　併購「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及「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

94 年　海外公司「越隆紙業責任有限公司」、「昆山昆富紙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

95 年　海外公司「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全公司通過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

96 年　榮獲經濟部第 15 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創新企業獎」。

97 年　投資設立海外關係企業「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統轄管理大陸各投資公司。海外公司「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

98 年　天下雜誌評選「2009 天下企業公民 TOP50」。遠見雜誌評選「2009 企業社會責任 TOP70」。海外公司「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

99 年　併購「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海外公司「正隆平陽責任有限公司」、「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正式生產營運。「蒲公英」環保家用紙獲全國第一張碳標籤。獲頒遠見雜誌第一屆「台灣環境英雄獎」。處分關係企業「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00 年　后里廠 10 號機（日產 1200 噸級工紙機）試車完成投入生產。榮獲經濟部評選首屆「台灣百大品牌」及「台灣創新企業百強」殊榮。處分海外公司「台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101 年（2012）～110 年（2021）

102 年　竹北廠榮獲經濟部「第 3 屆台灣綠色典範獎」。

103 年　發表台灣紙業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竹北廠榮獲經濟部「全國標準化獎」。

104 年　併購「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16 號機試車完成投入生產、造紙廠與紙器廠全數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投資設立正隆平陽造紙責任有限公司。

105 年　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CSR 企業社會責任 40 強」、越南第三座紙器廠—隆安紙器廠設立並投產。

106 年　第六度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竹北廠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度低碳產品優等獎」。

107 年　大園廠、后里廠與竹北廠分別獲頒環保署 2018 年「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最高等級績優二星獎。處分海外公司「上海中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平陽造紙一號機（日產 1000 噸級工紙機）試車完成投入生產。

108 年　竹北廠分別榮獲「第一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2019 年度低碳產品優等獎。隆安二級紙器廠投產。

109 年　2019 年 CSR 報告書首度取得 AA1000 Type 1 中度第三方保證、第七度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榮獲環保署「低碳產品獎—特優獎」、「碳足跡係數貢獻獎」、榮獲中華經濟研究院 TCEA 台灣循環經濟獎企業獎。

110 年　CSR 報告書連續兩年取得 AA1000 Type 1 中度第三方保證、第八度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榮獲「BCCT 企業社會責任獎」特優、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三大指標獎項、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111 年（2022）～112 年（2023）

111 年　CSR 報告書持續三年取得 AA1000 Type 1 中度第三方保證、第九度榮獲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台灣唯二獲 Corporate Knights 評鑑「2022 全球前 200 大潔淨企業」、獲「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銀獎、成立造紙業首例碳中和聯盟、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四大指標獎項、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112 年　ESG 報告書持續四年取得 AA1000 Type 1 中度第三方保證、第十度榮獲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第二度榮獲 Corparate Knights 評鑑「2023 全球前 200 大潔淨企業」、榮獲遠見雜誌「ESG 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低碳營運、人才發展三大楷模獎、越南平陽廠獲 2023 年越南出色企業前 20 強、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四大指標獎項、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

本公司組織架構分為總公司、工紙事業部、紙器事業部、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四大體系，並另有轉投資公司分布於海內外，除個別擁有獨立的產銷系統外，彼此之間在產業結構及市場調節功能上，緊密結合。在業務上的協調及整合、長期的研究發展，則透過總公司統籌規劃並依法推行海內外子公司的監理機制。

本公司總公司設有管理處、財務處、會計處、研發處、資訊處、資安中心，並於董事會下設稽核處，是全公司品質、產銷、行政、技術及全球運籌與子公司治理等業務管理中心。2023年新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及透過定期會議訂定ESG年度計劃並檢視推動成效。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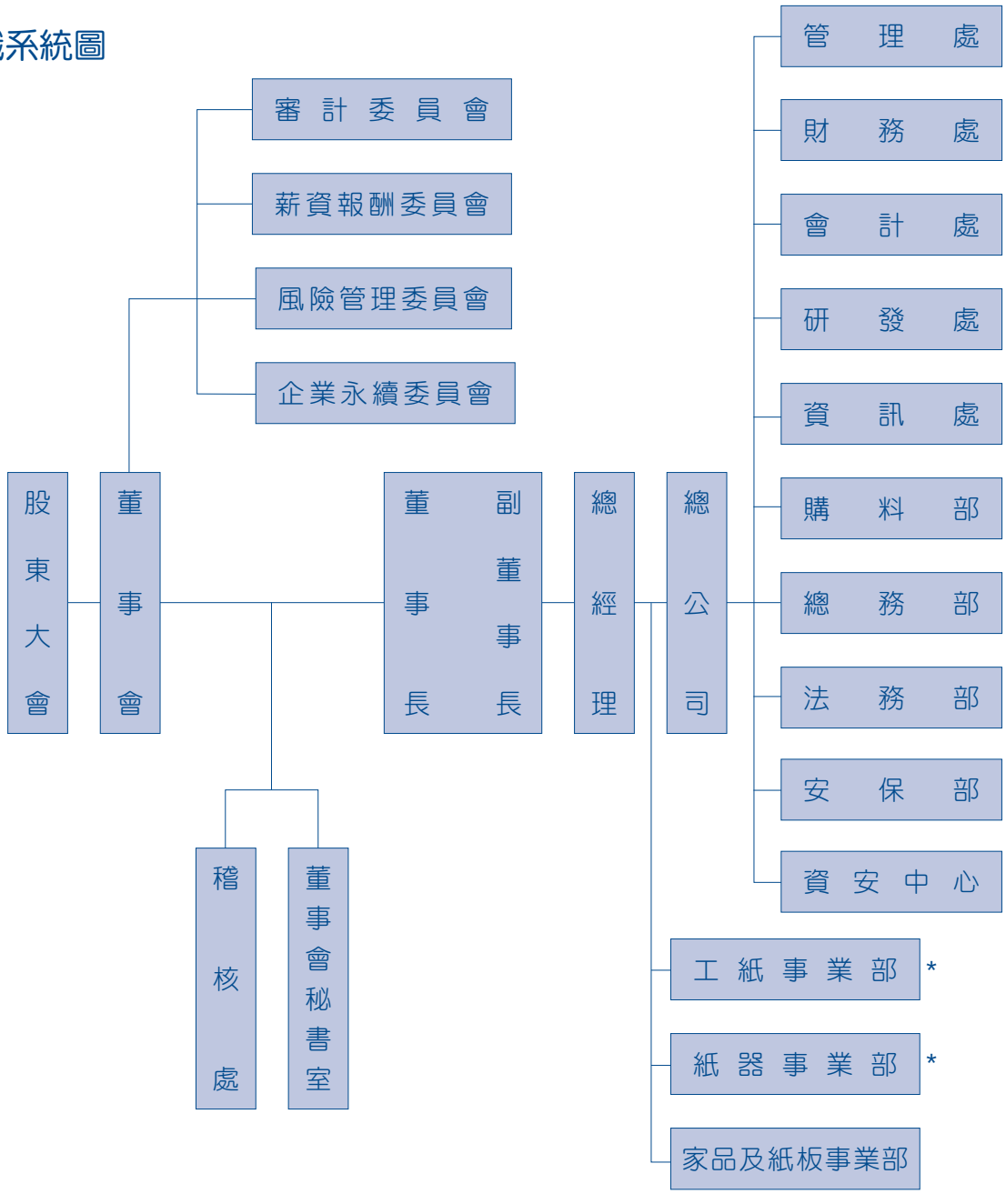

* 含台灣、大陸及越南各廠、部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人銘	男 41～50 歲	111.6.10	3 年	90.8.21	13,632,194	1.23	13,632,194	1.23	3,000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國 Northeastern 大學 - 企管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山發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等，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副董事長	鄭舒云	姐弟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舒云	女 41～50 歲	111.6.10	3 年	87.4.21	11,676,197	1.05	11,676,197	1.05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 - 國際貿易所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愷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山發日本株式會社董事、民豐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董事長	鄭人銘	姐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 61～70 歲	111.6.10	3 年	96.6.13	11,820,692	1.07	11,820,692	1.07	—	—	—	—	豪祥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富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淡江大學 - 電算系	豪祥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富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木祥	男 61～70 歲	111.6.10	3 年	72.2.28	27,236,182	2.46	27,236,182	2.46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機械科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48,633	—	48,633	—	4,626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民豐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男 71～80歲	111.6.10	3年	78.3.16	15,031,611	1.36	15,031,611	1.36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東莞民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山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富喬（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816,612	0.07	816,612	0.07	1,165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山富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標	男 71～80歲	111.6.10	3年	90.4.27	54,595,078	4.93	61,613,078	5.56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等	—	—	—	—
							161,376	0.02	161,376	0.02	14,884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永吉	男 71～80歲	111.6.10	3年	102.6.14	66,393	0.01	66,393	0.01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東海大學「經營管理師」研究班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華豐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旭嶸紙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福星	男 61～70歲	111.6.10	3年	105.6.6	—	—	—	—	—	—	—	—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致理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等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豐志	男 51～60歲	111.6.10	3年	111.6.10	—	—	—	—	—	—	—	—	志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國際業務總經理 紐約州立大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志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斐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銳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鴻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一)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人銘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正隆（股）公司董事長、正隆（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副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舒云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正隆（股）公司董事長、正隆（股）公司副董事長、正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彥豪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豪祥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天富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天隆實業（股）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木祥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正隆（股）公司副總經理、正隆（股）公司協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民豐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正隆（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山富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標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正隆（股）公司總經理、正隆（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永吉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榮成紙業（股）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66,393 股／0.01%）；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張福星	1. 取得會計師登記證書 2. 取得高考會計師及格證書 3.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4. 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5.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豐志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志威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國際業務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a) 營運判斷能力。(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c) 經營管理能力。(d) 危機處理能力。(e) 產業知識。(f) 國際市場觀。(g) 領導能力。(h) 決策能力。

(2) 具體目標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目標為董事應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至少半數具有造紙領域相關管理實務經驗。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女性董事 1 位占比為 11%，具財務會計專業背景董事 2 位占比為 22%，具有造紙領域相關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 6 位占比為 67%，具員工身分董事 5 位占比為 56%，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1～3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7～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2 位董事年齡在 49 歲以下，7 位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專業背景及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49以下	50以上	1至3年	7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鄭人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鄭舒云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董事	陳彥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木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民豐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山富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永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黃豐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僅鄭人銘董事長及鄭舒云副董事長為姐弟關係，董事會具獨立性。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2.81%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23.71%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23%
	庫藏股	3.22%
	盧娟娟	1.53%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
	戚愛鈴	0.51%
	鄭政隆	0.12%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鄭政隆	19.53%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31%
	盧娟娟	13.9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8.14%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64%
	鄭文明	4.13%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3.91%
	林金重	3.57%
	林盧珠兒	3.57%
	蘇惠君	2.93%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戚愛鈴	22.39%
	鄭政隆	21.20%
	鄭人銘	20.90%
	鄭喬云	17.53%
	鄭舒云	17.53%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0.4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56%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60%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2%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4.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正隆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33%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1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9.24%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6.10%
	葉瓊妙	6.05%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91%
	鄭人銘	4.77%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鄭人豪	3.15%
	中國信託受山隆通運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2.78%
	成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39%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中旋投資有限公司	23.53%
	鄭政隆	19.55%
	鄭人銘	14.12%
	鄭舒云	14.12%
	戚愛鈴	14.12%
	鄭喬云	11.76%
	熊竹君	2.80%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人銘	26.49%
	戚愛鈴	26.49%
	鄭政隆	21.39%
	鄭舒云	15.00%
	鄭喬云	10.27%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36%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年報第 15 頁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人銘	男	111.7.1	13,632,194	1.23	3,000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美國 Northe-astern 大學 - 企管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山發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等，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副執行長	鄭舒云	姐弟	–
公司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舒云	女	111.7.1	11,676,197	1.05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所 - 國際貿易所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愷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山發日本株式會社董事、民豐塑膠（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	公司執行長	鄭人銘	姐弟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清標	男	110.9.1	161,376	0.02	14,884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興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監事會召集人等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晴輝	男	108.12.16	816,612	0.07	1,165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文理學院銀行保險系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發長照社團法人董事、東莞民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山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富喬（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餘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工紙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彭木祥	男	110.9.1	48,633	–	4,626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 機械科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等	–	–	–	–
紙器事業部副總	中華民國	侯增富	男	103.7.1	96,632	0.01	3,564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	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沂鑫（註一）	男	110.9.1	15,137	–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黎明工專機械系	–	–	–	–	–
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石玉（註二）	男	113.3.12	14,315	–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	–
稽核處副總	中華民國	林祥註	男	112.7.1	32,897	–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	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董事	–	–	–	–
研發處副總	中華民國	莊尊輝	男	111.7.1	95,907	0.01	296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吳文棧	男	112.7.1	3,913	–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研究所造紙印刷研究所	–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坤洺	男	111.8.1	60,241	0.01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會計處副總	中華民國	何台根	男	111.7.1	318,743	0.03	23,000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董事、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正光	男	110.1.1	6,860	–	2,000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楊坤洺	男	111.8.1	60,241	0.01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輔仁大學企管所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請參閱【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	–	–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葉豐熾	男	112.9.1	363,619	0.03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成功大學一企管系	–	–	–	–	–

註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退休
註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就任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人銘	–	–	–	–	–	–	11,520	13,460	11,520	13,460	28,581	32,421	324	324	216	–	219	–	40,641	46,424	6,969
副董事長	鄭舒云																					
董事	陳彥豪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彭木祥									／	／									／	／	
董事	民豐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游晴輝									1.25	1.46									4.41	5.03	
董事	山富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張清標																					
獨立董事	王永吉	–	–	–	–	–	–	5,040	5,040	5,040	5,040	–	–	–	–	–	–	–	–	5,040	5,040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獨立董事	黃豐志									0.55	0.55									0.55	0.55	

註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發固定之報酬，並未有依公司獲利狀況而支付之變動酬勞。
註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山發 (股) 公司 民豐塑膠 (股) 公司 山富貿易 (股) 公司	山發 (股) 公司 民豐塑膠 (股) 公司 山富貿易 (股) 公司	山發 (股) 公司 民豐塑膠 (股) 公司 山富貿易 (股) 公司	山發 (股) 公司 民豐塑膠 (股) 公司 山富貿易 (股) 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鄭人銘　鄭舒云 陳彥豪　彭木祥 游晴輝　張清標 張福星　王永吉 黃豐志	鄭人銘　陳彥豪 彭木祥　張福星 王永吉　黃豐志	陳彥豪　張福星 王永吉　黃豐志	陳彥豪　張福星 王永吉　黃豐志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鄭舒云　游晴輝 張清標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鄭人銘　鄭舒云 彭木祥　游晴輝 張清標	彭木祥　游晴輝 張清標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鄭人銘　鄭舒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鄭人銘	25,438	27,943	647	647	24,480	25,815	375	–	378	–	50,940 ／ 5.52	54,783 ／ 5.94	8,269
副執行長	鄭舒云													
總經理	張清標													
副總經理	游晴輝													
工紙事業部副總	彭木祥													
紙器事業部副總	侯增富													
會計處副總	何台根													
研發處副總	莊尊輝													
稽核處副總	林祥註（註一）													

註一：原為管理處副總，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轉任稽核處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彭木祥　莊尊輝 林祥註	彭木祥　莊尊輝 林祥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人銘　鄭舒云 張清標　游晴輝 侯增富　何台根	張清標　游晴輝 侯增富　何台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鄭人銘　鄭舒云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9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鄭人銘	—	472	472	0.05
	副執行長	鄭舒云				
	總經理	張清標				
	副總經理	游晴輝				
	工紙事業部副總	彭木祥				
	紙器事業部副總	侯增富				
	會計處副總	何台根				
	研發處副總	莊尊輝				
	稽核處副總	林祥註（註一）				
	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協理	陳沂鑫				
	財務處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楊坤洺				
	管理處協理	吳文棧（註二）				
	資訊處協理	劉正光				
	資訊安全長	葉豐熾（註三）				

註一：原為管理處副總，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轉任稽核處副總。
註二：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上任。
註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上任。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比較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支付對象	支付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41%	5.03%	1.70%	1.93%	2.71%	3.10%
獨立董事	0.55%	0.55%	0.20%	0.20%	0.35%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2%	5.94%	1.82%	1.96%	3.70%	3.9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發固定之報酬，並未有依公司獲利狀況而支付之變動酬勞。

本公司給付予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按職級及職務支付，而變動獎酬包含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當期稅前利益計算之員工酬勞及獎金。獎金係按本公司前一年度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評估績效狀況，包含目標達成率、營運管理能力、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核發。其中，支付經理人之酬金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審定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人銘	7	0	100	
副董事長	鄭舒云	7	0	100	
董事	陳彥豪	7	0	100	
	山發（股）公司 彭木祥	7	0	100	
	民豐塑膠（股）公司 游晴輝	7	0	100	
	山富貿易（股）公司 張清標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永吉	7	0	100	
	張福星	7	0	100	
	黃豐志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 47～51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 內部自評：本公司已於 113 年第 1 季完成 112 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方式則採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之方式進行，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 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面向包括： 一、整體董事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成員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2. 外部評估：本公司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對 111 年度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報外部評估結果及改善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2022 年度報告第 24 頁。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組織規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因應金管會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制定組織規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完成 109～112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評估作業，於 111 年首次進行董事會外部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4.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禁止董事於財報公告前買賣股票。本公司除已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 /15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外，亦同步通知高階管理階層，明確通知禁止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誤觸該規範。
5.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儘速辦理。
6. 本公司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就董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7. 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三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 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永吉	8	-	100	
審計委員	張福星	8	-	100	
審計委員	黃豐志	8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8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下，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4	第 3 屆 第 6 次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111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吸收合併案。 4. 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減資案。 5.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6. 為配合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投資第三期工程建廠購置焚化爐案之需擬提供保證。 7. 擬為大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或安慰函。 8. 擬為東南亞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9.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1. 擬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擬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13.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3.14	第 3 屆 第 7 次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5.9	第 3 屆 第 8 次	1.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2 年 3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減資及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資案。 5.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6. 擬為東南亞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7. 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8.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議日期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8.9	第 3 屆 第 9 次	1.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2 年 6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中期、短期綜合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4. 擬資金貸與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及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5. 擬為東南亞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6. 擬處分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及 33 號（正隆廣場）28 樓使用權資產。 7. 擬進行「杭州南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之追加工程。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1.9	第 3 屆 第 10 次	1.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2 年 9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112 年 9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避險型）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 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2.74% 股權交易案。 6.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5.73% 股權交易案。 7. 擬增資境外合資公司「正東投資有限公司」。 8.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 9. 擬為大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10. 擬為東南亞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11. 擬簽訂「台北市南昌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委建合約。 12. 擬進行大園造紙廠員工宿舍改建工程。 13. 擬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21	第 3 屆 第 11 次	1. 擬增資境外控股子公司「正隆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 2.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3.12	第 3 屆 第 12 次	1.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112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112 年 12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避險型）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4.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 5. 擬為大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或安慰函。 6. 擬為東南亞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 7. 擬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擬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9.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3.12	第 3 屆 第 13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涉及獨立董事利害關係的議案，相關獨立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未加入討論、表決，亦未代理其他獨立董事加入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以紙本及電子方式呈送已完成之稽核報告予各審計委員查閱，審計委員若有疑問或指示，則當面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二）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呈報稽核業務報告，內容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三）稽核主管依法於每年第一季向審計委員會呈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第四季呈報次年度稽核查核工作計畫。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要法令之更新進行溝通。

（五）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下：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結果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 依政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 年 5 月 9 日 第 3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依政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 3 屆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溝通主題	建議及執行處理結果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 3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包括意見種類、合併財報比較分析、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2. 重要法令更新之溝通： 包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櫃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3 年 3 月 12 日 第 3 屆第 12 次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包括意見種類、合併財報比較分析、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說明等。 2.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3. 重要法令更新之溝通： 包括與治理單位溝通 - 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介紹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亦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規範，其作業制度之執行俱已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股務單位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另法務部專責收取所有外部電子信件，再依「公司電子信箱收發信件管理辦法」分派至各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為股東服務，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相關業務，隨時掌握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人負責相關業務，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執行。	（三）本公司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參閱 13～14 頁。	（一）本公司已擬訂多元化政策，並揭露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1）及「企業永續委員會」（註 2）並制定組織規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3 年 2 月完成 112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本公司已於 111 年執行外部績效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 2022 年度報告第 23～25 頁	（三）本公司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會計處一年一次參考 KPMG 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3.03.12 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處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 3），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 4）。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其專業、獨立性有疑議時，即提報董事會，更換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 111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楊坤泓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楊坤泓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及時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二、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 督導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三、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四、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td>112/0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td><td>3</td><td rowspan="5">15</td></tr>
<tr><td>112/04/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td><td>3</td></tr>
<tr><td>112/04/27</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r>
<tr><td>112/05/2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td><td>3</td></tr>
<tr><td>112/10/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賦能之永續治理研討會</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永續發展，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上依規定完成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td><td>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自行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td><td>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
✓</td><td>

✓</td><td>（一）股東服務及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clc.com.tw/
（二）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及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揭露重大資訊於交易所網站、蒐集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為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服務。因受疫情影響，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17 日及 08 月 18 日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法人說明會，並將過程置於公司網站上。
（三）公司努力配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一）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本公司資訊公開，尚在努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td></tr>
<tr><td>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td><td></td><td>1. 員工權益：公司於內部網路界面設有員工申訴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
2. 僱員關懷：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傷病照顧，公司亦鼓勵員工成立各項社團參與各項有利身心發展的活動，如春風車隊、春風壘球隊及桌球、登山社等。
3. 投資者關係：公司一向重視股東知的權利，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單位服務股東，如期合法召集股東大會，平時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td><td>本公司資訊公開，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4.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除設有免付費服務專線之溝通管道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其權益。
5. 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永吉</td><td>112.5.2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永吉</td><td>112.8.1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td><td>3</td></tr><tr><td>董事</td><td>陳彥豪</td><td>112.2.2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td><td>3</td></tr><tr><td>董事</td><td>陳彥豪</td><td>112.3.1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游晴輝</td><td>112.3.1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游晴輝</td><td>112.4.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td><td>3</td></tr><tr><td>董事</td><td>鄭人銘</td><td>112.4.1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td><td>3</td></tr><tr><td>董事</td><td>鄭人銘</td><td>112.5.12</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td><td>鄭舒云</td><td>112.5.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新興風險：氣候變遷</td><td>3</td></tr><tr><td>董事</td><td>鄭舒云</td><td>112.9.1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全球碳交易機制運行下企業碳權與碳資產管理因應</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張福星</td><td>112.11.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內線交易規範與相關實務案例</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張福星</td><td>112.11.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經營權之案例分析</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彭木祥</td><td>112.4.27</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彭木祥</td><td>112.6.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張清標</td><td>112.4.18</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企業成長策略與外部創新</td><td>3</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人</td><td>張清標</td><td>112.6.9</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黃豐志</td><td>112.3.17</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黃豐志</td><td>112.4.2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經營權爭議之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獨董）之法律責任風險</td><td>3</td></tr></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設有稽核處定期監理公司運作，並將結果直接向審計委員報告，以協助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年度運作情形揭露於公司官網。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執行客戶政策，同時在公司願景中明確揭示以提供客戶更精緻，優質化的滿意服務為目標，善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受理客戶客訴積極回覆客戶需求，各廠部也設有代表專線及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保持與客戶間暢通的溝通管道。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針對已於 112 年發布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並制定組織規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將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常會。				

註 1：一、風險管理委員會

正隆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並設有 6 席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席張清標、委員彭木祥和委員侯增富等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循環經濟等產業專業，且熟稔企業永續發展面向，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執行下列職權：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 健全風險管理，跟催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事項。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清標	1	—	100	
風險管理委員	彭木祥	1	—	100	
風險管理委員	侯增富	1	—	100	
風險管理委員	王永吉	1	—	100	
風險管理委員	張福星	1	—	100	
風險管理委員	黃豐志	1	—	100	

註 2：一、企業永續委員會

正隆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並設有 6 席委員，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主席張清標、委員彭木祥和委員侯增富等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風險管理、循環經濟等產業專業，且熟稔企業永續發展面向，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以執行下列職權：

1. 永續發展政策之擬訂、目標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2. 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3. 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

二、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開會 1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企業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清標	1	-	100	
企業永續委員	彭木祥	1	-	100	
企業永續委員	侯增富	1	-	100	
企業永續委員	王永吉	1	-	100	
企業永續委員	張福星	1	-	100	
企業永續委員	黃豐志	1	-	100	

註 3：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一）自我利益（說明：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無
4.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無
（二）自我評估（說明：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2. 會計師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無
（三）辯護（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無
2.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無
（四）熟悉度（說明：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1.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無
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無
3.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無
（五）脅迫（說明：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 本公司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無
2. 本公司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無

評估結果：經參考 KPMG 提供之 111 年審計品質指標及評估結果顯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相關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註 4：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聲明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受文者：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 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相關獨立性要求。

說　明： 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 獨立性重要規範

（一）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二）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三）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四）對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必要時，終止該案件之委任。

二、 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一）所有查核人員於受指派參與案件均應簽署獨立性聲明，另透過線上年度獨立性聲明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

（二）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成員個人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三）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四）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 貴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　泓　文

會計師：

洪　士　剛

民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永吉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榮成紙業（股）公司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66,393 股／0.01%）；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1. 取得會計師登記證書 2. 取得高考會計師及格證書 3.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4. 雲林科技大學副教授 5.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5 年以上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3
獨立董事 黃豐志	1. 具商務、公司業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志威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國際業務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1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111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王永吉、張福星及黃豐志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永吉	3	0	100	
委員	張福星	3	0	100	
委員	黃豐志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4	第 5 屆第 3 次	1. 審定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年終獎金。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2. 擬定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21	第 5 屆第 4 次	1. 審定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配發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2. 擬定 113 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年終獎金。		
		4. 擬定 113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薪資調整。		
113.3.12	第 5 屆第 5 次	1. 審定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年終獎金。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
		2. 擬定 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為推動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於 2013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2021 年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簡稱 ESG 委員會），負責訂定、執行及檢討精進永續發展和公司永續經營管理之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 ESG 經營治理、環境永續與貢獻社會。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指導委員，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且由相關部門最高層長官擔任 ESG 小組委員，討論與落實重大議題之執行。202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將 ESG 委員會的監管層級提升至董事會，成為董事會法定以外的功能性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工紙事業部主管、紙器事業部主管，以及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永續發展部為執行秘書，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並於原工作小組（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環境永續、員工關懷、供應鏈管理、產業服務及社會共融），增設「資訊安全小組」，強化資安管理，工作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效，且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2023 年董事會報告重點：
(1) 執行「集團內所有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2) 提升永續委員會管理層級，並強化風險管理作業，於董事會下正式成立企業永續／風險管理法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同步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3) 啟動 2023 年 TCFD 氣候變遷財務影響和策略因應評估、CDP 氣候變遷問卷填覆，檢視氣候治理程度、(4) 檢討 ESG 推動成果，並修訂中長期 ESG 目標、(5) 利害關係人議和溝通情形。</td><td>本公司設有專職機構負責永續發展相關業務，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為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成立直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作業準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為落實風險管理，本公司各部門依循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辨識與管理內、外部風險，經由定期之業務管理會議，衡量及分析營運、財務、氣候變遷等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方面風險因子帶來之衝擊；藉由稽核處擬定與執行相關稽核計畫，追蹤風險管理之成效及進行持續改善並提報董事會，確保公司健全經營。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主要涵蓋本公司於台灣地區所有營運據點（4 座造紙廠、7 座紙器廠與總公司），以及部分中國大陸、越南海外營業據點，關鍵風險與因應對策如下：
<table>
<tr><th>主要風險</th><th>風險項目</th><th>管控策略與
機會發展</th></tr>
<tr><td>財務</td><td>• 融資交易</td><td>1. 風險範圍包含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及利率避險，財會部門定期確認總帳科目、供應商與客戶信用檔案，確保交易帳務穩定安全。
2. 審慎評估重大資本支出和效益，並擬定對策因應可能衍生風險。</td></tr>
<tr><td>人才</td><td>• 缺工
• 人才斷層</td><td>1. 盤點人力職能需求，配合公司布局，深耕節能減排、數位轉型、國際管理等跨領域人才。
2. 進行產學合作，拓展海內外人才發展。</td></tr>
<tr><td>原料</td><td>• 斷料</td><td>1. 掌握原物料市場動態，建置協同採購平台，優化庫存管理，防止斷料風險。
2. 建立並拓展原物料多方供料。</td></tr>
<tr><td>營運</td><td>• 營運</td><td>1. 明文規定經營層選任不得有背信、詐欺、內線交易或不合常規的利益輸送等損害股東權益之行為前科。
2. 建置銷售、採購及生產等行動資訊平台，即時掌控營運資訊及管理異常事件。</td></tr>
</table></td><td>本公司落實評估各面向帶給利害關係人之風險，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主要風險</th><th>風險項目</th><th>管控策略與機會發展</th></tr>
<tr><td></td><td></td><td>3. 持續精進技術與開發產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透過 CRM（客戶關係管理）深化客戶關係。
4. 服務各產業類別，無單一客戶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5. 因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嚴控風險要素，養成資安防護意識，強化企業異常監測機制，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td></tr>
<tr><td>環境及安全健康</td><td>• 環境
• 職業安全
• 員工健康</td><td>1. 訂定環境管理系統機制，定期檢核法規符合性，掌握環境資源相關數據及績效，引進最佳可行技術（BAT）提升空污管制與節水潛力，實踐循環經濟。
2.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健康管理制度，塑造全員風險文化與提升風險意識。
3. 採取預防及全面性員工健康管理，推展健康保健促進計畫，降低健康風險。</td></tr>
<tr><td>氣候變遷與能源</td><td>• 溫室氣體排放
• 氣候災害</td><td>1. 推動碳盤查與能源管理，能源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追蹤查核；提高產品能源效率、替代燃料利用率、執行節能減碳專案、研發低能耗產品。
2. 訂定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建置防災處理能力。
3. 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升氣候永續治理。
4. 成為「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先期導入者（Early Adopter），強化揭露自然相關風險與因應措施。</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一）本公司以綠色紙業自許，為迎合綠色產品和消費趨勢，更運用清潔生產技術製造成再生紙，符合環境效益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精神。全公司台灣、中國大陸和越南地區所有造紙廠、紙器廠均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FSC™ COC 產銷監管鏈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落實執行 FSC™ 國際森林管理系統標準，另台灣地區全部廠部、越南平陽造紙廠、越南越隆紙器廠及中國紙器廠（上海中豪等八個廠）已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台灣地區全部廠部及部份海外廠已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td><td>（一）本公司力行友善環境，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二）本公司力行能資源整合政策，以極大化 3R（減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回收再生 Recycle）效益，減少環境衝擊，積極推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再利用：如回收紙、廢紙容器（含紙容器廠下腳料）的再生利用，推動污泥、殘渣減量及固體再生燃料（SRF）再利用，回收熱能及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以及推動綠色採購，並訂定長期目標以持續精進，2023 年執行成果如下。
<table>
<tr><th>指標</th><th>2023 年成果</th><th>2030 年目標</th></tr>
<tr><td>回收紙利用率</td><td>使用 162.8 公噸回收紙
利用率達 94.9%
（年增 2.4%）</td><td>> 92%</td></tr>
<tr><td>替代燃料比率</td><td>15.72%
（年增 5.4%）</td><td>20%</td></tr>
<tr><td>廢棄物資源化比例</td><td>廢棄物資源化
比例達 95.9%
（年增 0.3%）
註：廢棄物總量 328,070 公噸</td><td>> 97%</td></tr>
</table>
</td><td>（二）本公司力行友善環境，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三）面對極端氣候與全球溫升可能產生的營運危機，本公司於 2020 年推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架構，並已於 2021 年正式簽署成為 TCFD 支持者（Supporter），委請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 TCFD 符合性第三方查證，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議題並採取行動，成為台灣第一家通過 TCFD 查核且獲得最高評級認證之紙業公司。
本公司已依據 TCFD 建議書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導入管理框架，2023 年再次啟動 TCFD 評估，擴大鑑別範疇至台灣地區所有營業據點（4 座造紙廠、7 座紙器廠與總公司），共辨識出 6 項重大轉型風險、2 項實體風險與 4 項氣候相關機會，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對策，以及擬定相關對應指標與目標。

正隆公司氣候變遷管理
<table><tr><th>核心元素</th><th>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th></tr><tr><td>治理</td><td>• 於董事會下成立法定以外的功能性「企業永續委員會」，跨部門整合氣候行動資源與進展，委員會下亦成立「氣候變遷暨循環經濟辦公室」，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議題並採取行動，且由總經理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負責核定氣候相關策略、目標和具體作為</td></tr><tr><td>策略</td><td>• 持續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專案
• 推動智慧產銷、綠能循環，轉型低碳綠能新紙業</td></tr><tr><td>風險管理</td><td>• 跨部門合作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
• 量化評估財務衝擊與擬定因應對策
• 納入公司風險管理與 ISO 管理流程</td></tr><tr><td>指標與目標</td><td>• ESG 委員會訂定氣候相關績效指標與量化目標，定期追蹤達成度，並對外透明揭露
• 邁向「2030 年減碳 20%、2050 年碳中和」中長期目標</td></tr></table></td><td>（三）本公司力行友善環境，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本公司制定「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提升廢水處理及製程節用水效率」、「拓展廢棄物資源化管道」等環境管理政策，同時確實統計過去兩年環境衝擊相關數據，並秉持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的指導原則，每年定期盤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減量檢討之用，並透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的運作，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工作，並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20%、廢棄物資源化比重達 97% 及每年節水 1% 的目標。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涵蓋台灣地區所有廠區）
範疇一（單位：公噸）
<table><tr><th>溫室氣體種類</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CO_2</td><td>1,071,331</td><td>1,082,773</td></tr><tr><td>甲烷（CH_4）</td><td>12,123</td><td>10,861</td></tr><tr><td>氧化亞氮（N_2O）</td><td>4,812</td><td>4,782</td></tr><tr><td>氫氟碳化物（HFCs）</td><td>309</td><td>306</td></tr><tr><td>全氟碳化物（PFCs）</td><td>0</td><td>0</td></tr><tr><td>六氟化硫（SF_6）</td><td>0</td><td>0</td></tr><tr><td>三氟化氮（NF_3）</td><td>0</td><td>0</td></tr><tr><td>合計</td><td>1,088,575</td><td>1,124,542</td></tr><tr><td>ISO 14064-1 溫室氣體外部查證</td><td>已通過</td><td>預計 2024 年 8 月完成</td></tr></table></td><td>（四）本公司力行友善環境，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總表（單位：公噸）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範疇一</td><td>1,088,574.8375</td><td>1,124,541.8928</td></tr><tr><td>範疇二</td><td>292,639.0092</td><td>241,600.1559</td></tr><tr><td>合計（範疇一～二）</td><td>1,381,213.8467</td><td>1,366,142.0487</td></tr><tr><td>範疇三</td><td>402,944.1414</td><td>404,481.7242</td></tr><tr><td>合計（範疇一～三）</td><td>1,784,157.9881</td><td>1,770,623.7729</td></tr><tr><td>ISO 14064-1 溫室氣體外部查證</td><td>已通過</td><td>預計 2024 年 8 月完成</td></tr></table>最近 2 年用水量：
（涵蓋台灣地區所有廠區）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單位產品用水量－工紙事業部（千公升／ton）</td><td>10.53</td><td>9.47</td></tr><tr><td>單位產品用水量－紙器事業部（千公升／萬 m^2）</td><td>1.44</td><td>1.44</td></tr><tr><td>單位產品用水量－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千公升 /ton）</td><td>29.23</td><td>29.95</td></tr></table>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採用源頭減量、再利用、資源循環、落實流向等四大管理；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性事業廢棄物，並無任何有害事業廢棄物。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
（台灣地區所有廠區）
（單位：公噸）
<table><tr><th></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335,986</td><td>328,070</td></tr><tr><td>廢棄物再利用總重量</td><td>321,169</td><td>314,910</td></tr><tr><td>廢棄物再利用比例</td><td>95.6%</td><td>95.9%</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td><td></td><td>（一）關於勞工權益部分，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其他有關勞工人權之法令，制定公司人權政策、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等相關規範，每年度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均能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與尊重。</td><td>（一）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並恪遵相關法令，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td><td></td><td>（二）正隆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與檢視福利制度，針對同仁需求持續發展多元化且完整的員工照顧提案，福利包含同仁及家屬醫療補助、同仁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與社團活動補助、生育祝賀金、免費健康檢查等，並落實職場年輕化與多元平等。另考量物價水準及薪資競爭力，每年檢視營運績效進行薪資調整，已連續 17 年進行調薪，調幅約為 1～3%／年，2023 年平均每位員工福利支出 4.4 萬元。</td><td>（二）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與福利中，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td><td></td><td>（三）本公司已取得並持續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OHSAS18001 / TOSHMS）之運作與驗證，辦理 ISO 45001 教育訓練，推展安衛紮根理念，台灣地區 10 個廠區皆取得 ISO 45001 認證。2023 年人均受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為每月 2.34 小時（28.06 小時／年）。
2023 年，正隆海內外廠區受雇人員失能傷害共 14 件（占員工總人數比率：0.18%），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為捲夾等，無任何職業病案例。針對以上工傷事件，公司採取之措施為加強教育訓練、修訂安全作業規定、更改設備之部分零件，以確保員工在作業中持有安全行為之觀念，同時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td><td>（三）本公司重視勞動人權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23 年，正隆海內外廠區未發生火災。每半年度，各廠部均舉辦消防演練，旨在深化全體員工對消防事務的認識，強化其消防意識。透過持續安排安全教育訓練活動，提升公司內部每位成員的緊急應變能力，以確保整體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性，人人皆享有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對於各不同階層之員工，建立以職能管理為導向的培育體系，並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流程 PDDRO（Plan - Design - Do - Review - Outcome），提升員工的專業管理技能及知識。2023 年台灣總訓練時數達 249,036 小時，每人訓練時數年達 67.7 小時（不含海外、關係企業）。	（四）本公司落實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產品悉依國家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如 CNS 規定、公證檢驗機構（SGS）認證、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司網站依各產品別及各利害關係人，分別設有電話專線或電子信箱，積極回覆客戶及一般民眾之需求，各廠部也設有代表專線及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	（五）本公司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所有正隆新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公司依循「CSR 資訊揭露之政策」評估主要供應商之企業永續供應指標。2023 年執行成果包含：(1) 辦理供應商大會，分享正隆 ESG 管理政策和行動方案，加速推動低碳供應鏈建置，並評選優良供應商共 7 家頒發感謝狀（累計 39 家）、(2) 辦理 55 家供應商實地訪廠評鑑，加強供應商管理績效、(3) 舉辦 8 場供應商環安衛教育訓練，共計 104 家供應商參與、(4) 自 2022 底籌備造紙業首例碳中和聯盟，2023 年成立「正隆 1+N 碳管理示範團隊」，整合政府輔導資源完備減碳基礎能力，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	（六）本公司落實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2023 年正隆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GRI 準則（GRI Standards）2021 年版編制，訂定報告書之架構及內容，取得法國標準協會一艾法諾集團（Afnor Group）貝爾國際驗證公司第三方查證（符合 AA1000AS(v3):2008），未來每年度報告書將持續委任獨立公正的第三方查證，強化報告書的公信力。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參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取得第三方查證，提高資訊可靠性。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獲獎肯定 ▌公司治理 1. 連續兩年榮獲《加拿大企業騎士 Corporate Knights》全球 200 大潔淨企業（CLEAN 200，2022-2023，2022 年與台積電並列為台灣唯二獲獎企業） 2. 取得 CDP 氣候變遷評比、供應鏈議和評價（SER）雙管理等級認證 3. 首家台商二度獲頒越南工業商會（VCCI）《CSI 越南百大企業永續發展獎》一越南平陽造紙廠（2022-2023） 4. 天下雜誌第十度《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一大型企業組第 33 名、《2000 大製造業》第 103 名 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四大指標獎項：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書一白金獎》、《氣候領袖獎》（TOP7）、《人才發展領袖獎》（TOP5） 6. 遠見雜誌《遠見 ESG 企業永續獎》一綜合績效、低碳營運、人才發展 3 項楷模獎 7. 三度獲頒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循環經濟獎 TCEA》企業獎一傑出獎 8.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連續三年） 9. 獲頒越南全國出色企業獎前 20 強一越南平陽廠 10. 獲頒越南全國前 20 企業永續發展及黃金品質兩大獎一越南越隆廠 ▌環境績效 1.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2023 資源循環績優企業一資源循環組 金質獎」一后里廠 2. 獲頒桃園市政府環境永續獎（2023）、企業河川認養表揚頒獎（2022）一大園造紙廠 3. 榮獲台中市環保局公私場所空污物減量獎勵方案『第二名』（2023）、二度獲績優循環經濟減污、減煤評比『優等獎』（2021-2022）一后里廠 4. 獲頒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二屆陽光 A+ 競賽「淨零卓越獎」（2023）、「綠能貢獻獎」（2022）一后里廠 5.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高達 95.6 億元，全台 10 個廠區同獲頒行政院環境部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肯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公益
1. 四度榮獲《1111 幸福企業》金獎
2. 全台 8 個廠部獲頒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
3. 獲頒勞動部職安署年度「企業永續報告公開職業健康與安全指標主動評比」績優企業
4. 新北市政府企業防災表揚一板橋廠（2022-2023）
5. 新竹縣政府年度民防防護團組優等一竹北廠
6. 台中市政府公廁認養熱心企業一后里廠
7. 連續五年成為康健雜誌《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企業
8.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3 年入選《就業 99 指數》

（二）二次森林及社會公益
1. 綠色書香。紙圖書館：累積全台已成立 28 座紙圖書館並負責維護，約 18,000 名孩童受惠。
2. 公益支出：2023 年共投入近 1,726 萬元（包含正隆公司、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包含物資捐贈、兒童關懷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贊助各項公益活動等，其中獎助學金支出達 324 萬元。
3. 志工參與：2023 年志工人次達 862 人，共服務 3,289 小時。
4. 工廠參觀：教育民眾與啟迪孩童環保概念，全年參觀人次超過 1,000 人。
5. 關懷社區：認養道路、守望相助、路燈、河川、候車亭與人行道美化，持續捐助社區重要節日活動。

（三）供應鏈升級輔導計畫
1. 回收商轉型升級：自 2018 年起率先啟動，輔導 167 家回收業者落實源頭分流、宣導回收正確分類，並每年選定 2 家重點回收商優化分類回收系統，以提升紙類分流再利用和降減廢棄物。
2. 資收戶關懷：每季拜訪關懷資收個體戶，近身了解第一線回收工作者的問題和心聲。

（四）落實生物多樣性
1. 維護正隆公園：自 2009 年認養總公司正前方占地二千坪土地，打造正隆公園，園內種植近二十種原生植物。
2. 成立「水環境巡守隊」，利用假日巡溪，共同維護新竹廠鄰近客雅溪流域環境。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書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導入管理框架，每季檢視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的方向與進展。在治理面向上，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跨部門整合氣候行動資源與進展。委員會下亦設置「氣候變遷暨循環經濟辦公室」，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管理氣候變遷議題並採取行動，且由總經理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以強化氣候治理，加強管理氣候變遷之風險；且分派氣候相關責任於企業風險管理、ESG 委員會及事業單位管理系統下運作，於每月例會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各部處級之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進行。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 2023 年進行 TCFD 重新評估，擴大鑑別範疇至台灣地區所有營業據點（4 座造紙廠、7 座紙器廠與總公司），以充分掌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及財務數據影響，強化減碳路徑策略與短中長期目標。依據發生可能性與財務影響程度評估短（1-3 年）、中（3-5 年）、長期（5-10 年）暴露的風險值，共辨識出 6 項重大轉型風險、2 項實體風險與 4 項氣候相關機會。

類別	項目	風險／機會名稱
轉型風險	1	國內外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轉型風險	2	再生能源發展相關法規與要求
轉型風險	3	能源效率與能源結構轉型因應
轉型風險	4	空氣污染品質加嚴與總量管制
轉型風險	5	廢棄物相關法規與要求
轉型風險	6	水資源相關法規與要求
實體風險	1	極端氣候淹水嚴重程度提高
實體風險	2	極端氣候高溫頻率增加
機會	1	推動低碳生產與低碳能源轉型
機會	2	佈局循環經濟綠色營運
機會	3	進入新型和新興市場，提高收入
機會	4	產品取得相關環保標章，帶動綠色商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根據 2023 年 TCFD 評估財務衝擊程度與可能性結果，計算出短期（1-3 年）內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皆在可控範圍。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4. 為有效管理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所帶來之衝擊，於企業永續委員會下召開 TCFD 工作小組，由相關單位合作辨識可能面臨之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機會，提至企業永續委員會中整合討論，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則整合於正隆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各廠 ISO 管理系統中；並向董事會進行氣候相關背景資訊、風險機會鑑別結果、各項財務資訊量化、短中長期策略與績效、應持續關注之議題與面臨之困境議題等，會後依董事委員意見修訂、制訂相關因應行動計畫與預算等。同時藉由擬定與執行相關稽核計畫，追蹤風險管理之成效及進行持續改善並提報董事會，確保健全經營。
2023 年度 TCFD 工作小組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流程，係以氣候變遷對公司整體營運的衝擊為基礎，並參考「TCFD 報告架構」及日本環境省發佈的「氣候關聯風險、機會情境導入分析指引 ver2.0」。先藉由背景審查檢視內外部環境、歷史曾遭遇之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事件、國際同業氣候財務衝擊情形等，並考量公司產品及服務、供應鏈和／或價值鏈、調適和減緩活動、研發投資、業務經營等面臨氣候變遷帶來業務和策略的影響。</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5. 本公司的轉型風險與機會之氣候情境參考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短期（2030 前）達成低碳，長期（2050）朝零碳發展；實體風險與機會之氣候情境採用 AR6 中極高排放（SSP5-8.5）則是指幾乎沒有氣候政策下的排放情境，並參考臺灣氣候變遷關鍵指標作為情境依據。同時，引用 TCFD 之風險分類架構，考量既有和新興的氣候變遷相關法令規範，完成轉型及實體風險與機會議題辨識後，由 TCFD 小組依據氣候情境分析方法，將情境風險因子連結財務衝擊量化，並依循本公司已建構之減緩與調適能力評估發生可能性與財務衝擊程度。評分方式係依據 TCFD 風險管理整合與揭露指引（2020），使用發生可能性（Likelihood）與財務衝擊程度（Impact）方法，採用李克特量表五等級選項，並參考英國 CCRAM 風險衝擊評估量化公式作為風險與機會結果數值。</td></tr>
<tr><td>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6. 本公司持續提升製程的節能減碳並導入智能管理，自 2013 年到 2023 年已累計執行 480 件節能專案，投資金額近 7 億元，實質減碳 77,337 公噸 CO_2e，是業界唯一取得風力發電再生能源憑證公司；透過推動「低碳智紙」轉型，以數位化擴大綠色產銷規模與效率，成為台灣首家導入產銷智能化的紙業公司。更藉由推動四大科學減碳路徑：提高能源效率、發展再生能源、深化循環低碳燃料、創新應用負碳技術，同時攜手國立中興大學成立亞洲首座「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積極投入農林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致力打造 3R PLUS 資源全循環藍圖落實減碳，積極邁向 2050 年碳中和目標。2023 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指標</th><th>2023 年成果</th><th>2030 年目標</th></tr>
<tr><td>1</td><td>溫室氣體減量
（基準年：2018）</td><td>-5.06%</td><td>-20%</td></tr>
<tr><td>2</td><td>單位產品耗能
（基準年：2019）</td><td>3.93%（累計）</td><td>-10%（累計）</td></tr>
<tr><td>3</td><td>替代燃料比率</td><td>15.72%</td><td>20%</td></tr>
<tr><td>4</td><td>空氣品質管理
（基準年：2019）
- SOx、NOx、TSP</td><td>-30%、-42%、-61%</td><td>-42%、-45%、-65%</td></tr>
<tr><td>5</td><td>工紙回收紙利用率</td><td>97.5%</td><td>> 97%</td></tr>
<tr><td>6</td><td>工紙單位產品用水量</td><td>-10.9%（累計）</td><td>-10%（累計）</td></tr>
</table></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7. 內部碳定價：
為促進公司低碳轉型、進行企業財務風險評估與壓力測試的重要參考，本公司參考過去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所投入之費用成本作為內部碳定價隱含價格參考，並已規劃於 2024 年正式導入 ICP 內部碳定價。</td></tr>
<tr><td>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8. 本公司已訂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相較 2018 年基準年減量 20%、2050 年碳中和之目標，且每年確實評估成果。2023 年相較基準年 2018 年溫排減量達 5.06%，2022 年溫排相較基準年 2018 年則減少 4.01%。</td></tr>
<tr><td>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9. 詳如下表 1-1 及 1-2。</td></tr>
</table>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基本資料：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揭露母公司個體盤查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千元)(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千元)(註 1)
母公司	1,088,574.8375	0.033	1,124,541.8928	0.039
合計	1,088,574.8375	0.033	1,124,541.8928	0.039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千元)(註 1)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千元)(註 1)
母公司	292,639.0092	0.009	241,600.1559	0.008
合計	292,639.0092	0.009	241,600.1559	0.008
範疇三 （得自願揭露）	402,944.1414	–	404,481.7242	–

* 註 1：以正隆個體公司 2022 年營收 32,631,563 千元、2023 年營收 29,125,870 千元換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2022	2023
確信機構	SGS	SGS
確信情形說明	依據 ISO 14064-3:2006 準則 類別一及類別二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規劃依據 ISO 14064-3:2006 準則 類別一及類別二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每年 12 月底完成，並於正隆官網一下載中心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基準年 2018 年：範疇一排放量 1,158,346.6095 公噸 CO_2e

範疇二排放量 280,581.17 公噸 CO_2e

合計：1,438,927.776 公噸 CO_2e

減量目標：2030 年相較 2018 年減量 20%，2050 年碳中和。

策略：四大科學減碳路徑 1. 提高能源效率、2. 發展再生能源、3. 深化循環低碳燃料、4. 創新應用負碳技術。

具體行動計畫：后里廠預計新設 120 噸生質能鍋爐，預估年減碳達 48,000 公噸。

達成情形：2023 年相較基準年 2018 年已減碳排放量 5.06%，2022 年相較 2018 年則減少 4.01%。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採購程序書」，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至少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規章中，明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訴制度等相關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並適時視政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需求檢討修訂前揭規章，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交易契約中納入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小組」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已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 2023 年執行情形： A. 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禁止董事於財報公告前買賣股票」之規範。本年度除通知全體董事外，亦同步通知高階管理階層，明確告知禁止交易股票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誤觸該規範。 B.「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的反貪腐檢舉管道，於 202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未接獲有關貪腐之舉報案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範並落實執行防止各類利益衝突行為之發生，並落實執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為有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委託會計師執行財會資料之查核，稽核處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除董事和經理人會參加相關機構舉辦之外部課程外，公司法務部也會針對各級同仁於內部講授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之後果，務求上下一體遵行。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發危害公司利益情事獎勵辦法」明確規範檢舉程序、專責受理單位及獎勵制度，以遏止不法行為發生。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形，相關單位將迅速召開人評會查明原委，查證屬實立即依工作規則辦法懲戒。此外，提供稽核單位專線及專用信箱，受理申訴不法情形。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規章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規章中，明訂受理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與保護機制。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加強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情形與守則無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內部除落實遵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公司與往來廠商簽訂訂購合約時，皆告知廠商不得有行賄員工之行為，並言明不當行為將造成廠商損失的風險，具體體現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建置「供應鏈 ESG 資訊揭露」評核機制，要求供應商簽署 ESG 條文，塑造誠信、公平、互惠之交易機制，憑藉公司誠信經營之經驗，輔導往來廠商共同落實永續發展。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重要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公司重要規章」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 http://www.clc.com.tw/regulations 或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高等考試會計師	3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證券高級業務員專業能力測驗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業務員專業能力測驗	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投信投顧專業能力測驗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提醒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為確保重大資訊之保密，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並已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此外，本公司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抽查內部控制相關交易流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以確保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達成內部管理及經營之目標。除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外，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避免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人銘

總經理：張清標

(二) 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年報第 70～77 頁）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一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等。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 億 3,171 萬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 元。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訂定 112 年 7 月 3 日為除息基準日，112 年 7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發放總額為 1,219,102 千元。
3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一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吸收合併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減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為配合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投資第三期工程建廠購置焚化爐案之需擬提供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為配合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或安慰函，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為配合本公司於東南亞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擬依主管機關公告法令規章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編製完成，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更換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除張清標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第十八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一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 3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減資及盈餘分配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增資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為配合本公司於東南亞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擬依主管機關公告法令規章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一時間：112 年 8 月 9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中期、短期綜合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擬資金貸與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及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為配合本公司於東南亞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擬處分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及 33 號（正隆廣場）28 樓使用權資產，除鄭人銘董事長、鄭舒云副董事長、游晴輝董事及彭木祥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擬進行「杭州南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之追加工程，除鄭人銘董事長、

鄭舒云副董事長及游晴輝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除游晴輝董事及黃豐志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一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 9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避險型）金融商品交易情形，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盈餘分配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2.74% 股權交易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5.73% 股權交易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擬增資境外合資公司「正東投資有限公司」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為配合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為配合本公司於東南亞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擬簽訂「台北市南昌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委建合約，除鄭人銘董事長、鄭舒云副董事長及游晴輝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擬進行大園造紙廠員工宿舍改建工程，除鄭人銘董事長、鄭舒云副董事長及游晴輝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除鄭人銘董事長及鄭舒云副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十六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擬變更分公司經理人案，除彭木祥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一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案：擬增資境外控股子公司「正隆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第二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113 年度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112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113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薪資調整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 113 年度方針及預算，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案：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一案：擬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組織規程，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擬成立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並制定組織規程，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一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 112 年 12 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避險型金融商品交易情形，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為配合資金運用需要，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及商業本票額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為配合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或安慰函，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為配合本公司於東南亞轉投資業務營運需要，擬為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提供背書保證，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十案：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編製完成，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第十六案：擬訂定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一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二案：擬設立大園分公司，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三、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處協理	葉豐熾	69.05.12	112.08.01	退休

伍、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	112/01/01～112/12/31	5,700	2,643	8,343	
	洪士剛	112/01/01～112/12/31				

非審計公費內容：稅務簽證 1,200 千元；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服務 763 千元；關係人移轉計價報告編製 680 千元。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11 年 3 月 15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吳美萍及于紀隆，更換為吳美萍及傅泓文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v</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更　換　日　期</td><td colspan="4">112 年 3 月 14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因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吳美萍及傅泓文，更換為傅泓文及洪士剛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v</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無</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無</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傅泓文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3 月 1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泓文／洪士剛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無。

柒、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股）
董事長暨公司執行長	鄭人銘	–	–	–	–
副董事長暨公司副執行長	鄭舒云	–	–	–	–
董事	陳彥豪	–	–	–	–
董事	山發（股）公司	–	–	–	–
董事	民豐塑膠（股）公司	–	–	–	–
董事	山富貿易（股）公司	3,391,000	–	2,534,000	–
獨立董事	王永吉	–	–	–	–
獨立董事	張福星	–	–	–	–
獨立董事	黃豐志	–	–	–	–
總經理	張清標	–	–	–	–
副總經理	游晴輝	–	–	–	–
工紙事業部副總	彭木祥	–	–	–	–
紙器事業部副總	侯增富	–	–	–	–
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協理	陳沂鑫（註一）	–	–	–	–
家品及紙板事業部協理	蔡石玉（註二）	–	–	–	–
稽核處副總	林祥註	–	–	–	–
研發處副總	莊尊輝	–	–	–	–
管理處協理	吳文棧	–	–	–	–
財務處協理	楊坤洺	–	–	–	–
會計處副總	何台根	–	–	–	–
資訊處協理	劉正光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楊坤洺	–	–	–	–
資訊安全長	葉豐熾	–	–	–	–

註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退休
註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就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1,613,078	5.56	不適用	–	–	–	山發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山富貿易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鄭政隆	11,416,627	1.03	6,814,569	0.61	–	–	仁云 山發營造 文經開發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947,997	4.60	不適用	–	–	–	文經開發 仁云 山發 山富貿易	1. 山發營造之法人董事 2.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及總經理與山發營造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鄭政隆	11,416,627	1.03	6,814,569	0.61	–	–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11,491	4.42	不適用	–	–	–	山發營造 仁云 山發 山富貿易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文經開發為山發營造之法人董事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及總經理與文經開發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鄭政隆	11,416,627	1.03	6,814,569	0.61	–	–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48,560,893	4.38	不適用	–	–	–	山發營造 文經開發 山發 山富貿易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董事長及總經理與仁云董事長為同一人 1.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鄭政隆	11,416,627	1.03	6,814,569	0.61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974,000	4.33	不適用	–	–	–	–	–	–
代表人：林福星	–	–	–	–	–	–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4,454,885	3.11	不適用	–	–	–	–	–	–
主委：林佩立	5,453	–	–	–	–	–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18,680	2.87	不適用	–	–	–	–	–	–
代表人：鄭人豪	883,281	0.08	2,036,958	0.18	–	–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7,236,182	2.46	不適用	–	–	–	山富貿易 山發營造 文經開發	1.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 董事長與山發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1. 董事長與山發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1. 董事長與山發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
代表人：鄭政隆	11,416,627	1.03	6,814,569	0.61	–	–	仁云	1.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 董事長與山發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正隆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5,850,933	2.33	不適用	–	–	–	–	–	–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3,435,032	2.11	不適用	–	–	–	–	–	–

拾、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389,969	100.00	0	0.00	8,389,969	100.00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370,280,000	100.00	0	0.00	370,280,000	100.00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註 2）	100.00	0	0.00	（註 2）	100.00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7,000	59.13	587,000	3.10	11,754,000	62.23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4.62	1,800,000	13.84	6,300,000	48.46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0	0.00	0	0.00	0	0.00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50,201,180	41.06	745,340	0.61	50,946,520	41.67
美國正隆公司	392,603	34.03	103,567	8.97	496,170	43.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係屬有限公司。
註 3：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 年 113 年 4 月	10	1,500,000	15,000,000	1,108,275	11,082,745	本年度無增減資	無	—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8,275	391,725	1,5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6	48	436	315,835	242	316,567
持有股數（股）	13,223	104,739,325	402,150,322	502,697,474	98,674,178	1,108,274,522
持股比例（%）	0.00%	9.45%	36.29%	45.36%	8.9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1,623	14,750,294	1.33%
1,000 至 5,000	61,581	112,898,607	10.18%
5,001 至 10,000	6,985	51,813,767	4.67%
10,001 至 15,000	2,321	28,569,130	2.58%
15,001 至 20,000	1,130	20,376,471	1.84%
20,001 至 30,000	993	24,671,197	2.23%
30,001 至 40,000	472	16,487,555	1.49%
40,001 至 50,000	308	14,080,805	1.27%
50,001 至 100,000	611	42,469,687	3.83%
100,001 至 200,000	291	40,086,161	3.62%
200,001 至 400,000	112	31,900,380	2.88%
400,001 至 600,000	32	15,729,018	1.42%
600,001 至 800,000	25	17,069,125	1.54%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764,021	1.06%
1,000,001 以上	70	665,608,304	60.06%
合計	316,567	1,108,274,522	1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1,613,078	5.56%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947,997	4.60%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11,491	4.42%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	48,560,893	4.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974,000	4.3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4,454,885	3.11%
山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18,680	2.87%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27,236,182	2.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正隆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5,850,933	2.33%
中國信託商銀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23,435,032	2.11%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36.65	36.20	29.85
	最低		25.10	27.15	28.35
	平均		30.91	31.92	29.0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5.57	26.04	（註 9）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08,275	1,108,275	1,108,275
	調整前每股盈餘（註 3）		2.27	0.83	（註 9）
	調整後每股盈餘（註 3）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4）		1.1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5）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13.18	36.19	（註 9）
	本利比（註 7）		27.19	60.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3.68%	1.6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112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環境正值溫和成長階段，為求永續、穩健發展，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衡量資本支出及財務規劃需要，儘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配發股票股利，剩餘之盈餘應配發 50% 以上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金額不足壹角時，併以後年度發放。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一一一年度盈餘於一一二年度實際分配情形：於 112 年 7 月 28 日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0,000 千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9,102 千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基礎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2. 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紅利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NT$50,000 千元；董事酬勞—無。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估列金額均相同，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發放，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NT$90,000 千元；董事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一) 所營業務

1.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2. C601020 紙製造業（占 112 年營業收入之 36.24%）。
3.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占 112 年營業收入之 52.84%）。
4.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5.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占 112 年營業收入之 9.67%）。
6. C702010 製版業。
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7.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2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1.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主要產品

紙板類：工業用紙—裱面紙板、白面紙板、瓦楞芯紙、塗佈白紙板、紙管紙板等。

紙器類：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美粧紙箱、防水紙箱、紙棧板等。

紙張類：家庭用紙—衛生紙、面紙、廚房紙巾、擦手紙、紙尿褲、個人及家庭用清潔用品。

事務紙品—信用卡簽單、二三聯式發票等電腦報表印刷品、禮券、發票、藥袋、標籤、軟包裝等。

二、產業概況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已開發國家的紙業已逐漸邁入成熟穩定期，紙業主要成長來自亞洲的開發中國家，然而近年面臨中國經濟成長放緩、美中貿易對抗、區域經濟整合及地緣政治紛爭等的挑戰，業界紛紛調整經營策略應對；由於紙業是與經濟發展具有密切相關的重要基礎產業，許多開發中國家仍具市場潛力，隨著全球經貿及電子商務的發展熱絡，紙包裝產業將朝持續穩健趨勢發展。

因應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與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近年來業界紛紛朝優化產品結構、改善營運模式、重視環境永續問題、以及積極布局海外市場全球布局發展等的方向，來提升成長動能並改善經營績效。為提升競爭優勢，除了推動企業 e 化，發展整合性服務外，更致力於降低成本，提高生產與資源使用效率；近年更積極進行節能減碳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於資源再生利用、生質能應用和綠色產品開發，顯示紙業是友善環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綠色產業。今後紙業的努力方向將兼顧 ESG 發展、節能減排、循環資源，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紙業之上下游關聯產業發展相當完整，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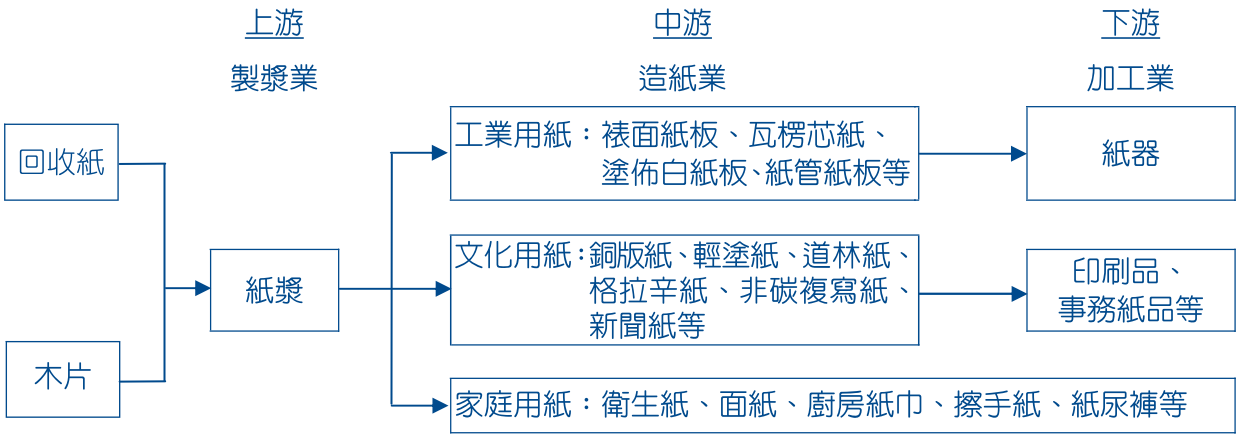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紙業市場發展穩健，企業為求提高市占率和獲利，各廠商皆積極調整產銷策略，致力於精實管理，並加速全球布局，擴大經營規模。

工業用紙方面：國內造紙產業受到地緣政治、中美經貿對峙、升息與通膨衝擊、解封後的中國經濟尚未明顯復甦、庫存去化進程等諸多因素影響造成國內外經濟成長停滯，導致市場消費趨於保守、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2023 全年表現未盡預期。雖然業者持保守觀望態度但整體營運

還算維穩，然而中國市場即使全面解封，經濟仍難以復甦，各產業持續配合客戶要求與供應鏈的轉移，將生產基地移往至東南亞或南亞地區，包裝需求可期。紙器方面：注重綠色包裝設計創新，引進更自動化設備，開發具差異化的優勢產品，提升附加價值，滿足顧客需求，以提供國內外市場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為策略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文化用紙方面：面對進口紙比重漸增，智慧型行動設備日漸普及，人們資訊取得更加方便與及時，紙張的耗用逐漸減少，業者只得訴求轉型或優化產品內容因應。家庭用紙方面：受疫情影響，國內消費者對於衛生、健康與環保意識更為提升，使家庭用紙、清潔用品的需求極具發展潛力，環保再生家庭用紙的接受度亦日趨增加。業界持續因應國外廠商的競爭及循環經濟趨勢，開發可提高顧客滿意度的產品，積極推廣環保再生家庭用紙產品，同時穩定市場合理售價，強化品牌宣傳並做好通路管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精實管理，追求產業標竿與利潤，擴大海外發展，研發處戮力加強研發創新，並秉持自動積極精神，進行相關製程規劃及改善，加速高效率、再生能源及節能設備之引進及改善舊有製程及產品，以增進公司競爭力，2023 年及截至 2024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總支出分別為：132,237 千元及 34,040 千元，其重要執行結果簡述如下：

1. 正隆集團為加強現有工廠之競爭力，2023 年在國內、外計畫的擴建、改造以及技術研發分別有 (1) 大園造紙廠紙機網部高效率 TURBO BLOWER 工程紙機、高效水針換捲工程、原紙儲運機械手臂貼標工程、紙機壓水部性能提升改造工程、複捲機傳動及原紙架改造張力控制系統改善完工；(2) 1 號機線上造粒機汰換工程、SRF 再生燃料製程優化改造工程、大園焚化爐環境改善工程焚化爐煙囪美化工程、煤場粉塵逸散改善工程、一級脫水機房污泥室屋頂浪板更換、一級污泥儲存區增設污泥斗、一級清水管路管架汰換、RO 回收水系統案、M-066C & D 曝氣機汰換、焚化爐北側廠房浪板及 C 型鋼汰換、料場上方公用管架鋼構鏽蝕整修（200 萬）、工研院補助申請（Turbo blower 案）（3100 萬）。(3) 竹北廠 NB 工程配合試壓與吹管，鍋爐本體完成烘爐作業，蒸汽品質確認（打靶）汽機系統投入運轉發電，公用系統試車，鍋爐附屬設備、配管、環保島 CEMS 煙氣自動連續監測等機械設備安裝，並完成消缺，廢水處理系統增設自動泡藥設備。(4) 后里廠七號機儲運自動貼標籤及複捲機快速換刀架工程、七號機增設水針換捲工程、九號機捲紙段 QCS 升級及 A4 吊車汰換工程、十號機增設水針換捲、十號機備漿清潔度改善工程及自動倉庫增設出庫輸送帶工程、十號機網部真空節能改善工程、台中清水紙器廠建廠工程；(5) 后里廠十號機廢水增設厭氧處理系統，降低廢水場處理負荷及減少生物污泥量；汰換老舊造粒機提高生物質產能，以提升 45 噸鍋爐生物質燃料使用量；(6) 市紙微波水份計檢測工程、智慧製造與能源管理工程、新竹廠複捲機傳動系統升級工程、太陽光電建置工程、DCS 操作站升級工程。大園廠複瓦機乾部系統汰換、燕巢廠 9 尺印貼機工程及大園紙器廠複瓦機乾部統汰換工程等。海外部份為越南濱吉紙器廠工程、越南北江紙器廠工程及越南平陽造紙三期工程，設計請照部份包括 1/500 建築規劃、消防初步設計、建築初步設計已取得核准；系統設備部分包括紙機、備漿、汽電、原紙自動倉庫及廢渣爐等主要設備均已訂購，其它附屬系統設備則持續進行技術規格澄清中；現場施工部分包括假設工程、基樁工程、廢紙料場等土建工程已陸續展開中。
2. 化研中心協助現場進行 (1) 新原藥料引進，主要為引進新的保留助劑、乾強劑、直接染

料、澱粉助劑、硫酸鋁、消泡劑、電性中和劑、脫缸劑、層和膠……等，節省總金額達每年 3,280 萬元。(2) 製程改善具效益主要為后里廢水廠藥品添加適化、13 號機 ONP 替代原料開發、卡紙黏膠點客訴改善、紙容器漿取代面漿調色用 LBKP、白水系統異味控制……等，節省生產成本達每年 2,770 萬元。(3) 新產品開發主要有 Andante 潔面慕斯、無塑家庭用紙紙單包袋 .. 等產品開發完成。(4) 持續開發主要有高效吸水廚房紙巾、寵物用品、土肉桂抗菌乾洗手、自有品牌化妝品原料、手提袋紙開發、環保抑草紙……等開發案。(5) 其他如與中興大學循環經濟學院產學合作案（包含生物材料活性開發、保鮮抗菌塗料開發）、環保抑草紙通過有機認證及無塑家庭用紙紙單包袋取得新型專利等。包裝設計課 (1) 配合永發部參與政府創新專案／板橋新埔國中補校教室改造案，運用紙設計力實現循環綠色經濟商機，提升正隆品牌價值與企業創新形象，成果並於 2023 台灣設計展呈現。(2) 與產學跨域合作，多項紙製品設計提案獲採用，如：統一企業／紙圖書館、無印良品／紙展架與收納系列、世新大學／展覽用紙台 等。(3) 對外持續協助海內外紙器銷售拓展業務，解決包裝問題，提出改良優化方案，爭取訂單，如：花王／尿布箱再利用案、IKEA／多材質紙板測試樣品、聯華／薯條彩盒自動包裝案、酷澎／可變多尺寸網購箱等。對內提供集團設計人力與資源、相關包裝教育訓練、紙箱物流與落下測試等技術服務。創意設計課協助家品行銷企劃部開發新品包裝設計，在家庭用紙包裝設計有春風 SILLACE 三層抽取式衛生紙一星夜嵐及優雅嵐通路特別款；環保衛生紙包裝有蒲公英 3 層抽取式衛生紙家樂福特別款、淨世代環保洗衣精及環保捲筒式衛生紙及環保紙袋、潔淨快手環保擦手紙；有 2 支 Co-brand 商品包裝設計，春風 Hello Kitty 50 週年、黃阿瑪 × 春風貓、春風 ×mininiguman，共 13 支品項。今年持續拓展越南家庭用紙市場，設計 Xuân Phong（春風）系列產品型錄設計及 Xuân Phong（春風）系列包裝設計，有大捲衛、小捲衛、餐巾紙、軟包面紙、盒裝面紙，共 6 支品項，其設計皆已完稿量產上市。紙器外箱部分，協助廠部拓展業績，板橋廠銷售人員委託設計憙見口腔清新漱口水（隨身包）外箱、特舒淨口腔清新漱口水外箱；宜蘭所銷售人員委託設計釋迦農果箱，以上設計案件皆已量產上市。紙樂屋新品開發紙文創產品設計「紙擺飾設計—海底世界」，此產品也在今年度作為「正隆公司第三屆供應商 ESG 大會」優良廠商禮贈品；還有另一項新品，兼具貓抓板及互動遊戲的產品「貓地墊」，有 3 種組合使用方式；另外，紙圖書館在 2023 年建立 3 座；其中 2 座是正隆與統一超商合作，有天主教中華聖母基金會—嘉義縣朴子偏鄉兒童課輔班、台中市思恩堂兒童課輔班；另一座是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新竹市頂埔國小等，以表現全紙材工藝之美，搭配產品開發的紙書櫃、紙桌椅，呈現紙空間場景。

未來，研發處將配合市場需求，協助集團適時導入新製程設備，增加產能與提升競爭力，拓展海內外市佔，並積極協助建廠以及開發新產品。國內外擴建計畫、改造案及技術研發有 (1) 大園造紙廠紙機真空系統高效率 TURBO BLOWER 工程、一號機網壓部 TURBO BLOWER 工程、員工宿舍改建工程、散漿無人化規劃；(2) 大園造紙廠焚化爐前處理改造優化工程、大園廠能源轉型規劃（LNG 鍋爐 7,500 萬、LNG 發電機組 60,000 萬、70T/H 生質能鍋爐 200,000 萬）、前處理增設堆置場防塵網、二級水處理臭味改善工程、鍋爐灰渣粒料填海實驗計畫第二階段。紙機橫向基重自動化控制系統工程、智慧製造工程、紙機高效水針換捲工程、全廠碳中和改善規劃方案（能源轉型）、紙機壓水部節能改造工程、焚化爐轉型資源處理中心工程、鍋爐

灰渣粒料填海實驗計畫、有機物厭氧沼氣綠能規劃方案。(3) NB 鍋爐工程於 2023 年試車發電，鍋爐、汽機、環保島、冷卻水塔、空壓機、化水、上料系統設備皆投入運轉生產，2024 年將配合 NB 運轉持續優化，上料系統輸煤與輸送 SRF3 改善、環保島煙氣處理優化，各系統自動化改善，廠區廢水處理系統滴濾塔濾材更換和 NB 環保島工程十五號機 MCS/ 主傳動 /DCS 控制系統汰換、廠房 LED 燈照明汰換節能工程。(4) 后里造紙廠七號機塗料系統改善工程、紙機真空系統高效率 TURBO BLOWER 工程、十號機自動切紙管設備工程、增設 2 台 1000KW 沼氣發電機以及 G3 增設木顆粒輸送機提升生物質混燒量、G1 汰換為生質能鍋爐、沼氣發電工程、一期太陽能發電效率改善工程、九號機壓水部改造工程、十號機增設水針換捲及自動切紙管設備工程、廢水增設厭氧處理系統工程、汽一 65T/H & 30T/H 鍋爐汰換為 120T/H 生質能鍋爐工程、DCS 操作站升級工程、十號機儲運系統端面掃描升級工程、十號機網部水份監測增設工程。(5) 海外部分為越南平陽造紙三期建廠工程，預計 113 年第一季取得建築執照，第二季全面土建開挖施工及越南平陽造紙廠三期建廠土建工程。

正隆集團為深耕台灣，產能發揮提升市佔下，積極強化製程改善、持續節能減碳，同時致力於智慧製紙與淨零碳排，已規劃完成減碳排放路徑，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方案、建置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能、沼氣發電與低碳燃料，如生質能燃料、SRF 鍋爐，並著手規劃引進潔淨能源，如儲能設備、氨、氫能及負碳等創新技術，並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對氣候變遷的因應，整合資源，深化循環經濟及能源化回收循環資源再生，打造綠色經濟典範。研發團隊將充分發揮優勢、整合效益及提昇創新價值，落實環安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 短期

1. 智能產銷提升營運效能。
2. 精實管理確保穩健成長。
3. 革新產品服務創造多贏。
4. 關鍵人才實現全球在地化。
5. 低碳轉型共構淨零生態系。
6. 資安風控強化經營韌性。

(二) 長期

1. 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建構完整的國際化運籌體系：

   公司積極布局全球，在中國及東南亞設立紙器和造紙產銷據點，包括華東、華南地區，以及東南亞的越南同奈省、平陽省、隆安省以及北江省。

   台灣部分：大園造紙廠年產 6.6 萬噸再生白漿線已商轉，以及竹北廠全台最大高效能的生質熱電系統（年發電量 1.26 億度）已於 2023 年下半年商轉，后里廠沼氣綠電系統則預計於 2025 年正式啟用，提升循環綠能、低碳減排的企業永續形象。

   中國部分：持續精實現有各廠產能配置，發揮整合效益以保持競爭力。

   越南部分：平陽造紙廠第二期工紙產線工程（22 號紙機年產能 40 萬噸，越南地區總產能達 70 萬噸），濱吉紙器廠（年產能 1.2 億平方米）還有北江紙器廠（年產能 1.2 億平方米）皆於 2023 年上半年正式投產，第三期工紙產線工程亦正積極籌建中。

2. 加速數位轉型與深化資訊整合，強固企業軟實力文化：
透過精實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應用，推動 eSMART 銷售行動化客服，並藉由集團資訊即時整合的效益，推動智慧產銷數位管理、導入智慧製造、智能檢測、銷售 Salesforce、CRM 與互動商業智能可視化分析 Power BI 等優化系統，提高經營效率與決策品質。此外，從觀念、環境、管理、服務到產品，鼓勵創新文化及行動的塑造與傳承，為集團累積未來成長能量。
3. 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正隆將循環經濟列為公司發展重點，配合國家零排放願景，積極規劃減排工程以逐漸達成減碳目標；除評估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衝擊，更推動專案改善製程、開發低碳永續產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 ESG；同時亦將持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關懷社會，並努力培育人才，重視產業共生，落實環保，技術創新，促進廢棄物資源化，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貳、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一) 總體經濟與造紙產業概況

2023 年，全球經濟面臨一系列嚴峻的挑戰。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中美經貿對立、國際通膨與升息壓力續存衝擊以及中國疫情解封後經濟放緩等因素，經濟復甦步伐因而受到顯著阻礙，加上美中晶片禁令的擴大、烏俄戰爭及以哈衝突膠著，氣候變遷影響，波及經貿發展，導致全球市場的消費趨勢變得更為保守，製造業的活動也普遍放緩。台灣在 2023 年的經濟受到相同影響，儘管服務業呈現復甦的跡象，零售、觀光和人員運輸等內需產業較 2022 年有明顯的改善，但受到全球貿易增長放緩的牽連，台灣的出口和外銷訂單均受到衝擊。國內經濟在 2022 年第四季與 2023 年第一季連續衰退，直到第二季度才出現由負轉正的趨勢，經濟活動逐步回暖。

台灣工紙紙器市場於 2023 年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儘管原料成本已稍微減輕，部分調升售價以緩解營運壓力，然而全球不利經濟環境的持續，加上中國全面解封後經濟復甦步調遲緩，導致市場需求未達預期。整體而言，上半年市場表現並不活躍，國內工紙業務首見多年來的衰退，下半年，市場表現仍不如預期，業界持續努力消化庫存並保持謹慎態度。儘管還有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全球局勢，然而伴隨整體經濟情勢逐漸趨穩，且回收紙、木漿、燃料等原物料價格逐步合理化，運價回檔，成本壓力得以舒緩，紙業市場供需回歸常軌，整體走勢穩步改善。

(二) 市場占有率正隆各主要產品市場供需與發展前景

◎台灣造紙產業產銷概況：

依據台灣地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與紙器工業同業公會統計，2023 年台灣紙業的產銷狀況如下：

產品	總產量	與 2022 相比	總銷量	與 2022 相比
紙與紙板	409 萬噸	-3.6%	內銷 245 萬噸	-7.5%
			外銷 159 萬噸	-1.0%
紙器	—	—	21.2 億 M^2	-2.9%

◎正隆各主要產品內銷市占率：

產品	市占率	與 2022 相比
瓦楞紙箱用紙	約 4 成	+0.1%
瓦楞紙器	約 3 成	-0.3%
家庭用紙	約 2 成	-1.0%

(三) 正隆各主要產品市場供需與發展前景

※瓦楞紙箱用紙：

◎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市場則包括中國、日本、東南亞等市場。

◎成長性與競爭利基－國內市場營運穩定，但中國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各產業紛紛轉移生產基地至東南亞，其所帶動的包裝需求前景可期；未來隨著公司在越南平陽造紙廠的產能陸續擴充，以及本身品質與成本的優勢、優異技術的管理與穩定的料源等條件，將可以越南為基地，向外發展於東南亞市場。

◎有利因素—國內外完整的產銷布局、經濟規模的市場優勢、產品上下游整合等。

◎不利因素—木漿、部分回收紙等原物料取得須仰賴進口，除國內外環保法規趨嚴外，近年受到疫情、戰事、通膨等衝擊更使原物料取得不易導致成本推升。

◎因應措施—掌握關鍵料源穩定度、遵循環保規範、優化獲利結構。

※瓦楞紙器：

◎銷售地區—台灣母公司以國內市場為主；而於中國與越南的子公司則服務國際性品牌客戶與當地企業為主。

◎成長性與競爭利基—國內市場趨於穩定，國外市場伴隨東南亞發展前景與電商需求持續帶動，在具備垂直整合的一貫化生產、兼顧綠色及美觀的包裝設計能力，以及整合全球多點產銷的優勢條件下，將可為國內外市場提供全方位包裝解決方案。

◎有利因素—受國際客戶肯定的技術水準與穩定的供貨能力、具備高效率與品質的生產設備。

◎不利因素—國內市場飽和、海外市場產業環境不穩定。

◎因應措施—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開發、調整中國市場獲利結構，以及重點發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家庭用品：

◎銷售地區—以國內市場為主，布局海外市場，穩健運籌國內外據點，帶動集團營運成長。

◎成長性與競爭利基—國內消費者對於衛生、健康與環保意識提升，對於家庭用紙、清潔用品需求仍有發展空間，另環保家庭用紙的接受度也日趨增加，旗下品牌蒲公英與淨世代市場知名度與接受度高，帶動同品牌各產品的認同感。

◎有利因素—先進的生產設備、穩定優良的品質、環保產品接受度提升、靈活的通路行銷策略。

◎不利因素—同業家紙新品推出快速且有往高端市場轉移趨勢、行銷價格競爭激烈、賣場自有品牌競銷、少子化影響。

◎因應措施—擴大個人、家庭清潔產品線，持續推廣環保品牌綠色產品、開發附加價值高的差異化產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紙板

◎主要產品：裱面紙板、白面紙板、瓦楞芯紙、塗佈白紙板、紙管紙板等。
◎重要用途：供製造瓦楞紙箱、美粧紙箱、紙盒、紙管、紙棧板等。
◎產製流程：木漿及回收紙→散漿→淨漿→磨漿→調漿→抄紙→複捲→成品。

紙器

◎主要產品：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美粧紙箱、防水紙箱、紙棧板等。
◎重要用途：供電子電器、食品、化工、紡織、農水產等產業內外銷包裝用。
◎產製流程：包裝設計→原紙→複瓦→平板→印裁→釘貼→紙箱。

紙張

◎主要產品：家庭用紙等。
◎重要用途：
　＊家庭用紙—衛生紙、面紙、廚房紙巾、擦手紙、紙尿褲等。
　＊事務紙品—信用卡簽單、二三聯式發票、標籤、軟包裝等辦公事務特殊用紙與包材。
◎產製流程：
　＊家庭用紙—木漿及回收紙→散漿→淨漿→磨漿→調漿→抄紙→複捲→裁切→成品包裝。
　＊事務紙品—原料→印刷→加工→裝箱→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紙板與紙張的主要原料為回收紙與紙漿。回收紙方面，在兼顧環保及成本之雙重效益下，除了充分回收利用本地回收紙，同時亦由美國、日本、韓國、歐洲等地進口。紙漿方面，因國內森林資源較缺乏且有品質的要求，故需從南美、北美、東南亞等地區進口。

回收紙、紙漿屬大宗原物料，採購作業上均充分掌握海內外市場行情變化，配合產銷狀況，快速調整採購策略並分散料源，適時、適量、適質、適價作計畫性採購，有效規避國際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並降低庫存以減少資金積壓。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

(一) 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無。

(二) 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及產量單位：紙器一千 M^2；紙板、紙張一公噸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 生產量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紙　板	1,937,064	1,720,470	22,028,577	1,943,781	1,673,613	24,620,529
紙　器	1,499,755	1,324,281	15,700,329	1,560,730	1,425,008	18,127,861
紙　張	72,771	57,539	2,609,251	73,944	62,295	2,653,823
其　他	–	–	–	–	–	–
合　計	–	–	40,338,157	–	–	45,402,21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紙器一千 M^2；紙板、紙張一公噸　　銷售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紙　板	658,273	9,595,218	443,701	5,259,130	595,551	10,263,806	270,006	3,982,461
紙　器	1,100,945	17,797,213	215,972	4,483,262	1,158,895	19,696,309	242,916	4,753,818
紙　張	67,877	4,506,091	–	–	73,043	4,624,725	–	–
其　他	–	420,763	–	103,788	–	492,277	–	108,332
合　計	–	32,319,285	–	9,846,180	–	35,077,117	–	8,844,611

參、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例

台灣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366	1,349	1,332
	工務人員	2,452	2,410	2,374
	合　計	3,818	3,759	3,706
平均年齡		42.4	42.1	43
平均服務年資		14.1	14	13.8
學歷分佈比例	碩（博）士	5.8%	5.9%	6.0%
	大　學	33.8%	33.7%	33.6%
	專　科	17.4%	16.7%	16.7%
	高　中	35.6%	34.5%	34.7%
	高中以下	7.4%	9.3%	9.0%

大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68	219	232
	工務人員	860	801	775
	合計	1,128	1,020	1,007
平均年齡		40.2	44.9	41.1
平均服務年資		7.3	7.9	8.1
學歷分佈比例	碩（博）士	0.0%	0.0%	0.0%
	大學	5.2%	6.1%	5.6%
	專科	12.2%	13.6%	12.6%
	高中	26.2%	24.9%	26.6%
	高中以下	56.4%	55.4%	55.2%

越南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561	662	668
	工務人員	1,287	1,389	1,417
	合計	1,848	2,051	2,085
平均年齡		31.7	31.0	31.5
平均服務年資		4.2	3.7	4.1
學歷分佈比例	碩（博）士	0.4%	0.3%	0.3%
	大學	18.0%	20.5%	20.8%
	專科	17.0%	18.1%	17.9%
	高中	36.3%	36.1%	36.3%
	高中以下	28.3%	25.0%	24.7%

肆、環保支出資訊

一、近年來因環保所受損失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台灣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規，遭受罰鍰分別為新台幣 16,000 元及 2,000 元。海外投資部分，在中國遭受罰鍰分別為人民幣 0 元及 0 元，越南則皆未受罰。

因環境之污染所遭受之損失詳細內容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決定書文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裁罰金額：元）
2023/04/06	30-112-030004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	污水處理設施之濾液槽，有一管線連接放至廠區內地面未登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中。	NT$10,000
2023/10/17	40-112-10001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	以載運車輛自行清除廢木材（R-0701）未依規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NT$6,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決定書文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裁罰金額：元）
2024/01/15	21-113-01058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	車輛（車號：283-VB）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行經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苗栗市宜春路），經查該車輛出廠滿三年且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NT$500
2024/01/15	21-113-01058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	車輛（車號：KEA-9011）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行經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苗栗市宜春路），經查該車輛出廠滿三年且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NT$500
2024/01/15	21-113-01058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	車輛（車號：987-VN）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行經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苗栗市宜春路），經查該車輛出廠滿三年且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NT$500
2024/02/22	21-113-02020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3 項	車輛（車號：KEG-6797）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行經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苗栗市宜春路），經查該車輛出廠滿三年且一年內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	NT$500

二、因應對策

(一) 改善計劃

為因應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並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本公司除了藉由製程改善與能資源整合運用來降低原物料的使用外，更不斷投入高效能的污染防制設備，持續強化能資源運用與污染預防，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2023 年度本公司在台灣回收使用廢紙 162.8 萬噸，妥善運用廢紙資源來創造綠色產品，讓資源循環再利用，亦順利榮獲 2023 年度「績優民間綠色採購獎」及工紙事業部后里廠「第二屆臺中市陽光 A+ 競賽—淨零卓越獎」等肯定。

本公司在環境管理上領先執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台灣工紙、家品、紙器各廠均持續獲得國際知名驗證機構的驗證肯定，並運用環境會計和環境績效指標管理來提昇環境效益。節能減碳方面，除不斷提昇能源效率外，也致力於改變能源結構，積極使用再生潔淨能源以降低化石燃料耗用，並領先執行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推動減量措施。不僅如此，台灣造紙與紙器各廠更分別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落實節能改善方案，2023 年共推動 44 項節能專案，合計節電 13,889,310 度。自 2017 年起每年持續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發「低碳產品獎勵」優等獎，在低碳產品及減碳作為上，獲得中央主管機關高度支持與肯定。

海外投資部份，越南環保相關投資預計 2024 年度投入 25,034 萬元進行環保投資以符合新廠環保要求。

未來在環境保護績效的管理上，本公司將繼續務實推動 ISO 14001、ISO 14064 及 ISO 50001 等管理系統以提昇綠色生產力、強化能資源有效利用、促進生態效益及確保環保能源績效，並藉由發起「正隆 Go Green 地球更美麗」的公益活動，推廣使用資源再生產品，鼓勵民眾進行綠色消費，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共同邁向永續發展。

(二) 2024 年度預計環保支出

2024 年度	台灣	越南
擬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焚化爐操作和維護費 2. 空污防制費及空污費 3. 水污染防治費及水污費 4. 廢棄物清理費 5. 擴充污染防制設備 6.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	1. 水污染防治費及水污費 2. 廢棄物清理費 3. 空污防制費及空污費 4. 廢渣爐操作和維護費 5. 殘渣破碎資費
預計改善情形	1. 妥善處理空污 2. 妥善處理水污 3. 妥善處理廢棄物 4. 減少異味污染物排放	1. 妥善處理廢棄物 2. 減少空污排放和空污費 3. 減少廢水污染排放及水污費 4. 改善廠區噪音
預計金額	957,522 千元 NTD	250,344 千元 NTD

伍、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以下為本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一) 本公司員工出退勤、例假日、特別假、退休金提撥及其他勞動條件，悉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 推行之福利及保障措施如下：

1. 勞保、健保、團保（醫療、意外、職災、壽險）
2. 免費提供午餐、加班點心及制服
3. 三節獎金或禮品
4. 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
5. 年度身體健康檢查
6. 員工分紅、持股信託
7. 慶生賀儀、婚喪贈儀、生育賀儀
8. 同仁及家屬醫療補助、意外災害救濟、重大傷病救助、在職傷亡家屬慰問金
9. 子女教育獎學金
10. 退休撫恤制度
11. 外語訓練及社團補助等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正隆公司同仁退休實施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之適當比率「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四) 勞資間之協議：無。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E-Learning（訓練 e 化管理系統）、及 TPM 活動，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滿足員工的培訓需求。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制訂有「人才培育實施辦法」、「內部講師實施辦法」、「外語培訓及獎勵辦法」等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2023 年度各地區員工教育訓練時數統計如下表：

地區	訓練費用	訓練總時數
正隆公司 （含台灣地區關係企業）	NT$ 5,610,070	249,953 （含 e-Learning 時數：46,017）
關係企業—大陸	NT$ 640,830	48,993
關係企業—越南	NT$ 610,016	36,744

三、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內部及外部人員如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涉有不誠信之行為，依照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流程，向本公司稽核單位進行檢舉。

稽核人員受理舉發案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不得洩漏檢舉人真實身份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調查發現案件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屬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呈報獨立董事。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控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四、正隆人權政策

本公司在各地營業據點恪遵當地勞動法規，致力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等國際準則」等國際公約之基本精神，依循其指導原則制定正隆人權政策，使相關人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正隆人權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企業與組織。其具體執行方針頒訂如下：

多元包容與反歧視	致力塑造平等及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在員工招募、任用與發展時，皆以工作能力為依歸，不因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與行為。 為避免任何形式之歧視，提供有效且適當之申訴機制，由專責單位受理相關案件並予適切回應，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禁用童工與禁止強迫勞動	為保障青少年之身心發展與成長機會，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任用實施辦法」中明訂嚴禁聘用未滿 16 歲之童工，要求落實查驗求職人員身分文件，更進一步著手規畫擴大要求各供應商遵守，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全體員工均係出於自由意願簽訂勞動契約及提供勞務，嚴格禁止對員工進行強制勞動或有任何強制措施等其他不合法的強制勞動行為。
反貪及誠信經營	「忠誠信實」為正隆員工行為處事的重要準則，嚴格要求員工經辦業務時，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絕不接受供應商賄賂，如有員工被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一律予以嚴懲絕不寬貸。 為深植員工道德行為觀念並強化治理成效，透過制訂「正隆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等辦法，確保落實執行。
健康安全職場與工作平衡	在「全員參與、災害歸零、安全健康」的原則下，透過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系統，推動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活動及教育訓練，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以建立健康、安全的友善職場。 為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同時積極鼓勵員工籌組社團或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並提供經費補助，目前已成立十餘個體育競技、休閒藝文等性質社團。
自由集會結社與順暢溝通管道	為保障員工自由集會結社之權利，本公司對於員工籌組工會採取開放立場，目前有竹北廠及新竹廠兩廠同仁分別設立工會運作。工會召開會議時，相關高階主管均會參與會議，直接面對面與員工溝通並交換意見，期能彼此建立互信互惠關係，促進勞資合諧。 透過勞資會議、提案改善建議案，正隆雙月刊、稽核專線與信箱及董事長信箱等管道，建立勞資雙方暢通且多元的溝通橋樑，同時利用經營展望會、廠務會議，宣達公司營運目標及願景，並藉此公開表揚優秀同仁工作表現。公司若有重大營運變化或攸關勞工權益等事項，亦透過公佈欄及電子公告等方式，立即詳實告知全體同仁。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安保部於 1994 年成立，負責整合推動全公司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在總經理的全力支持與期許下，安保部貫徹永續經營的目標，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期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及舒適的作業環境，落實「全員參與、災害歸零、安全健康」之安全衛生政策，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塑造公司的安全文化。

(一) 近年來因職業安全衛生所受損失

本公司 202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台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受罰鍰分別為新台幣 530,000 元及新台幣 330,000 元；海外投資部分，在中國遭受罰鍰分別為人民幣 24,000 元及人民幣 0 元；越南則未受罰。其損失詳細如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裁罰金額：元）
台灣				
2023/01/16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124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58 條第 5 款、第 61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未於鋸床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未於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具有危害部分，自動印刷機自之轉動滾輪設置護罩、護圍。 未於金屬切割圓盤鋸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NT$ 50,000
2023/02/07	勞職授字第 11202007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5 條、第 57 條第 1 項	緊急停止裝置設置不利於罹災者自行操作，人員處理異常未依規定停止機械有捲夾危害之慮。	NT$110,000
2023/06/12	勞職授字第 112020297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塗佈區塗佈機械之轉軸，有危險勞工之慮，未設置護罩或足以防止人員接近之護圍等設備。	NT$80,000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裁罰金額：元）
2023/08/24	勞職授字第 112020376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第 43 條第 1 項、同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對於烘缸部機械未設置有效護圍等設備，防止勞工接觸有害之虞部分。	NT$110,000
2023/09/06	勞職授字第 112020420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和第 13 款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 21 條	對於工作場所未保持預防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抄紙機）之壓光機未有防護設施。	NT$180,000
2024/01/04	府勞檢字號 1120370224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廠內所設複瓦機之轉動輪具捲夾危險之虞未設有護罩，護圍等安全設備 廠內所設平閘機之上下壓合處，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廠內所設機器人手臂之作業區，其出入口以外之處所，未有使工作者不易進入可動範圍之護圍	NT$100,000
2024/02/22	新北市勞檢字第 1134634545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	現場通道之水溝蓋未保持不致使勞工受傷之安全狀態（即水溝蓋損壞），亦未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傷者踩踏於水溝蓋時滑落受傷。	NT$30,000
2024/03/07	府勞檢字第 1130055946 號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自動化機械（即棧板機）具有危險之部分，所設護罩已失效（即護罩已被他人移除）造成傷者右手小指遭棧板機齒輪夾傷。	NT$100,000
2024/03/15	桃檢製字第 1130003323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第 1 項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之危害資訊，其內容與格式未符合規定。 與承攬人山隆通運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未定期或定期召開協議會議。未協調作業人員於貨車尾門作業具墜落危害之預防使用上之安全設施，未確實巡視。	NT$100,000
海外				
2023/11/03	上海應急管理局（2023）執法 139 號	工貿企業有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與監督暫規定第 16 條第一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	廢水處理及消防水池未張貼侷限空間安全警示標誌和侷限空間作業前未按照規定進行危險有害因素檢測。	CN¥24,000

在因應對策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投資安全衛生設施來改善工作環境外，亦不斷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工作環境危害的認知，並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活動，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的優質工作環境。

(二) 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在 2020 年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全面轉為 ISO/CSN 45001:2018 管理系統。秉持公司安衛政策的精神，安衛管理單位規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再透過員工、主管間發揮自護、互護、監護精神及執行提案改善制度，使所有人共同參與推行安全衛生活動，讓此觀念深植每個人心中，塑造企業的安全文化。

(三) 建立公司安全文化

1. 訂定安全座右銘

訂定安全衛生座右銘，藉由總經理宣示公司的安全信念，包括：

(1) 所有的職場造成的傷害及疾病都是可以避免的。

(2) 安全是每一位同仁的職責，安全管理是每位主管的責任。

(3) 所有造成作業上危害暴露的因素，都應設法改善。

(4) 必須訓練所有員工能夠確實遵守安全的工作程序。

(5) 持續不斷的稽核以發現缺失並立即改善導正是必要的。

(6) 員工作業安全是安全計畫中最重要的一環。

並製作成宣導海報張貼及懸掛在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室及同仁經常出入聚集的地方，藉由持續性的宣導來強化「安全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安全管理是主管的責任」之安全信念。

2. 舉辦同仁親情工作安全祈福

推行工作安全祈福卡活動，藉由親情關懷的力量，強化每一位同仁對安全的重視與對公司安全管理之認同，並可藉此全員參與之活動，有效提昇安全意識。

(四) 推動安衛活化活動

本公司從 2008 年起開始推行安全衛生活化活動以強化公司安衛績效，藉由製作活動文宣之主題宣傳、防災教育訓練、主題危害清查和改善、廠際績效評鑑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來提昇員工安全意識、安全工作技能及工安績效。

1. 主題宣傳活動

藉由推行防止捲夾、防止車輛碰撞大作戰等主題宣傳活動來強化員工之安全意識，並辦理全員安全金句票選活動，將全員票選安全金句第一名：「重視工安、員工平安、家屬心安」製作成安衛加強月之紅布條，讓員工更能積極參與公司安全衛生活動，塑造安全文化。

2. 防災教育訓練

對於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或對安全衛生產生顯著性危害之全體員工及代表各廠工作之人員，安排合適的防災教育訓練，就訓練成效加以分析評估，同時利用各種方式，針對公司環安衛政策之各項要求及各部門作業活動上重大的環境考量面與風險危害進行內部溝通或宣導；另外在外籍同仁的教育訓練方面，聘請翻譯人員進行同步翻譯，並錄製成影片供各廠當作教材使用。

3. 安衛跨廠稽核評比／主題危害因素清查改善

在安全衛生之推動上，總公司安保部積極建立內部查核系統，每年定期進行年度評比、跨廠稽核等內部查核活動，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清查工作場所的不安全危害因素，並予以消除，以達到降低職業傷害之目的。

(五) 健康促進

1. 每年實施員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均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2. 推廣全公司健康職場文化。
3. 全公司場所全面禁菸，不定期辦理菸害防治教育訓練。
4. 重視員工伙食，慎選團膳，預防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5. 成立並鼓勵員工參加社團，運動舒展身心。
6. 每年辦理員工旅遊。

(六) 工安伙伴結盟

勞動部於 2005 年與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簽署安全衛生結盟宣言，正式建立工安伙伴關係，藉由工安伙伴結盟協助公司推動安衛工作，提昇安衛績效，並透過同業間互相交流、觀摩來促進全員參與安衛活動，塑造優良安全文化。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金額：零。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因應措施：本公司歷年來致力於勞資關係和諧，未來仍將貫徹以往之原則，以避免勞資爭議。

陸、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正隆公司非常重視資訊安全防護管理，依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作為管理依據，已於 2022 年成立資安中心，選任資訊專業經理人擔任資安長，訂定集團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統籌公司資訊安全之規劃，跨部門共同推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為強化資安量能，持續增編資安專責人才，建置資安軟硬體與舉辦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建立完整網路及端點防護架構，以達成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二、資通安全及風險管理政策

正隆公司為完善資安管理制度，於 2023 年 8 月份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認證，取得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證書，公司已對查核改善建議完成改善，並安排明年完成 ISO27001:2022 新版轉版，更提升資訊資產安全與資訊服務之可用性、完整性及機密性，持續 PDCA 運作確保資安對日常營運之衝擊降至最低。每季由總經理主持召開 ISO 含資安之推行委員會議，檢討及落實資訊安全執行。

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戰情室，監控資安事件與連線異常行為，另針對公司核心系統伺服器導入 MDR 資安端點防護服務，透過外部專業資安人員協助 7×24 小時進行全面性的安全監控與威脅分析，於資安事件發生及時阻斷惡意攻擊並進行分析和應變處置解決方案。
2. 針對網路連線、機房、防火牆、電子郵件、伺服器等各層面進行加強防護措施，並持續檢視相關資通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作業程序，適時做必要的修訂。
3. 除 IT 資安外，加強納入 OT 資安防護，購置 OT 系統的 USB 掃毒棒，全面檢測 OT 裝置是否遭惡意程式感染。重要基礎設施（如機房），除了設置門禁管制並記錄人員進出，並針對滅火器、消防設備均妥設置，確保實體設備之安全防護。
4. 公司資訊系統及資料，建置備份備援機制與異地備援，安排定期執行復原演練，以驗證確保備份備援機制之有效。
5. 對外積極加入如行政院數位發展部指導之 TWCERT（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並與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所成立之「資安長聯誼會」，及台灣資安主管聯盟（台灣 CISO 聯盟）持續交流，掌握資安的趨勢脈動以及資安資訊聯防交流。
6. 持續安排每年 2 次以上之社交工程演練，並以 AI 技術設計更擬真之測試信件，提升同仁資安之意識。於公司 EIP 內網開闢資安專區，隨時進行最新之資安宣導，另於公司訓練

網頁提供線上資安課程供同仁選修或必修。對於同仁接收之外部郵件，郵件系統自動加註警示提示訊息，積極協助員工提升防範郵件詐騙、惡意網站連結等攻擊，在帳號保護機制上，規範員工定期更改具強度認證之密碼，以上多項機制旨在持續提升全體同仁之資安意識與落實執行。

四、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在資安治理及多項管理政策下，今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正隆公司並無發生影響營運風險重大資訊安全事故。

柒、重要契約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循環性綜合額度（貸款、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 日商瑞穗銀行 臺灣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高雄銀行	2020.04.27～ 2025.04.26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在不超過額度新台幣四十八億元之範圍內，循環使用中期循環性貸款或商業本票額度。	財務比率限制
中期循環性綜合額度（貸款、商業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2020.12.22～ 2025.12.21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在不超過額度新台幣八十億元之範圍內，循環使用中期循環性貸款或商業本票額度。	財務比率限制
中期循環性綜合額度（貸款、商業本票）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2022.10.24～ 2027.10.23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在不超過額度新台幣九十億元之範圍內，循環使用中期循環性貸款或商業本票額度。	財務比率限制
中期循環性綜合額度（貸款、商業本票）	華南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2022.12.27～ 2027.12.26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在不超過額度新台幣三十六億元之範圍內，循環使用中期循環性貸款或商業本票額度。	財務比率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正區臨沂段合建分屋	羅吳玲珍等 32 人（地主）	95 年 5 月 19 日至交屋完成	地主提供建築基地與本公司提供建築資金共同興建大樓	無
三重市二重埔段合建分屋	王清珠等 27 人（地主）	98 年 8 月 27 日至交屋完成	地主提供建築基地與本公司提供建築資金共同興建大樓	無
中正區河堤段（南昌路）合建分屋	黃奕仁等 55 人（地主）	100 年 7 月 30 日至交屋完成	地主提供建築基地與本公司提供建築資金共同興建大樓	無
中正區臨沂段委建合約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工期共計 1,200 日曆天	杭州南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 258,500 萬元（含稅）	無
中正區河堤段（南昌路）委建合約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1 日起工期共計 1,500 個日曆天	南昌路都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 306,000 萬元（含稅）	無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契約編號： 07-PV-099-100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99.12.31～120.12.31	后里廠架設太陽能設備，購售電能給台電台中區處。	無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建廠資金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甲項： 2017.07.25～ 2022.07.24 乙項： 2017.07.25～ 2024.07.24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使用： 甲項—美金 1,500 萬元等值越南盾； 乙項—美金 1.5 億元； 共計美金 1.65 億元。 （不得循環使用）	財務比率限制
中期建廠資金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1.08.17～ 2026.08.16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使用： 甲項—7,590 億越南盾； 乙項—1,610 億越南盾； 丙項—9,000 萬美金。 （不得循環使用）	財務比率限制
中期建廠資金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2.12.22～ 2027.12.21	本公司得於合約有效期內使用： 甲項—8,970 億越南盾； 乙項—6,900 億越南盾； 丙項—1.61 億美金。 （不得循環使用）	財務比率限制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正隆公司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3,565,540	25,181,103	25,886,481	24,173,556	24,370,198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2,646	38,152,595	33,871,492	30,099,345	28,653,56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898,611	6,676,782	6,682,352	6,732,919	6,313,114	
資產總額		70,626,797	70,010,480	66,440,325	61,005,820	59,336,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216,133	16,440,518	17,916,038	16,519,904	15,079,816	
	分配後	–	17,659,620	20,021,760	18,514,798	16,409,745	
非流動負債		23,709,286	24,272,181	20,124,082	17,699,360	18,698,0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925,419	40,712,699	38,040,120	34,219,264	33,777,854	
	分配後	–	41,931,801	40,145,842	36,214,158	35,107,7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854,264	28,343,772	27,254,192	25,403,801	23,724,687	
股本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資本公積		1,237,676	1,157,532	1,157,532	1,132,062	1,130,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19,734	17,556,812	16,650,197	14,778,976	12,525,289	
	分配後	–	16,337,710	14,544,475	12,784,082	11,195,360	
其他權益		(685,891)	(1,453,317)	(1,636,282)	(1,589,982)	(1,014,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847,114	954,009	1,146,013	1,382,755	1,834,3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01,378	29,297,781	28,400,205	26,786,556	25,559,027	
	分配後	–	28,078,679	26,294,483	24,791,662	24,229,09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正隆公司及子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2,165,465	43,921,728	44,986,090	40,074,390	40,387,57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660,114	7,332,772	10,202,692	10,615,765	9,224,250	
營業損益	1,987,589	1,657,593	4,574,407	5,017,578	3,513,2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838)	1,539,367	413,168	(245,386)	(527,462)	
稅前淨利（損）	1,340,751	3,196,960	4,987,575	4,772,192	2,985,8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2,963	2,709,489	4,011,488	3,743,869	2,347,1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32,963	2,709,489	4,011,488	3,743,869	2,347,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8,312	718,627	(130,225)	(916,725)	260,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1,275	3,428,116	3,881,263	2,827,144	2,607,95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2,118	2,520,098	3,963,422	3,727,746	2,303,90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845	189,391	48,066	16,123	43,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9,450	3,195,302	3,819,815	3,007,634	2,476,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25	232,814	61,448	(180,490)	131,132	
每股盈餘	0.83	2.27	3.58	3.36	2.0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正隆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3,600,359	15,123,262	15,244,518	15,699,041	15,612,089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9,789	24,287,847	23,050,768	20,343,403	18,957,26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7,484,991	17,421,981	16,694,721	14,890,222	15,312,726	
資產總額		56,265,139	56,833,090	54,990,007	50,932,666	49,882,0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76,580	9,157,116	10,687,959	10,368,908	10,909,155	
	分配後	-	10,376,218	12,793,681	12,363,802	12,239,084	
非流動負債		17,834,295	19,332,202	17,047,856	15,159,957	15,159,9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410,875	28,489,318	27,735,815	25,528,865	26,157,393	
	分配後	–	29,708,420	29,841,537	27,523,759	27,487,3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11,082,745	
資本公積		1,237,676	1,157,532	1,157,532	1,132,062	1,130,6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219,734	17,556,812	16,650,197	14,778,976	12,525,289	
	分配後	–	16,337,710	14,544,475	12,784,082	11,195,360	
其他權益		(685,891)	(1,453,317)	(1,636,282)	(1,589,982)	(1,014,00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54,264	28,343,772	27,254,192	25,403,801	23,724,687	
	分配後	–	27,124,670	25,148,470	23,408,907	22,394,75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編製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正隆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9,125,870	32,631,563	34,294,239	30,410,502	30,755,71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857,979	5,908,291	8,149,591	8,133,705	7,161,604	
營業損益	2,168,790	2,112,521	4,352,123	4,257,947	3,484,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2,970)	620,945	415,451	373,198	(487,229)	
稅前淨利	1,105,820	2,733,466	4,767,574	4,631,145	2,997,0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2,118	2,520,098	3,963,422	3,727,746	2,303,9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22,118	2,520,098	3,963,422	3,727,746	2,303,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332	675,204	(143,607)	(720,112)	172,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9,450	3,195,302	3,819,815	3,007,634	2,476,8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83	2.27	3.58	3.36	2.08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編製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12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簽證會計師	傅泓文	吳美萍	吳美萍	吳美萍	吳美萍
	洪士剛	傅泓文	于紀隆	于紀隆	于紀隆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正隆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分析（註）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	58	57	56	5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	140	143	148	1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	153	144	146	162	
	速動比率	75	84	81	85	93	
	利息保障倍數	2	5	14	11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9	6.31	6.48	6.38	6.22	
	平均收現日數	57	58	56	57	59	
	存貨週轉率（次）	3.81	4.06	4.30	3.89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0	5.67	5.81	5.50	6.05	
	平均銷貨日數	96	90	85	94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8	1.22	1.41	1.36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64	0.71	0.67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5	7	7	5	
	權益報酬率（%）	3	9	15	14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	29	45	43	27	
	純益率（%）	2	6	9	9	6	
	每股盈餘（元）	0.83	2.27	3.58	3.36	2.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	30	21	46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	82	76	94	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3	2	8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3.32	1.82	1.78	2.14	
	財務槓桿度	1.88	1.39	1.07	1.1	1.2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2.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請參考第221頁現金流量分析說明。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會計師核閱，故不適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正隆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	50	50	50	5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	196	192	199	2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	165	143	151	143	
	速動比率	59	73	70	77	71	
	利息保障倍數	4	10	26	21	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8	6.66	6.84	6.38	6.27	
	平均收現日數	54	55	53	57	58	
	存貨週轉率（次）	3.39	4.10	4.37	3.73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5.42	5.59	5.15	5.79	
	平均銷貨日數	108	89	83	98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	1.38	1.58	1.55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8	0.65	0.6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5	8	8	5	
	權益報酬率（%）	3	9	15	15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	25	43	42	27	
	純益率（%）	3	8	12	12	7	
	每股盈餘（元）	0.83	2.27	3.58	3.36	2.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	37	38	51	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	82	79	81	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2	3	6	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2.22	1.59	1.64	1.73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03	1.05	1.0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2.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減少及平均存貨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第 86 頁。
註 2：本公司無編製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洪士剛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永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正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8% 及 5.8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97% 及 5.58%；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2% 及 2.20%，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32% 及 6.89%。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紙類價格受國際原物料市場直接影響，導致存貨成本可能存在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外，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抽核存貨期後市場價格變動情形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隆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6423 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6,048,140	8	7,361,090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三) 及 (十八))	6,234,981	9	6,015,980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三)、(十八) 及七)	544,449	1	403,473	1
1310	存貨 (附註六 (四))	5,104,333	7	6,359,188	9
1320	在建及待售房地 (附註六 (五))	3,624,118	5	3,007,95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二) 及七)	2,009,519	3	2,033,420	3
		23,565,540	33	25,181,103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547,021	1	566,7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六) 及七)	1,662,544	2	1,572,5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八)、(十)、七及八)	40,162,646	57	38,152,595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九) 及八)	2,450,162	4	2,524,63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 (十) 及八)	1,176,153	2	1,220,62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五))	778,818	1	555,4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913	－	236,642	－
		47,061,257	67	44,829,377	64
	資產總計	**$ 70,626,797**	**100**	**70,010,4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 5,274,741	7	4,130,85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92,818	8	6,326,444	9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365,213	1	351,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二) 及七)	82,450	—	93,36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及八)	1,739,127	2	1,401,3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 (五)、(十八) 及七)	4,261,784	6	4,136,696	6
		17,216,133	24	16,440,51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一) 及八)	21,134,999	30	21,584,572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五))	1,210,344	2	1,257,6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二) 及七)	678,126	1	757,67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 (十四))	116,774	—	100,9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043	1	571,401	1
		23,709,286	34	24,272,181	35
	負債合計	40,925,419	58	40,712,699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附註六 (十六))	11,082,745	16	11,082,745	16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十六))	1,237,676	2	1,157,53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六 (十六))	4,173,016	6	3,871,7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十六))	1,453,317	2	1,636,28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二) 及 (十六))	11,593,401	16	12,048,748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738)	(1)	(1,787,40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六 (二))	351,847	—	334,09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854,264	41	28,343,772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 (七))**	847,114	1	954,009	1
	權益合計	29,701,378	42	29,297,781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626,797**	**100**	**70,010,48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42,165,465	100	43,921,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34,505,351	82	36,588,956	83
	營業毛利	7,660,114	18	7,332,77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1,758	7	2,958,635	7
6200	管理費用	2,540,150	6	2,593,0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237	–	119,2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380	–	4,301	–
		5,672,525	13	5,675,179	13
	營業淨利	1,987,589	5	1,657,5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5,913	1	1,168,3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27,654)	(1)	617,1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八）、（十二）、（二十）及七）	(929,179)	(2)	(466,59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4,082	–	220,483	–
		(646,838)	(2)	1,539,367	3
	稅前淨利	1,340,751	3	3,196,96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7,788	1	487,471	1
	本期淨利	932,963	2	2,709,48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4,544)	–	487,3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27	–	(62,2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51	–	(57,46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266)	–	367,54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095	2	368,2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00	–	59,90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7,417)	–	(77,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0,578	2	351,0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8,312	2	718,62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275**	**4**	**3,428,11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2,118	2	2,520,098	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0,845	–	189,391	–
		$ 932,963	**2**	**2,709,48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9,450	4	3,195,302	7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25	–	232,814	1
		$ 1,651,275	**4**	**3,428,11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82,745	1,157,532	3,485,170	1,589,982	11,575,045	(2,095,698)	459,416	27,254,192	1,146,013	28,400,205
本期淨利	–	–	–	–	2,520,098	–	–	2,520,098	189,391	2,709,4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273	308,290	(122,359)	675,204	43,423	718,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371	308,290	(122,359)	3,195,302	232,814	3,428,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612	–	(386,6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0	(46,30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05,722)	–	–	(2,105,722)	–	(2,105,72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34,659)	(234,65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90,159)	(190,1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966	–	(2,966)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157,532	3,871,782	1,636,282	12,048,748	(1,787,408)	334,091	28,343,772	954,009	29,297,781
本期淨利	–	–	–	–	922,118	–	–	922,118	10,845	932,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18)	749,670	19,780	727,332	(9,020)	718,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000	749,670	19,780	1,649,450	1,825	1,651,2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34	–	(301,23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965)	182,96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19,102)	–	–	(1,219,102)	–	(1,219,102)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數	–	–	–	–	–	–	–	–	(108,720)	(108,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24	–	(2,024)	–	–	–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80,144	–	–	–	–	–	80,144	–	80,14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082,745**	**1,237,676**	**4,173,016**	**1,453,317**	**11,593,401**	**(1,037,738)**	**351,847**	**28,854,264**	**847,114**	**29,701,3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0,751	3,19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64,882	2,959,9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8,380	(252,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534	(7,590)
利息費用	929,179	466,599
利息收入	(152,554)	(846,346)
股利收入	(22,802)	(3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4,082)	(220,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5,277	(22,9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1)	(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937)	–
租約修改損失	6,91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78,404	2,041,0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4,758)	753,17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0,976)	319,633
其他應收款	(2,579)	(54,451)
存　　貨	1,254,855	(427,901)
在建及待售房地	(629,296)	(297,196)
其他流動資產	273,008	(334,3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3,626)	480,073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3,397	(37,804)
其他流動負債	(86,437)	(366,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24)	(115,046)
調整項目合計	3,810,668	1,960,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1,419	5,157,788
收取之利息	147,928	846,346
收取之股利	161,036	111,011
支付之利息	(927,182)	(419,366)
支付之所得稅	(403,212)	(792,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9,989	4,902,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10,415)	(9,1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98)	(6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3,035)	(7,085,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698	53,77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521	2,4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951)	(19,5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96	28,965
收回以前年度處分子公司之款項	–	1,251,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9,684)	(5,837,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143,882	(961,584)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111,783)	4,303,879
租賃本金償還	(99,005)	(69,476)
發放現金股利	(1,219,102)	(2,105,722)
子公司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之股款	–	(190,1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720)	(234,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394,728)	742,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8,527)	478,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312,950)	286,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1,090	7,075,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8,140**	**7,361,0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分別吸收合併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紙類之製造及買賣；（二）造紙重要原料之產銷；（三）紙器及紙類加工品之產銷；（四）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出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

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 (2) 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太公司)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玻璃及玻璃製品之製造及安裝與精密儀器之批發及零售	59.13%	59.13%	
本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Vina)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100.00%	100.00%	
本公司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Omis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Omis Holdings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84.18%	84.18%	
Chung Loong Holdings	1. Winvantage Corporation (Winvantage)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一)
Chung Loong Holdings	2.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Scorp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corpion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Hong Kong Chung Hao)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ong Kong Chung Hao	(1)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青島中隆)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100.00%	100.00%	
Hong Kong Chung Hao	(2)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漳州正隆)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100.00%	100.00%	
Hong Kong Chung Hao、蘇州正隆及正隆廣東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100.00%	100.00%	(註四)
Hong Kong Chung Hao 及正隆廣東	(1)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成都正隆)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00.00%	100.00%	
Hong Kong Chung Hao 及正隆廣東	(2)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100.00%	100.00%	
Hong Kong Chung Hao 及正隆廣東	(3)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80.00%	80.00%	
Chung Loong Holdings	3.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han Fu)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han Fu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Hong Kong Shan Fu)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ong Kong Shan Fu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山富昆山)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0.00%	100.00%	
Chung Loong Holdings	4.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Suzhou))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Suzhou)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Hong Kong Su Lo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明
			112.12.31	111.12.31	
Hong Kong Su Loong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100.00%	100.00%	
Chung Loong Holdings	5.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Hong Kong Gwang Loo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Hong Kong Gwang Loong、蘇州正隆及山富昆山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0.00%	100.00%	(註五)
正隆廣東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東莞銘隆)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品加工產品、泡棉、發泡袋 (布) 抗靜電袋及塑料緩沖包裝材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00.00%	100.00%	
Chung Loong Holdings	6.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Hangzhou))	一般投資業	－%	100.00%	(註二)
Chung Loong Holdings	7.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Fu)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Loong Fu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Hong Kong Loong Fu)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ung Loong Holdings	8.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ung M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ung Ming	(1) CorAsia Corp.(CAC)	紙箱設計及接單	100.00%	100.00%	
Chung Ming	(2)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hung Ming (Vietnam))	彩印加工輔料買賣、原紙買賣、銷售紙盒、美粧紙箱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outheast Asia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outheast Asia Holding	1.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Vietnam)	(1)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美粧紙箱及家庭用紙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Vietnam)	(2)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Long An))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Vietnam)	(3)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Cheng Loong (Bac Giang))	製造生產手機、電子產品、衛生紙用高級包裝、紙箱、包裝紙、出口用托盤、隔板、其他紙製品、平板印刷及柔版印刷製品包裝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12.12.31	持股比例 111.12.31	說明
Cheng Loong (Vietnam)	(4)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Cheng Loong (Ben Cat))	生產瓦楞芯紙、瓦楞紙板、紙與紙板包裝品	100.00%	100.00%	
Southeast Asia Holding	2.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Indones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Southeast Asia Holding 及 Cheng Loong (Indonesia)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CL Jakarta)	高檔紙板、紙品	100.00%	100.00%	
Southeast Asia Holding	3.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生產工業用紙及家庭用紙	100.00%	100.00%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hinh Loong Co., Ltd. (Chinh Loong)	水處理、廢水處理、保養及技術維修	99.00%	99.00%	

註一：Winvantage 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完成清算程序。
註二：Chung Loong Holdings 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吸收合併 Cheng Loong (Hangzhou)，合併後 Chung Loong Holdings 為存續公司，Cheng Loong (Hangzhou) 為消滅公司。
註三：Chung Ming (Vietnam) 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投入資本金並完成登記程序。
註四：蘇州正隆對上海中豪股權已於一一二年九月移轉予正隆廣東。
註五：蘇州正隆對正隆廣東股權已於一一二年九月移轉予山富昆山。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大樓之租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

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1.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者，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建築物：10～55 年

(2) 機器設備：3～30 年

(3) 運輸及雜項設備：3～10 年

(4) 出租資產：15～5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

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在建及待售房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紙類相關用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房屋銷售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合併公司係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3. 汽電收入

合併公司汽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並依約按月計算。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 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

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一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 (i) 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 (ii) 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

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合併公司持有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園汽電」）41.33% 之有表決權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大園汽電過半之董事席次且無法主導其主要營運活動，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大園汽電係具重大影響力。
2. 合併公司持有美國正隆公司（以下稱「美國正隆」）34.03% 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美國正隆其餘 65.97% 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美國正隆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美國正隆係具重大影響力。
3. 合併公司原持有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昕隆生活」）45.00% 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昕隆生活其餘 55.00% 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昕隆生活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昕隆生活係具重大影響力。昕隆生活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經核准解散，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4. 合併公司持有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正隆投資」）34.62% 之有表決權股份，且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正隆投資其餘 65.38% 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正隆投資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正隆投資係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

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931	3,226
活期存款	3,458,778	3,915,039
支票存款	569,163	593,722
定期存款	1,843,607	2,544,859
短期票券	173,661	304,244
	$ 6,048,140	**7,361,090**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4,191	5,207
開放型基金	14,035	3,967
	$ 18,226	**9,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0,051	469,3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6,970	97,458
	$ 547,021	**566,790**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分別計 3,746 千股及 2,700 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 38,096 千元及 28,965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 2,024 千元及 2,966 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相關融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一）。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新台幣 $ 300,000	116.01.18～116.01.21	90 天 CP	0.88%～0.91%

111.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新台幣 $ 300,000	116.01.18～116.01.21	90 天 CP	0.88%～0.91%

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99,973	672,630
應收帳款	5,775,736	5,434,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449	403,473
減：備抵損失	(140,728)	(90,961)
	$ 6,779,430	**6,419,453**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87,585	0.45%	27,699
逾期 1～30 天	583,461	8.11%	47,332
逾期 31～90 天	92,147	16.64%	15,333
逾期 91～180 天	18,365	64.06%	11,764
逾期 181 天以上	38,600	100.00%	38,600
	$ 6,920,158		**140,728**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75,849	0.45%	26,954
逾期 1～30 天	488,290	8.02%	39,174
逾期 31～90 天	21,218	18.42%	3,909
逾期 91～180 天	8,053	48.68%	3,920
逾期 181 天以上	17,004	100.00%	17,004
	$ 6,510,414		**90,961**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90,961	100,223
減損損失提列	58,380	4,301
本期沖銷數	(5,342)	(14,9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71)	1,363
期末餘額	**$ 140,728**	**90,961**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在途存貨	$ 306,923	755,697
材料及物料	2,424,416	2,833,386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54,502	1,608,082
製成品	918,492	1,162,023
	$ 5,104,333	**6,359,188**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4,534,721 千元及 36,222,605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調整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0,542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32,612 千元，並已認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及營業成本。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在建及待售房地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出租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已投入成本如下：

	在建／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正隆天第待售房地	$ 27,245	27,245	—	—
北投麗池待售房地	35,648	49,304	—	—
羅斯福路待售房地	204,327	212,513	50,028	37,521
饒河街待售房地	35,647	35,647	—	—
杭州南路合建在建房地	2,805,785	2,556,173	890,633	807,944
三重合建在建房地	19,946	19,251	—	—
南昌路合建在建房地	495,520	107,819	—	—
	$ 3,624,118	**3,007,952**	**940,661**	**845,465**

合併公司因在建房地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利息	**$ 33,904**	**22,679**
資本化利率	**1.80%～1.93%**	**1.13%～1.6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662,544	1,588,615
減：累計減損	—	(16,025)
	$ 1,662,544	**1,572,590**

1. 合併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 Cheng Tong Investment Co.,Ltd. 增資分別為 60,998 千元及 51,955 千元，相關增資之法定程序業已完成。
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大園汽電	汽電共生廠經營	臺灣	41.33%	41.33%
美國正隆	廢紙買賣	美國	34.03%	34.03%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大園汽電	**$ 2,387,787**	**2,102,263**

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大園汽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36,685	1,108,306
非流動資產	3,731,926	3,346,935
流動負債	(995,021)	(774,010)
非流動負債	(1,402,227)	(1,504,106)
淨資產	**$ 2,171,363**	**2,177,12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171,363**	**2,177,125**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17,008**	**2,861,008**
本期淨利	$ 283,340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5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5**	**316,56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5**	**316,563**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99,806	839,243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47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3,956	130,87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26,338)	(75,783)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97,424	899,806
減：順流出售土地未實現利益沖銷及其他		(84,839)	(84,839)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812,585**	**814,967**

(2) 美國正隆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485,990	1,389,975
非流動資產		225,468	235,594
流動負債		(112,865)	(119,729)
非流動負債		(19,093)	(22,272)
淨資產	**$**	**1,579,500**	**1,483,56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579,500**	**1,483,568**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854,831**	**2,576,875**
本期淨利	$	104,986	166,617
其他綜合損益		25,908	176,033
綜合損益總額	**$**	**130,894**	**342,65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0,894**	**342,650**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04,858	388,2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4,542	116,60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1,896)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37,504**	**504,858**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37,504**	**504,858**

(3)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12,455**	**252,765**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35	11,786
其他綜合損益		4,201	(36,335)
綜合損益總額	**$**	**5,436**	**(24,549)**

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6. 美國正隆係合併公司於美國地區設置之關聯企業，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十月制。為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合併公司使用美國正隆報導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七)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Chung Loong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15.82%	15.82%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Chung Loong Holdings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5,449,987	6,855,173
非流動資產	2,044,204	2,554,844
流動負債	(2,431,811)	(3,744,615)
非流動負債	(164,619)	(169,711)
淨資產	**$ 4,897,761**	**5,495,69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96,438**	**799,898**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6,866,593**	**7,439,849**
本期淨利	117,343	1,172,287
其他綜合損益	(67,080)	275,624
綜合損益總額	**$ 50,263**	**1,447,91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8,205**	**174,21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916)**	**216,992**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051,773	1,422,8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85	1,246,1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19,993)	(2,682,3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225)	228,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87,960)**	**215,135**
減資退還非控制權益之股款	**$ —**	**190,15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02,544**	**230,799**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3,149	13,548,588	42,523,085	3,911,466	468,099	11,758,234	78,792,621
增　添	190,266	80,452	62,956	88,435	–	3,832,297	4,254,406
處　分	–	(268,228)	(569,017)	(139,520)	–	–	(976,765)
重分類	–	2,133,441	6,078,208	337,135	–	(8,620,806)	(72,02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3)	(569)	–	–	–	–	(6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166,200	476,318	49,577	–	624,781	1,316,8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73,360**	**15,659,884**	**48,571,550**	**4,247,093**	**468,099**	**7,594,506**	**83,314,49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76,952	13,256,128	42,037,692	3,710,757	468,099	6,740,254	72,689,882
增　添	33,835	4,035	19,032	72,582	–	7,033,273	7,162,757
處　分	–	(31,473)	(947,715)	(55,757)	–	–	(1,034,945)
重分類	68,813	82,989	1,132,601	145,377	–	(1,409,772)	20,0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39	84,316	–	–	–	–	87,55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70)	(13,514)	–	–	–	–	(14,0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0	166,107	281,475	38,507	–	(605,521)	(118,5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3,149**	**13,548,588**	**42,523,085**	**3,911,466**	**468,099**	**11,758,234**	**78,792,6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547,602	29,635,752	3,261,299	195,373	–	40,640,026
本期折舊	–	639,204	2,349,509	338,217	9,807	–	3,336,737
處　分	–	(112,401)	(547,165)	(134,934)	–	–	(794,500)
重分類	–	(40,327)	–	(19)	–	–	(40,34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8)	–	–	–	–	(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823)	11,889	15,081	–	–	10,14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8,017,037**	**31,449,985**	**3,479,644**	**205,180**	**–**	**43,151,846**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981,263	28,643,746	3,007,814	185,567	–	38,818,390
本期折舊	–	542,180	1,913,970	298,562	9,806	–	2,764,518
處　分	–	(31,473)	(926,563)	(46,086)	–	–	(1,004,12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3,349	–	–	–	–	33,34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590)	–	–	–	–	(5,5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7,873	4,599	1,009	–	–	33,48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7,547,602**	**29,635,752**	**3,261,299**	**195,373**	**–**	**40,640,026**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773,360**	**7,642,847**	**17,121,565**	**767,449**	**262,919**	**7,594,506**	**40,162,6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583,149**	**6,000,986**	**12,887,333**	**650,167**	**272,726**	**11,758,234**	**38,152,59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476,952**	**6,274,865**	**13,393,946**	**702,943**	**282,532**	**6,740,254**	**33,871,492**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廠房用地之營業需要而取得地目屬田地或水利用地等之土地餘額皆為 1,122,286 千元，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合併公司。
3.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7,507,761 千元及 11,349,062 千元，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因未完工程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利息	**$271,652**	**224,668**
資本化利率	**1.80%～12.35%**	**1.13%～12.35%**

(九)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總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6,032	373,001	895	1,670	2,981,598
增　　添	18,645	6,926	–	–	25,571
減　　少	(7,234)	(38,754)	(895)	(1,670)	(48,553)
租約修改	(33,093)	(3,198)	–	–	(36,291)
重分類	(11,529)	–	–	–	(11,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824	(650)	–	–	105,1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8,645**	**337,325**	**–**	**–**	**3,015,97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5,095	211,695	895	1,670	2,629,355
增　　添	13,707	159,525	–	–	173,232
租約修改	(63,303)	1,077	–	–	(62,226)
重分類	174,529	–	–	–	174,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004	704	–	–	66,70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6,032**	**373,001**	**895**	**1,670**	**2,981,598**
累計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030	147,449	895	1,589	456,963
本期折舊	88,801	67,861	–	81	156,743
減　　少	(7,234)	(38,754)	(895)	(1,670)	(48,553)
重分類	(2,077)	–	–	–	(2,0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69	(637)	–	–	2,73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9,889**	**175,919**	**–**	**–**	**565,80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236	103,050	895	1,394	330,575
本期折舊	82,823	44,151	–	195	127,16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29)	248	–	–	(78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030**	**147,449**	**895**	**1,589**	**456,963**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2,288,756**	**161,406**	**–**	**–**	**2,450,1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299,002**	**225,552**	**–**	**81**	**2,524,635**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189,859**	**108,645**	**–**	**276**	**2,298,780**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130	1,875,311	2,011,441
自待售房地轉入	4,933	8,197	13,1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	569	622
處　　分	(1,184)	(1,967)	(3,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22)	(8,096)	(9,41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10**	**1,874,014**	**2,012,62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946	1,941,203	2,079,14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70	13,514	14,08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	(84,316)	(87,555)
處　　分	(209)	(1,586)	(1,7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2	6,496	7,55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130**	**1,875,311**	**2,011,4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6	782,536	790,812
本期折舊	1,660	48,062	49,72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8	218
處　　分	–	(21)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4,072)	(4,26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48**	**826,723**	**836,47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3	759,400	765,923
本期折舊	1,668	48,613	50,2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590	5,59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49)	(33,349)
處　　分	–	(96)	(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	2,378	2,46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6**	**782,536**	**790,812**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28,862**	**1,047,291**	**1,176,15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27,854**	**1,092,775**	**1,220,62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31,423**	**1,181,803**	**1,313,226**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843,24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590,240**

1.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廠房。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 1～20 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合併公司出租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及宜蘭廠廠房並非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為主要目的，故未將相關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租資產項下。

3.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SD	6.30%～7.27%	113～118	$ 5,558,073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	114	712,500
擔保銀行借款	VND	4.25%～5.58%	115～118	1,479,0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3.30%～3.75%	113	492,0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6.57%～7.16%	113	1,457,193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2.10%	113～117	7,069,779
無擔保銀行借款	VND	2.25%～5.14%	113	2,080,520
信用狀借款	USD	6.21%～6.43%	113	141,491
信用狀借款	EUR	5.16%	113	4,308
信用狀借款	JPY	0.69%～0.80%	113	49,167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89%～1.98%	114～117	9,104,764
合　　計				**$ 28,148,867**
流動—短期借款				$ 5,274,741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39,127
非流動				21,134,999
合　　計				**$ 28,148,867**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75%～6.70%	112～118	$ 4,187,24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	114	1,125,300
擔保銀行借款	VND	10.57%～12.35%	115～118	1,368,1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RMB	3.20%～3.85%	112	772,67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4.80%～7.25%	112	2,378,2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5%～1.89%	112～116	16,396,678
無擔保銀行借款	VND	4.20%～11.70%	112	872,938
信用狀借款	USD	5.50%～5.66%	112	6,096
信用狀借款	EUR	3.03%～3.59%	112	5,164
信用狀借款	JPY	0.70%	112	89
信用狀借款	VND	7.30%	112	4,181
合　　計				**$ 27,116,768**
流動—短期借款				$ 4,130,859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401,337
非流動				21,584,572
合　　計				**$ 27,116,768**

1.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 4,8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3,84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2. 華南商業銀行等十二家聯貸案，總額度 8,0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額度 6,80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3.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一家聯貸案，總額度 9,0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7,20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4. 華南商業銀行等四家聯貸案，總額度 3,6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88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一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美金 165,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共五年。其中額度美金 150,000 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申請獲准得展延二年，授信期間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依約合併公司不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動用，於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後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聯貸案，總額度美金 90,000 千元及越南盾 920,000,000 千元，該合約授信期間則為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起十二個月內首次動撥日起算五年。若十二個月內未有首次動撥，該合約授信期間則為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至至一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共五年，依約合併公司不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動用，於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後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美金 161,000 千元及越南盾 1,587,00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係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十二個月內首次動撥日起算五年。若十二個月內未有首次動撥，該合約授信期間則為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五年，依約合併公司不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動用，於首次動撥日起三年後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8. 為取得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除須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並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有形淨值比率（總資產－總負債－無形資產／總資產）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二五倍；部分借款

亦要求有形淨值（總資產－總負債－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6,000,000 千元。

9.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相關承諾。

1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82,450**	**93,366**
非流動	**$ 678,126**	**757,6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796**	**13,48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26,968**	**26,567**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4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賃費用支付數	$ 26,968	26,567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1,796	13,481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99,005	69,47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7,769**	**109,524**

(十三)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21,231	129,316
一至二年	78,160	92,381
二至三年	52,309	70,210
三至四年	11,240	49,778
四至五年	5,324	12,217
五年以上	47,728	52,429
	$ 315,992	**406,33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0,435 千元及 124,168 千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0,393)	(3,023,7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3,619	2,922,7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774)**	**(100,92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801,295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3,701)	(3,476,0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0,402	208,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948)	293,7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146)	(49,482)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10,393)**	**(3,023,70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22,779	2,717,012
利息收入		48,701	16,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404	193,5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119	169,2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7,384)	(173,64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3,619**	**2,922,779**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360	32,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85	340
	$ 31,445	**32,876**
營業成本	$ 18,251	25,114
推銷費用	3,877	(407)
管理費用	8,544	7,430
研究發展費用	773	739
	$ 31,445	**32,876**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557,125	1,044,420
本期認列	54,544	(487,295)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611,669**	**557,125**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0%～1.38%	1.4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7,11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9.97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7,628)	59,477
未來薪資增加率	58,241	(56,719)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1,984)	63,953
未來薪資增加率	62,858	(61,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

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3,174 千元及 150,299 千元。

(十五)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5,632	676,721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7,844)	(189,250)
所得稅費用	**$**	**407,788**	**487,471**

2. 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237	65,09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0	11,981
	$	**187,417**	**77,073**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340,751	3,196,960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3,442	621,4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66	45,326
免稅土地所得		(611)	(10,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43,168)	(36,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25,379)	(236,6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06,903	182,35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48)	2,699
土地增值稅		169	1,314
投資抵減		(53,914)	(109,005)
其他		60,228	26,942
	$	**407,788**	**487,471**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 (1,828)	(1,637)
其他	(12,957)	(16,496)
	(14,785)	(18,133)
課稅損失	(1,044,931)	(838,028)
	$ (1,059,716)	**(856,161)**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暫估費用	期末存貨間置產能轉列銷貨成本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	(1,676)	(28,406)	(7,681)	(31,399)	(415,162)	(68,156)	(555,496)
借（貸）記損益	(400,487)	(152)	2,541	(7,139)	8,144	–	(13,646)	(410,739)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417	–	187,41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3,503)**	**(1,828)**	**(25,865)**	**(14,820)**	**(23,255)**	**(227,745)**	**(81,802)**	**(778,81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45)	(34,907)	(12,415)	(17,491)	(492,235)	(75,956)	(637,549)
借（貸）記損益	(3,016)	2,869	6,501	4,734	(13,908)	–	7,800	4,980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73	–	77,0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6)**	**(1,676)**	**(28,406)**	**(7,681)**	**(31,399)**	**(415,162)**	**(68,156)**	**(555,4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土地增值稅	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668	195,480	946,435	14,024	1,257,607
借（貸）記損益	16,381	–	(49,462)	(14,024)	(47,1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8)	–	–	–	(15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891**	**195,480**	**896,973**	**–**	**1,210,34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429	195,480	963,341	–	1,441,250
借（貸）記損益	(191,348)	–	(16,906)	14,024	(194,2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87	–	–	–	10,58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668**	**195,480**	**946,435**	**14,024**	**1,257,607**

6.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正太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眾銘國際（Chung Ming 分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7. 全球最低稅負制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越南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由於合併公司位於越南營運之子公司因營運虧損使其有效稅率低於 15%，惟合併公司於越南民國一一二年度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測試，合併公司無須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且於越南頒布之新稅法係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當期所得稅影響數。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5,000,000 千元，實際發行均為 11,082,745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75,632	675,632
庫藏股票交易	39,381	39,38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684	439,68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2,979	2,835
	$ 1,237,676	**1,157,53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衡量資本支出及財務規劃需要，儘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配發股票股利，剩餘之盈餘應配發 50% 以上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金額不足壹角時，併以後

年度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上開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為 1.1 元及 1.9 元	$ 1,219,102	2,105,72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為 0.5 元	$ 554,137

(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922,118	2,520,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08,275	1,108,2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3	2.27

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922,118	2,520,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0,736	1,112,2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08,275	1,108,275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61	3,9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0,736**	**1,112,218**

(十八)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區	$	27,069,599	29,630,848
大陸區		6,845,574	7,437,314
東南亞區		8,250,292	6,853,566
	$	**42,165,465**	**43,921,72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41,850,273	43,542,417
營建收入		7,609	230,860
租金收入		130,435	124,168
汽電收入		177,148	24,283
	$	**42,165,465**	**43,921,728**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0,158	6,510,414	7,598,149
減：備抵損失		(140,728)	(90,961)	(100,223)
	$	**6,779,430**	**6,419,453**	**7,497,926**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40,661**	**845,465**	**775,36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921 千元及 126,313 千元。

(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十九)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90,000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

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152,554	67,892
處分子公司款項延遲收款利息收入	—	778,454
仲裁費用補償收入	—	101,312
租金收入	29,951	22,001
股利收入	22,802	35,228
廢棄物處理收入	98,259	133,840
政府河川整治補償收入	—	29,59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8,625	—
政府補助收入	13,722	—
	$ 355,913	**1,168,324**

合併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仲裁案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5,277)	22,9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1	70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5,366)	171,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34)	7,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56,428
處分投資利益	15,937	—
其他	26,195	158,073
	$ (227,654)	**617,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係合併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權仲裁案所產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扣除利息資本化後之金額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917,383	453,1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796	13,481
財務成本淨額	**$ 929,179**	**466,599**

有關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28,148,867	30,642,163	7,948,382	22,654,021	39,76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58,031	5,858,031	5,858,031	–	–
其他應付款	2,032,028	2,032,028	2,032,028	–	–
存入保證金	540,787	540,787	–	–	540,787
租賃負債	760,576	929,431	93,800	245,669	589,962
	$37,340,289	**40,002,440**	**15,932,241**	**22,899,690**	**1,170,50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27,116,768	28,600,481	6,015,064	22,367,287	218,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78,260	6,678,260	6,678,260	–	–
其他應付款	2,513,011	2,513,011	2,513,011	–	–
存入保證金	543,419	543,419	–	–	543,419
租賃負債	851,045	1,006,673	104,775	291,503	610,395
	$37,702,503	**39,341,844**	**15,311,110**	**22,658,790**	**1,371,94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3,435	30.6600	5,624,117	237,172	30.6650	7,272,879
日　　幣	572,300	0.2152	123,159	421,639	0.2304	97,146
歐　　元	1,824	30.7930	61,638	3,987	32.5180	129,6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82	32.2200	537,504	15,924	31.7050	504,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8,716	30.7600	10,418,904	362,118	30.7650	11,140,560
日　　幣	625,498	0.2192	137,109	634,391	0.2344	148,701
歐　　元	2,081	34.1193	71,002	5,674	32.9180	186,77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相對新台幣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8,181 千元及 39,764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05,366 千元及利益 171,414 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76,614**	**2,579,26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800,514	4,313,953
金融負債	(28,148,867)	(27,116,768)
	$ (24,348,353)	**(22,802,815)**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871 千元及 57,007 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12 年度 稅前損益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111 年度 稅前損益
上漲 10%	**$54,702**	**1,404**	**56,679**	**397**
下跌 10%	**$(54,702)**	**(1,404)**	**(56,679)**	**(397)**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4,191	—	—	4,191	4,191
開放型基金	14,035	14,035	—	—	14,035
	$ 18,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0,051	420,051	—	—	420,05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6,970	—	—	126,970	126,970
	$ 547,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8,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779,430				
其他應收款	161,6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8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248				
	$13,547,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長短期借款	$28,148,8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58,031				
其他應付款	2,032,028				
存入保證金	540,787				
租賃負債	760,576				
	$37,340,28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5,207	–	–	5,207	5,207
開放型基金	3,967	3,967	–	–	3,967
	$ 9,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9,332	469,332	–	–	469,3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7,458	–	–	97,458	97,458
	$ 566,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61,0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419,453				
其他應收款	29,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6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94				
	$14,095,3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27,116,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78,260				
其他應付款	2,513,011				
存入保證金	543,419				
租賃負債	851,045				
	$37,702,503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

市場之指標。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5,207	97,458
認列於損益	(1,0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5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4,191**	**126,97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402)	111,714
認列於損益	7,6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25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207**	**97,45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6)	7,6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12	(14,256)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5,442)**	**5,4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4,177)**	**4,177**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三)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皆為 58%。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4,130,859	1,143,882	—	5,274,741
長期借款	22,985,909	(111,783)	—	22,874,126
租賃負債	851,045	(99,005)	8,536	760,5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7,967,813**	**933,094**	**8,536**	**28,909,443**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92,443	(961,584)	—	4,130,859
長期借款	18,682,030	4,303,879	—	22,985,909
租賃負債	818,750	(69,476)	101,771	851,0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593,223**	**3,272,819**	**101,771**	**27,967,8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美國正隆公司（美國正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東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正東）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子公司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山發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仁云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文經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日本株式會社（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隆工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物流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山隆）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山發）	實質關係人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悅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山發諮詢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山發）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鄭火田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富喬（越南）有限公司（越南富喬）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東莞民豐塑膠有限公司（東莞民豐）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上海山通儲運有限公司（上海山通）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山發營造）	原為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山發物業）	原為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該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山發機電）	原為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該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正隆職福會）	實質關係人
劉克涯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錢璧華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劉御邦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鄭人豪	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鄭政隆	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及房地予關係人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銷貨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2,018	27,001
其他關係人	1,923,330	1,884,463
	$ 1,925,348	**1,911,464**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 25 天～90 天，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銷售商品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之預收貨款分別為 2,497 千元及 601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銷售房地予關係人

	銷售房地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50,450

合併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房地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係依買賣契約書進度收款，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銷售房地（含待售及預售）予關係人合約總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售年度	合約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8 年度	$ 768,132
其他關係人	110 年度	150,450
其他關係人	111 年度	122,40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房地款項分別為 316,209 千元及 285,103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進　貨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399,834	388,640
其他關係人	1,369,822	1,445,204
	$ 1,769,656	**1,833,844**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出售土地予關聯企業之利得 181,965 千元，依對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認列遞延未實現利益計 89,345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未實現利益皆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廠房及設備工程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入帳之相關工程價款分別為 572,284 千元及 652,176 千元，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述工程款項分別為 25,280 千元及 59,894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廠房及設備工程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375,327 千元及 290,932 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72,640 千元及 100,760 千元，其購價係參考國內外市場情形並經議價後決定，付款則依合併公司購買設備之一般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0 千元及 8,190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87,026 千元及 254,703 千元。

4. 租　　賃

(1) 承租資產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大樓等，所產生之折舊及租金支出分別列示如下：

	折舊及租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897**	**11,726**

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期間支付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相關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309 千元及 651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1,005 千元及 27,969 千元。

(2) 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出租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等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 7,544	2,729
其他關係人：		
山隆通運	10,860	14,909
其　　他	32,556	32,838
	$ 50,960	**50,476**

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期間收取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5. 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1) 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　要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購買汽電、技術服務及其他	$ 626,779	545,252
其他關係人	託運服務等	1,342,329	1,330,976
其他關係人	維修、技術服務、房屋代銷服務及委託興建大樓	332,994	455,297
其他關係人	報關服務	205,649	306,489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等	167,385	100,549
		$ 2,675,136	**2,738,56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維修、技術服務、房屋代銷服務及其他勞務等交易款項分別為 20,652 千元及 16,230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餘交易應付款項資訊請詳附註七（二）6.。

(2) 代墊款項及其他

	主　要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勞務	$ 1,397	2,540
其他關係人	代墊技術服務人員薪資費用	5,620	5,308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	3,550	3,867
		$ 10,567	**11,71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墊工程款項分別為 3,510 千元及 0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應收、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各項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除「代墊款項及其他」外）明細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623	472
其他關係人	542,826	403,001
	$ 544,449	**403,4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56,234	49,810
其他關係人	308,979	302,006
	$ 365,213	**351,816**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230	73,288
退職後福利	647	59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75,877	**73,884**

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公務車使用，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購買成本計 54,402 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1,263,038	1,263,038
房屋及建築	〃	1,516,155	1,543,792
機器設備	〃	5,940,865	5,378,950
運輸及其他設備	〃	96,303	35,285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863,471	836,382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1,694	1,694
房屋及建築	〃	26,879	27,822
合　　計		**$ 9,708,405**	**9,086,9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折算新台幣分別約為 402,113 千元及 538,857 千元，其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二) 合併公司因各合建案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及土地開發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570,218 千元及 556,730 千元。

(三) 合併公司重大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為 4,305,433 千元及 2,474,165 千元。

(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承購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分別為 2,673,369 千元及 2,584,689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54,385	1,444,763	4,299,148	2,965,845	1,528,131	4,493,976
勞健保費用	260,346	118,750	379,096	249,806	126,302	376,108
退休金費用	123,299	61,320	184,619	127,315	55,860	183,1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560	159,110	206,670	44,233	161,028	205,261
折舊費用	2,952,977	590,225	3,543,202	2,415,130	526,838	2,941,968
攤銷費用	8,294	13,386	21,680	6,902	11,041	17,943

(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Winvantage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全資子公司 Sinobird Holding Limited 及 Hybest (BVI) Company Limited（以下併稱

「買方」）簽訂股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子公司 Ever Onward 100% 股權並間接轉讓上海中隆 100% 股權，惟買方未依據股份買賣協議支付第三期、第四期及找補款項，並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主張無給付第三期款的義務。該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正式組成仲裁庭。買方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向仲裁庭遞交仲裁申請書及證物，主張解除股份買賣協議並撤銷擔保及彌償契據，進一步要求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及初步交易對價 10% 之違約賠償。合併公司於接獲仲裁申請書後已依規定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八日提出答辯書及反請求，買方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向仲裁庭遞交對 Winvantage 答辯書及反請求之回覆及答辯。仲裁庭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要求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前提交仲裁所需文件。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買方多次向仲裁庭提出延期要求，經仲裁庭多次准予延期後，雙方已在交付期限前提交相關文件，仲裁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聆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出仲裁部分終局裁決，駁回買方仲裁之請求，裁定買方及其保證人應承擔履行協議之連帶責任，並要求雙方針對支付款項、相關利息、給付幣別及匯率等進行協商並於三十日內向仲裁庭陳報，以利仲裁庭進一步作出裁示。經雙方協商後，買方同意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支付所有積欠款項 1,251,220 千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778,454 千元，並將雙方協商結果向仲裁庭陳報，故合併公司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仲裁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仲裁終局裁決，裁定買方及其保證人應補償 Winvantage 本次仲裁案所支付之律師、專家證人及仲裁庭等仲裁費用共計 109,763 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及逾期付款息已全數收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9,250	766,500	–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770,853	11,541,706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85,550	459,900	–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770,853	11,541,706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91,980	91,98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0	306,600	306,60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174	47,523	47,523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91,980	91,98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92	49,056	49,056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8,603	280,900	280,900	3.4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774	129,090	129,090	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910	129,090	129,090	3.45%~3.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781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67	5,993	5,99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4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839	5,539	5,539	0.4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85,719	185,719
5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46	86,060	86,060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735	109,726	109,726	3.5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82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7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202	47,323	47,32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76,720	276,720
8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35	150,605	150,605	3.5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43,617	843,617
8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47	28,783	28,78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43,617	843,617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623	129,623	129,62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673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920	96,817	96,817	3.4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382	25,818	25,818	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369,600	123,040	－	－	0.43%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194,820	184,560	－	－	0.64%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2	28,854,264	24,136,731	22,101,224	10,184,558	－	76.60%	51,937,675	Y	N	N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1,298,800	1,230,400	472,772	–	4.26%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2	28,854,264	1,655,970	1,568,760	1,165,166	–	5.44%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2	28,854,264	873,870	825,960	380,765	–	2.86%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2	28,854,264	324,70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2	28,854,264	324,70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二)	2	28,854,264	–	–	–	–	–%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475,342	423,397	161,453	–	1.47%	51,937,675	Y	N	Y
0	本公司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二)	2	28,854,264	–	–	–	–	–%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註二)	2	28,854,264	430,71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64,940	61,520	4,739	–	0.21%	51,937,675	Y	N	Y
0	本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492,240	307,600	96,925	–	1.07%	51,937,675	Y	N	Y
0	本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1,125,017	1,079,228	449,982	–	3.74%	51,937,675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註二：上述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額度 307,600 千元係與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	備註
				股數（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股　票：								
本公司	榮成紙業（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42	–	42	–	
〃	山隆通運（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	12,690	380,700	9.24	380,700	–	
〃	王道商業銀行（股）	–	〃	3,939	39,309	0.13	39,309	–	
〃	林口育樂事業（股）	–	〃	9（股）	10,646	0.90	10,646	–	
〃	科隆工業（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	1,320	40,780	12.94	40,780	–	
〃	民豐塑膠（股）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	878	73,885	8.14	73,885	–	
〃	新東陽（股）	–	〃	26	1,659	0.03	1,659	–	
					547,021				
	開放型基金：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	6,768	–	6,768	–	
〃	元大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	〃	188	6,643	–	6,643	–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	〃	1	312	–	312	–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	〃	1	312	–	312	–	
					14,0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341,620	6,826,136	28,660	892,703	–	–	(571,244)（註一）	–	370,280	7,147,595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	〃	〃	270,000	4,816,932	26,700	831,705	–	–	(556,287)（註一）	–	296,700	5,092,350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	〃	〃	（註二）	4,862,666	（註二）	778,750	–	–	(553,509)（註一）	–	（註二）	5,087,907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	〃	〃	60,078	1,529,073	20,000	613,920	–	–	(174,660)（註一）	–	80,078	1,968,333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	〃	〃	（註二）	1,523,409	（註二）	613,920	–	–	(179,438)（註一）	–	（註二）	1,957,891

註一：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上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註四：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園造紙廠員工宿舍改建工程	112.11.9	372,645（含稅）	55,897（含稅）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	–	–	議價	保障員工住宿安全及品質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正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36,644	1%	T/T 付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734,170	5%	T/T 付款	〃	〃	(4,857)	–%	
〃	山富貿易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1,768,289)	(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08,313	12%	
〃	山隆通運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200,582	1%	月結 50 日電匯	〃	〃	(209,022)	(5)%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銷貨	(1,537,731)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413,607	10%	（註）
〃	蘇州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9,440)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4,528	2%	（註）
〃	上海中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297)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8,504	1%	（註）
〃	東莞銘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2,777)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3,729	2%	（註）
Chung Ming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1,778	29%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1,576)	(18)%	（註）
〃	東莞銘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3,277	73%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6,691)	(87)%	（註）
眾銘國際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7,731	3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413,607)	(35)%	（註）
〃	山富昆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6,701)	(3)%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38,725	3%	（註）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6,865)	(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18,719	1%	（註）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5,595	4%	次月 120 日前匯款			(38,411)	(3)%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眾銘國際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892,364)	(16)%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76,981	19%	(註)
〃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78,236	32%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350,736)	(30)%	(註)
〃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9,649)	(4)%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62,330	4%	(註)
〃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927,147	18%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3,062)	(19)%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48,665	11%	次月 60 日前匯款	〃	〃	(102,022)	(9)%	(註)
山富昆山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6,701	47%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38,725)	(30)%	(註)
上海中豪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3,297	5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8,504)	(48)%	(註)
蘇州正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9,440	7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4,528)	(63)%	(註)
正隆廣東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6,147)	(4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852	21%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5,595)	(27)%	次月 120 日前匯款	〃	〃	38,411	36%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6,865	4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18,719)	(18)%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778)	(1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1,576	11%	(註)
東莞銘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2,777	3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3,729)	(34)%	(註)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53,277)	(2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6,691	22%	(註)
Hong Kong Shan Fu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78,236)	(10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350,736	100%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892,364	4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276,981)	(73)%	(註)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7,073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0,269)	(3)%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15,463	1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6,719)	(18)%	(註)
〃	Vin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9,594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8,024)	(5)%	(註)
Hong Kong Gwang Loong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927,147)	(10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3,062	100%	(註)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39,649	30%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62,330)	(56)%	(註)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6,147	4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852)	(20)%	(註)
Vina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9,594)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8,024	7%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851,568	78%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72,202)	(60)%	(註)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48,665)	(7)%	次月 60 日前匯款	〃	〃	102,022	10%	(註)
〃	越南山隆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193,259	3%	月結 55 日電匯	〃	〃	(33,037)	(4)%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212,048	3%	T/T 付款	〃	〃	(2,051)	−%	
〃	美國正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63,190	3%	T/T 付款	〃	〃	(5,726)	(1)%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88,204)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49,774	14%	(註)
〃	Cheng Loong (Bac Gia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8,560)	(3)%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85,951	8%	(註)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15,696)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56,968	15%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67,811)	(16)%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111,298	10%	(註)
〃	Vin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851,568)	(11)%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72,202	7%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eng Loong (Ben Cat)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88,204	9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49,774)	(82)%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7,519)	(27)%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5,276	4%	(註)
Cheng Loong (Bac Giang)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8,560	9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85,951)	(56)%	(註)
Cheng Loong (Long An)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15,696	8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56,968)	(83)%	(註)
〃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7,073)	(1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0,269	7%	(註)
Cheng Loong (Binh Duong)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15,463)	(1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6,719	15%	(註)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67,811	71%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111,298)	(56)%	(註)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7,519	10%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5,276)	(3)%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千元）（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山富貿易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508,313	3.99	–		181,073	–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413,607	3.18	–		136,571	–	(註二)
眾銘國際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76,981	2.45	–		68,807	–	(註二)
Hong Kong Shan Fu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50,736	4.10	–		134,935	–	(註二)
Hong Kong Gwang Loong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23,062	3.53	–		66,146	–	(註二)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02,022	7.63	–		68,548	–	(註二)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49,774	4.98	–		49,427	–	(註二)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56,968	4.61	–		56,812	–	(註二)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11,298	13.60	–		111,298	–	(註二)
			其他應收款：						
上海中豪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090	–	–		–	–	(註二)
〃	河南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090	–	–		–	–	(註二)
〃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80,900	–	–		–	–	(註二)
山富昆山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09,726	–	–		–	–	(註二)
正隆廣東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50,605	–	–		–	–	(註二)
成都正隆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623	–	–		–	–	(註二)
Hong Kong Chung Hao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06,600	–	–		–	–	(註二)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之資料。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眾銘國際	1	銷貨收入	1,537,73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3.65%
1	眾銘國際	Hong Kong Shan Fu	3	銷貨收入	892,364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2.12%
2	Hong Kong Shan Fu	眾銘國際	3	銷貨收入	1,678,23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3.98%
3	Hong Kong Gwang Loong	眾銘國際	3	銷貨收入	927,14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2.20%
4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heng Loong (Long An)	3	銷貨收入	515,69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1.22%
4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heng Loong (Binh Duong)	3	銷貨收入	1,167,811	次月 3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2.77%
4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Vina	3	銷貨收入	851,568	次月 3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2.02%
4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眾銘國際	3	銷貨收入	548,665	次月 60 日前匯款	佔合併總營收 1.3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以上者）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電共生廠經營	310,459	310,459	50,201	41.06	802,217	41.06	283,340	116,348	（註六）
〃	美國正隆公司	美國	廢紙買賣	76,008	76,008	393	34.03	537,504	34.03	104,986	35,725	（註六）
〃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顧問	–	25,091	–	–	–	45.00	943	424	（註六及註十三）
〃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45,000	45,000	4,500	34.62	209,342	34.62	18,165	6,289	（註六）
〃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5,118	125,118	11,167	59.13	217,612	59.13	6,482	3,832	（註四及註五）
〃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06,126（註七）	564,392	8,390	100.00	4,236,351	100.00	110,714	110,714	（註四及註五）
〃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601,322	601,322	（註二）	100.00	847,204	100.00	147,612	147,612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207,495	10,314,792	370,280	100.00	7,147,595	100.00	(1,492,678)	(1,492,678)	（註四及註五）
	合計							**13,997,825**			**(1,071,734)**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電共生廠經營	9,979	9,979	334	0.27	10,368	0.27	283,340	774	（註六）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15,261（美金 52,683 千元）	1,615,261（美金 52,683 千元）	22,574	84.18	4,201,323	84.18	129,648	109,138	（註四及註五）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455,191（美金 80,078 千元）	1,841,991（美金 60,078 千元）	80,078	100.00	1,968,333	100.00	(155,064)	(155,064)	（註四及註五）
〃	Winvantage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註八）	31（美金 1 千元）	–	–	–	100.00	(2)	(2)	（註四及註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14,083	100.00	754,404	100.00	64,885	64,885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597,870（美金19,500千元）	597,870（美金19,500千元）	19,500	100.00	194,308	100.00	(102,905)	(102,905)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註九）	307（美金10千元）	－	－	－	100.00	(150)	(150)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924,399（美金30,150千元）	924,399（美金30,150千元）	30,150	100.00	1,467,592	100.00	134,921	134,921	（註四及註五）
〃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7（美金10千元）（註十）	260,610（美金8,500千元）	10	100.00	5,166	100.00	3,772	3,772	（註四及註五）
〃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660（美金1,000千元）	30,660（美金1,000千元）	1,000	100.00	855,924	100.00	200,733	200,733	（註四及註五）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417,480（美金78,848千元）	1,804,280（美金58,848千元）	（註二）	100.00	1,957,891	100.00	(154,926)	(154,926)	（註四及註五）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註二）	100.00	732,569	100.00	63,978	63,978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567,210（美金18,500千元）	567,210（美金18,500千元）	（註二）	100.00	185,731	100.00	(103,232)	(103,232)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200,339（美金39,150千元）	1,200,339（美金39,150千元）	（註二）	100.00	1,356,558	100.00	134,592	134,592	（註四及註五）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7（美金10千元）（註十一）	260,610（美金8,500千元）	（註二）	100.00	－	100.00	3,745	3,745	（註四及註五）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Corp.	美國	紙箱設計及接單	16,863（美金550千元）	16,863（美金550千元）	（註二）	100.00	18,597	100.00	77	77	（註四及註五）
〃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彩印加工輔料買賣、原紙買賣、銷售紙盒、美粧紙箱	18,396（美金600千元）（註十二）	－	（註二）	100.00	16,991	100.00	416	416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2,283,250（美金74,470千元）	2,223,157（美金72,510千元）	74,470	100.00	2,054,074	100.00	(270,709)	(270,709)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353（美金990千元）	30,353（美金990千元）	990	100.00	135	100.00	(369)	(369)	（註四及註五）
〃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07（美金10千元）	307（美金10千元）	（註二）	1.00	－	1.00	(132)	(1)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9,096,822（美金296,700千元）	8,278,200（美金270,000千元）	296,700	100.00	5,092,350	100.00	(1,221,542)	(1,221,542)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美粧紙箱及家庭用紙	674,520（美金22,000千元）	674,520（美金22,000千元）	（註二）	100.00	929,088	100.00	69,102	69,102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827,820（美金27,000千元）	827,820（美金27,000千元）	（註二）	100.00	466,900	100.00	(67,955)	(67,955)	（註四及註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製造生產手機、電子產品、衛生紙用高級包裝、紙箱、包裝紙、出口用托盤、隔板、其他紙製品、平板印刷及柔版印刷製品包裝	551,880（美金18,000千元）	551,880（美金18,000千元）	（註二）	100.00	319,135	100.00	(206,226)	(206,226)	（註四及註五）
〃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瓦楞芯紙、瓦楞紙板、紙與紙板包裝品	367,920（美金12,000千元）	367,920（美金12,000千元）	（註二）	100.00	233,316	100.00	(60,011)	(60,011)	（註四及註五）
〃	Cheng To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0,376（美金3,600千元）	50,282（美金1,640千元）	3,600	40.00	103,113	40.00	(13,687)	(5,478)	（註六）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0,353（美金990千元）	30,353（美金990千元）	（註二）	99.00	26	99.00	(132)	(131)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越南	生產工業用紙及家庭用紙	9,044,792（美金295,003千元）	8,278,292（美金270,003千元）	（註二）	100.00	5,087,907	100.00	(1,219,550)	(1,219,550)	（註四及註五）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Chinh Loong Co., Ltd.	越南	水處理、廢水處理、保養及技術維修	28,786	28,786	（註二）	99.00	26,214	99.00	(944)	(935)	（註四及註五）

註一：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等。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
註三：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之新台幣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註四：該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五：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六：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七：民國一一二年二月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減資退回美金 5,196 千元。
註八：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 Winvantage Corporation 完成清算程序。
註九：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與 Chung Loong Holdings 進行合併程序，合併後 Chung Loong Holdings 為存續公司，Cheng Loong (Hangzhou) 為消滅公司。
註十：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減資退回美金 8,490 千元。
註十一：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減資退回美金 8,490 千元。
註十二：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投入資本金並完成登記程序。
註十三：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經核准解散，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五）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668,388（美金21,800千元）（註一）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522,508（美金17,042千元）	–	–	522,508（美金17,042千元）	(27,365)	84.18%	84.18%	(23,036)	1,062,427	–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429,240（美金14,000千元）	(2)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299,027（美金9,753千元）	–	–	299,027（美金9,753千元）	93,544	84.18%	84.18%	78,745	679,896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67,210（美金18,500千元）（註二）	(2)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585,667（美金19,102千元）	–	–	585,667（美金19,102千元）	(103,232)	84.18%	84.18%	(86,901)	156,339	–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50,460（美金31,000千元）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708,338（美金23,103千元）	–	–	708,338（美金23,103千元）	26,632	84.18%	84.18%	22,419	710,157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五）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422,495（美金13,78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137,081（美金4,471千元）	–	–	137,081（美金4,471千元）	(67,534)	84.18%	84.18%	(56,850)	(3,218)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122,640（美金4,00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2,943（美金96千元）	–	–	2,943（美金96千元）	(13,122)	84.18%	84.18%	(11,046)	(3,783)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413,910（美金13,500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96,395（美金3,144千元）（註三）	–	–	96,395（美金3,144千元）	(61,526)	67.34%	67.34%	(41,434)	(313,549)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24,050（美金4,046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103,631（美金3,380千元）	–	–	103,631（美金3,380千元）	42,321	84.18%	84.18%	35,626	319,534	–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品加工產品、泡棉、發泡袋（布）抗靜電袋及塑料緩沖包裝材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77,938（美金2,542千元）	(3)（註四）	–	–	–	–	68,938	84.18%	84.18%	58,032	232,943	–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306,293（美金9,990千元）	(3)（註四）	56,261（美金1,835千元）	–	–	56,261（美金1,835千元）	(95,673)	84.18%	84.18%	(80,537)	(42,312)	–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計美金 3,780 千元。
註二：含匯出之借款轉投資計美金 2,000 千元。
註三：係收回杭州勝銘投資款，於 100 年第一季轉投資重慶正隆美金 2,990 千元及杭州投資美金 10 千元。
註四：東莞市銘隆紙業、漳州正隆紙業、青島中隆紙業、成都正隆包裝製品、重慶正隆紙業、正隆（廣東）紙業及河南正隆包裝製品等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除上表揭露之匯出資金外，餘均係透過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再投資。
註五：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六：上述投資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11,851（美金 81,926 千元）	2,946,733（美金 96,110 千元）（註七）	17,312,558（約美金 564,663 千元）

註七：係包含盈餘轉增資之核准金額。
註八：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597,078	5.46%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各地區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依地區別區分之營運部門係包括大陸、台灣及東南亞地區，該等營運部門均屬應報導部門，其主要收入均來自於提供工業用紙及紙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提供給客戶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業務單位各地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並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報導如下：

	112 年度				
	臺灣區	大陸區	東南亞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069,599	6,845,574	8,250,292	－	42,165,465
部門間收入	2,261,741	21,020	1,122,769	(3,405,530)	－
收入合計	**$ 29,331,340**	**6,866,594**	**9,373,061**	**(3,405,530)**	**42,165,465**
部門損益	**$ 2,346,188**	**270,278**	**(1,275,715)**	**－**	**1,340,751**

	111 年度				
	臺灣區	大陸區	東南亞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630,848	7,437,314	6,853,566	－	43,921,728
部門間收入	3,221,450	2,535	702,141	(3,926,126)	－
收入合計	**$ 32,852,298**	**7,439,849**	**7,555,707**	**(3,926,126)**	**43,921,728**
部門損益	**$ 2,709,567**	**1,375,581**	**(888,188)**	**－**	**3,196,960**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紙　　器	$ 22,280,475	24,450,127
紙　　板	14,854,348	14,246,267
紙　　張	4,506,091	4,624,725
其　　他	524,551	600,609
合　　計	**$ 42,165,465**	**43,921,728**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臺 灣 區	$ 27,069,599	29,630,848
大 陸 區	6,845,574	7,437,314
東南亞區	8,250,292	6,853,566
合　　計	**$ 42,165,465**	**43,921,728**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臺 灣 區	$ 27,304,245	26,510,587
大 陸 區	2,023,787	2,534,768
東南亞區	14,543,594	12,898,452
合　　計	**$ 43,871,626**	**41,943,80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故無須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8.24% 及 6.5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3.42% 及 8.2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

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且紙類價格受國際原物料市場直接影響，導致存貨成本可能存在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此外，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抽核存貨期後市場價格變動情形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交易及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27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6423 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一))	$ 1,565,864	3	2,213,36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六 (三) 及 (十七))	2,981,906	5	3,269,753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 (三)、(十七) 及七)	1,143,357	2	1,195,113	2
1310	存貨 (附註六 (四))	3,208,455	6	3,892,581	7
1320	在建及待售房地 (附註六 (五))	3,624,118	6	3,007,95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 (二) 及七)	1,076,659	2	1,544,502	3
		13,600,359	24	15,123,26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二))	547,021	1	566,7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 (六) 及七)	13,997,825	25	14,082,75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 (七)、(九)、七及八)	25,179,789	45	24,287,847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六 (八)、七及八)	1,004,100	2	1,085,49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六 (九) 及八)	912,590	2	928,6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六 (十四))	768,934	1	553,6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521	－	204,614	－
		42,664,780	76	41,709,828	73
	資產總計	**$ 56,265,139**	**100**	**56,833,0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六 (十))	$ 1,244,966	2	11,34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2,653	7	4,663,815	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290,745	1	302,3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78,951	–	79,74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	412,800	1	712,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六 (五)、(十七) 及七)	3,526,465	6	3,387,047	6
		9,576,580	17	9,157,116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六 (十))	15,424,243	28	16,809,178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六 (十四))	1,092,453	2	1,141,9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 (十一) 及七)	678,126	1	757,0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六 (十三))	74,317	–	58,4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156	1	565,586	1
		17,834,295	32	19,332,202	34
	負債合計	27,410,875	49	28,489,318	50
3100	股本 (附註六 (十五))	11,082,745	20	11,082,745	19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六 (十五))	1,237,676	2	1,157,53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六 (十五))	4,173,016	7	3,871,7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六 (十五))	1,453,317	2	1,636,28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 (二) 及 (十五))	11,593,401	21	12,048,748	21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7,738)	(2)	(1,787,40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1,847	1	334,091	1
	權益合計	28,854,264	51	28,343,77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265,139**	**100**	**56,833,0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 29,125,870	100	32,631,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3,267,891	80	26,723,272	82
	營業毛利	5,857,979	20	5,908,29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46,703	7	2,095,678	7
6200	管理費用	1,522,876	6	1,596,8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153	–	104,268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543)	–	(993)	–
		3,689,189	13	3,795,770	12
	營業淨利	2,168,790	7	2,112,52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28,444	1	237,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8,594	–	322,1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十九）及七）	(258,274)	(1)	(219,2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71,734)	(3)	280,783	1
		(1,062,970)	(3)	620,945	2
	稅前淨利	1,105,820	4	2,733,46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3,702	1	213,368	–
	本期淨利	922,118	3	2,520,0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4,675)	–	485,77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27	–	(62,29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10	–	(56,5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338)	–	366,9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7,087	3	385,3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87,417)	–	(77,0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9,670	3	308,2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27,332	3	675,20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9,450**	**6**	**3,195,302**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1,082,745	1,157,532	3,485,170	1,589,982	11,575,045	(2,095,698)	459,416	27,254,192
本期淨利	–	–	–	–	2,520,098	–	–	2,520,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9,273	308,290	(122,359)	675,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9,371	308,290	(122,359)	3,195,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612	–	(386,6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300	(46,3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05,722)	–	–	(2,105,7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966	–	(2,966)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157,532	3,871,782	1,636,282	12,048,748	(1,787,408)	334,091	28,343,772
本期淨利	–	–	–	–	922,118	–	–	922,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18)	749,670	19,780	727,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0,000	749,670	19,780	1,649,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234	–	(301,23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965)	182,965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19,102)	–	–	(1,219,102)
未領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80,144	–	–	–	–	–	80,1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24	–	(2,024)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82,745**	**1,237,676**	**4,173,016**	**1,453,317**	**11,593,401**	**(1,037,738)**	**351,847**	**28,854,2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5,820	2,733,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6,562	1,708,325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543)	(993)
利息費用	258,274	219,220
利息收入	(34,681)	(13,903)
股利收入	(22,802)	(3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1,734	(280,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281	(31,6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1)	(703)
租約修改利益	(1,24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9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1,016	(7,6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4,269	1,556,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390	503,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756	365,971
存貨	684,126	(470,519)
在建及待售房地	(629,296)	(297,196)
其他流動資產	(52,293)	(45,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1,162)	109,39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614)	(45,925)
其他流動負債	(82,248)	(273,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03)	(106,569)
調整項目合計	2,562,425	1,297,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8,245	4,030,471
收取之利息	36,730	15,092
收取之股利	714,788	116,114
支付之利息	(272,225)	(227,852)
支付之所得稅	(141,199)	(571,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6,339	3,362,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10,41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2,703)	(2,482,3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58,266	2,074,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87,957)	(2,727,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62	49,6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521	2,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30)	(16,78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6,638	112,6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096	28,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2,122)	(2,958,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233,617	(1,815,927)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1,684,935)	3,617,497
發放現金股利	(1,219,102)	(2,105,722)
租賃本金償還	(81,294)	(56,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714)	(360,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647,497)	42,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361	2,170,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864**	**2,213,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分別吸收合併天隆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山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一）紙類之製造及買賣；（二）造紙重要原料之產銷；（三）紙器及紙類加工品之產銷；（四）委託營造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出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大樓之租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

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一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一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

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1.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

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損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將剩餘股權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建築物：10～55 年

(2) 機器設備：3～30 年

(3) 運輸及雜項設備：3～10 年

(4) 出租資產：15～50 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

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

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在建及待售房地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廠址復原

本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生產並銷售紙類相關用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房屋銷售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商業大樓。本公司係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

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3. 汽電收入

本公司汽電收入係於電力傳輸至客戶端之變電箱時認列，並依約按月計算。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 (i) 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 (ii) 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除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或具重大影響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外，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報導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請詳附註五（一）。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1	666
活期存款	992,713	1,462,313
支票存款	569,029	593,505
定期存款	3,481	922
商業本票	—	155,955
	$ 1,565,864	**2,213,361**

(二) 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4,191**	**5,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0,051	469,3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6,970	97,458
	$ 547,021	**566,790**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分別計 3,746 千股及 2,700 千股，處分時公允價值分別為 38,096 千元及 28,965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計 2,024 千元及 2,966 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相關融資活動請詳附註六（十）。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新台幣 $ 300,000	116.01.18～116.01.21	90 天 CP	0.88%～0.91%

111.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
新台幣 $ 300,000	116.01.18～116.01.21	90 天 CP	0.88%～0.91%

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72,791	626,745
應收帳款	2,458,298	2,694,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357	1,195,113
減：備抵損失	(49,183)	(51,453)
	$ 4,125,263	**4,464,866**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20,681	0.29%	11,017
逾期 1～30 天	333,384	7.89%	26,294
逾期 31～90 天	8,628	14.64%	1,263
逾期 91～180 天	2,272	49.65%	1,128
逾期 181 天以上	9,481	100.00%	9,481
	$ 4,174,446		**49,183**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30,988	0.28%	11,737
逾期 1～30 天	366,517	7.52%	27,567
逾期 31～90 天	5,947	15.55%	925
逾期 91～180 天	3,903	57.91%	2,260
逾期 181 天以上	8,964	100.00%	8,964
	$ 4,516,319		**51,453**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51,453	53,713
減損損失迴轉	(543)	(993)
本期沖銷數	(1,727)	(1,267)
期末餘額	**$ 49,183**	**51,453**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 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在途存貨	$ 214,423	315,733
材料及物料	1,118,091	1,535,862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03,621	1,545,954
製成品	472,320	495,032
	$ 3,208,455	**3,892,58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出售之存貨成本	$ 22,309,013	25,518,2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00)	24,643
存貨報廢損失	—	27,598
因產能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13,217	934,768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及盤盈虧	(6,711)	(15,403)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	**$ 23,196,719**	**26,489,904**

(五) 在建及待售房地

本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出租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已投入成本如下：

	在建／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正隆天第待售房地	$ 27,245	27,245	—	—
北投麗池待售房地	35,648	49,304	—	—
羅斯福路待售房地	204,327	212,513	50,028	37,521
饒河街待售房地	35,647	35,647	—	—
杭州南路合建在建房地	2,805,785	2,556,173	890,633	807,944
三重合建在建房地	19,946	19,251	—	—
南昌路合建在建房地	495,520	107,819	—	—
	$ 3,624,118	**3,007,952**	**940,661**	**845,465**

本公司因在建房地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利息	**$ 33,904**	**22,679**
資本化利率	**1.80%～1.93%**	**1.13%～1.6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448,762	12,571,057
關聯企業	1,549,063	1,527,721
	13,997,825	14,098,778
減：累計減損	—	(16,025)
	$ 13,997,825	**14,082,753**

1. 子公司

(1) 本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及擴建廠房，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增資分別為 892,703 千元及 2,482,355 千元，再轉投資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及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相關增資之法定程序業已完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 158,266 千元及 2,074,010 千元，相關減資之法定程序業已完成。

(3)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	汽電共生廠經營	臺灣	41.06%	41.06%
美國正隆公司（美國正隆）	廢紙買賣	美國	34.03%	34.03%

(2)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大園汽電	**$ 2,372,006**	**2,088,369**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A. 大園汽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836,685	1,108,306
非流動資產	3,731,926	3,346,935
流動負債	(995,021)	(774,010)
非流動負債	(1,402,227)	(1,504,106)
淨資產	**$ 2,171,363**	**2,177,12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171,363**	**2,177,125**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2,717,008**	**2,861,008**
本期淨利	$283,340	368,069
其他綜合損益	16,535	(51,506)
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5**	**316,563**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99,875**	**316,563**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93,928	839,24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3,137	129,987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25,503)	(75,302)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91,562	893,928
減：順流出售土地未實現利益沖銷	(89,345)	(89,34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802,217**	**804,583**

B. 美國正隆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485,990	1,389,975
非流動資產	225,468	235,594
流動負債	(112,865)	(119,729)
非流動負債	(19,093)	(22,272)
淨資產	**$ 1,579,500**	**1,483,56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579,500**	**1,483,568**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 1,854,831**	**2,576,875**
本期淨利	$ 104,986	166,617
其他綜合損益	25,908	176,033
綜合損益總額	**$ 130,894**	**342,650**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0,894**	**342,650**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04,858	388,25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4,542	116,603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11,896)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37,504**	**504,85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537,504**	**504,858**

C.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09,342**	**202,255**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713	11,567
其他綜合損益	7,117	(36,335)
綜合損益總額	**$ 13,830**	**(24,768)**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4. 美國正隆係本公司於美國地區設置之關聯企業，該公司之會計年度採用十月制。為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使用美國正隆報導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3,379	8,031,129	34,380,736	2,698,593	468,099	4,346,698	56,498,634
增　添	190,266	2,111	15,472	49,067	–	2,256,867	2,513,783
處　分	–	(2,120)	(404,070)	(38,154)	–	–	(444,344)
重分類	–	232,900	919,491	148,811	–	(1,309,361)	(8,15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3)	(569)	–	–	–	–	(62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63,592**	**8,263,451**	**34,911,629**	**2,858,317**	**468,099**	**5,294,204**	**58,559,29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8,009	7,906,266	34,179,386	2,542,662	468,099	2,955,417	54,519,839
增　添	42,088	3,993	9,260	53,639	–	2,680,969	2,789,949
處　分	–	(31,473)	(824,728)	(40,803)	–	–	(897,004)
重分類	60,561	80,970	1,016,818	143,095	–	(1,289,688)	11,75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39	84,316	–	–	–	–	87,55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18)	(12,943)	–	–	–	–	(13,46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73,379**	**8,031,129**	**34,380,736**	**2,698,593**	**468,099**	**4,346,698**	**56,498,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68,307	24,992,344	2,254,762	195,374	–	32,210,787
本期折舊	–	247,455	1,185,137	153,537	9,806	–	1,595,935
處　分	–	(2,120)	(389,947)	(34,934)	–	–	(427,00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18)	–	–	–	–	(218)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013,424**	**25,787,534**	**2,373,365**	**205,180**	**–**	**33,379,50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32,679	24,601,589	2,149,236	185,567	–	31,469,071
本期折舊	–	239,098	1,206,517	137,265	9,807	–	1,592,687
處　分	–	(31,473)	(815,762)	(31,739)	–	–	(878,97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3,349	–	–	–	–	33,34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346)	–	–	–	–	(5,34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768,307**	**24,992,344**	**2,254,762**	**195,374**	**–**	**32,210,787**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763,592**	**3,250,027**	**9,124,095**	**484,952**	**262,919**	**5,294,204**	**25,179,78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573,379**	**3,262,822**	**9,388,392**	**443,831**	**272,725**	**4,346,698**	**24,287,847**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468,009**	**3,373,587**	**9,577,797**	**393,426**	**282,532**	**2,955,417**	**23,050,768**

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廠房用地之營業需要而取得地目屬田地或水利用地等之土地餘額皆為 1,122,286 千元，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並積極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待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3.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造中之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5,210,797 千元及 4,187,981 千元，金額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因未完工程而將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及其資本化利率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本化利息	**$ 83,124**	**42,054**
資本化利率	**1.80%～1.93%**	**1.13%～1.69%**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雜項	總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3,246	307,548	895	861	1,342,550
增　　添	18,645	6,926	–	–	25,571
減　　少	(3,909)	(38,754)	(895)	(861)	(44,419)
租約修改	(6,259)	(6,110)	–	–	(12,36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1,723**	**269,610**	**–**	**–**	**1,311,33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027	148,023	895	861	1,241,806
增　　添	4,522	159,525	–	–	164,047
租約修改	(63,303)	–	–	–	(63,30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3,246**	**307,548**	**895**	**861**	**1,342,550**
累計折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627	95,756	895	780	257,058
本期折舊	39,607	54,906	–	81	94,594
減　　少	(3,909)	(38,754)	(895)	(861)	(44,41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325**	**111,908**	**–**	**–**	**307,23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251	64,202	895	585	184,933
本期折舊	40,376	31,554	–	195	72,12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627**	**95,756**	**895**	**780**	**257,058**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846,398**	**157,702**	**–**	**–**	**1,004,1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73,619**	**211,792**	**–**	**81**	**1,085,49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972,776**	**83,821**	**–**	**276**	**1,056,87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19	1,460,690	1,526,109
自待售房地轉入	4,933	8,197	13,1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	569	622
處　　分	(1,184)	(1,967)	(3,15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221**	**1,467,489**	**1,536,71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349	1,533,649	1,601,9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8	12,943	13,46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	(84,316)	(87,555)
處　　分	(209)	(1,586)	(1,79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419**	**1,460,690**	**1,526,1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97,430	597,430
本期折舊	－	26,493	26,49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18	218
處　　分	－	(21)	(2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24,120**	**624,12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98,611	598,611
本期折舊	－	26,918	26,91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346	5,34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49)	(33,349)
處　　分	－	(96)	(9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97,430**	**597,430**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69,221**	**843,369**	**912,59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5,419**	**863,260**	**928,679**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68,349**	**935,038**	**1,003,387**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051,457**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783,549**

1.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 1～20 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本公司出租新北市板橋區公所公十五地下停車場及宜蘭廠廠房並非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為主要目的，故未將相關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租資產項下。
3. 由於上列投資性不動產缺乏可比較市場資料，故其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之鄰近地區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決定。其公允價值係依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
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	114	$ 712,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5%～2.10%	113～117	7,069,779
信用狀借款	USD	6.21%～6.43%	113	141,491
信用狀借款	EUR	5.16%	113	4,308
信用狀借款	JPY	0.69%～0.80%	113	49,167
應付商業本票	NTD	1.89%～1.98%	114～117	9,104,764
合　　計				**$ 17,082,009**
流動—短期借款				$ 1,244,966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12,800
非流動				15,424,243
合　　計				**$ 17,082,009**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38%	114	$ 1,125,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5%～1.89%	112～116	16,396,678
信用狀借款	USD	5.50%～5.66%	112	6,096
信用狀借款	EUR	3.03%～3.59%	112	5,164
信用狀借款	JPY	0.70%	112	89
合　　計				**$ 17,533,327**
流動—短期借款				$ 11,349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12,800
非流動				16,809,178
合　　計				**$ 17,533,327**

1.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聯貸案，總額度 4,8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3,84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2. 華南商業銀行等十二家聯貸案，總額度 8,0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額度 6,80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3.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一家聯貸案，總額度 9,0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7,20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一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4. 華南商業銀行等四家聯貸案，總額度 3,600,000 千元（含循環性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2,880,000 千元），合約授信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一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共五年。依約本公司可於授信額度及期間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商業本票亦因其債務性質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實際資金償還，故列為長期借款。
5. 為取得上述借款，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除須履行合約所列義務外，並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各年度年底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有形淨值比率（總資產－總負債－無形資產／總資產）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二五倍。
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相關承諾。
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78,951**	**79,746**
非流動	**$ 678,126**	**757,0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564**	**12,918**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12,692**	**13,24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4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賃費用支付數	$ 12,692	13,241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11,564	12,91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81,294	56,7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05,550**	**82,920**

(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127,269	132,853
一至二年	84,114	92,590
二至三年	58,263	70,210
三至四年	17,195	49,778
四至五年	8,678	12,217
五年以上	47,853	52,429
	$ 343,372	**410,077**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2,115 千元及 125,852 千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1,311)	(2,965,6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76,994	2,907,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4,317)**	**(58,44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2,784,6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65,647)	(3,409,2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8,301	206,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6,969)	293,2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996)	(55,75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51,311)**	**(2,965,647)**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07,206	2,702,900
利息收入	48,478	16,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94	192,49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400	168,55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7,384)	(173,244)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76,994**	**2,907,206**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726	35,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92	3,896
	$ 28,518	**39,259**
營業成本	$ 18,251	25,075
推銷費用	2,839	3,826
管理費用	6,655	9,425
研究發展費用	773	933
	$ 28,518	**39,259**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55,094	1,040,865
本期認列（迴轉）	54,675	(485,77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609,769**	**555,094**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現率	1.38%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6,400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97 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6,077)	57,879
未來薪資增加率	56,682	(55,1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0,338)	62,256
未來薪資增加率	61,198	(59,5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06,637 千元及 105,36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35,862	409,0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2,160)	(195,715)
所得稅費用	**$ 183,702**	**213,368**

2. 本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7,417**	**77,073**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105,820	2,733,46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1,164	546,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466	45,326
免稅土地所得	(611)	(10,794)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及估計差異	(43,168)	(36,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25,379)	(236,66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39)	3,333
土地增值稅	169	1,314
投資抵減	(53,914)	(109,005)
其　　他	25,514	9,417
	$ 183,702	**213,368**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957)**	**(16,496)**

本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實現暫估費用	期末存貨閒置產能轉列銷貨成本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6)	(28,406)	(7,681)	(31,399)	(415,162)	(67,989)	(553,653)
借（貸）記損益	(400,487)	2,541	(7,139)	8,144	–	(5,757)	(402,698)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417	–	187,41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3,503)**	**(25,865)**	**(14,820)**	**(23,255)**	**(227,745)**	**(73,746)**	**(768,934)**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4,907)	(12,415)	(17,491)	(492,235)	(72,363)	(629,411)
借（貸）記損益	(3,016)	6,501	4,734	(13,908)	–	4,374	(1,315)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73	–	77,0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6)**	**(28,406)**	**(7,681)**	**(31,399)**	**(415,162)**	**(67,989)**	**(553,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土地增值稅	機器設備耐用年限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合　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5,480	946,435	1,141,915
借（貸）記損益	－	－	(49,462)	(49,46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5,480**	**896,973**	**1,092,45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494	195,480	963,341	1,336,315
借（貸）記損益	(177,494)	－	(16,906)	(194,4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95,480**	**946,435**	**1,141,91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5,000,000 千元，實際發行均為 11,082,745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75,632	675,632
庫藏股票交易	39,381	39,38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439,684	439,684
其他－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82,979	2,835
	$ 1,237,676	**1,157,53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再衡量資本支出及財務規劃需要，儘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配發股票股利，剩餘之盈餘應配發 50% 以上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金額不足壹角時，併以後年度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

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上開其他盈餘分配項目則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別為 1.1 元及 1.9 元	**$ 1,219,102**	**2,105,72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為 0.5 元	**$ 554,137**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922,118**	**2,520,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108,275**	**1,108,2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922,118**	**2,520,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10,736**	**1,112,2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2.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08,275	1,108,27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461	3,9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10,736**	**1,112,218**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8,808,998	32,250,568
營建收入		7,609	230,860
租金收入		132,115	125,852
汽電收入		177,148	24,283
	$	**29,125,870**	**32,631,563**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174,446	4,516,319	5,386,816
減：備抵損失		(49,183)	(51,453)	(53,713)
	$	**4,125,263**	**4,464,866**	**5,333,103**
合約負債—預收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940,661**	**845,465**	**775,36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921 千元及 126,313 千元。

(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差異。

(十八)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0 千元及 90,000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則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	34,681	13,903
股利收入		22,802	35,228
租金收入		20,355	24,667
廢棄物處理收入		98,259	133,840
政府河川整治補償收入		—	29,59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38,625	—
政府補助收入		13,722	—
	$	**228,444**	**237,2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81)	31,6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1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016)	7,609
外幣兌換淨利益		4,690	264,697
處分投資利益		15,937	—
其　　他		20,873	17,469
	$	**38,594**	**322,147**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扣除利息資本化後之金額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46,710	206,30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564	12,918
財務成本淨額	**$**	**258,274**	**219,220**

有關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七）。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17,082,009	17,829,503	1,901,259	15,928,2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13,398	4,313,398	4,313,398	–	–
其他應付款	1,410,835	1,410,835	1,410,835	–	–
存入保證金	536,900	536,900	–	–	536,900
租賃負債	757,077	925,917	90,286	245,669	589,962
	$24,100,219	**25,016,553**	**7,715,778**	**16,173,913**	**1,126,8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17,533,327	18,306,247	941,632	17,364,61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66,174	4,966,174	4,966,174	–	–
其他應付款	1,926,257	1,926,257	1,926,257	–	–
存入保證金	537,602	537,602	–	–	537,602
租賃負債	836,828	992,272	90,971	290,906	610,395
	$25,800,188	**26,728,552**	**7,925,034**	**17,655,521**	**1,147,99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480	30.6600	1,210,462	62,814	30.6650	1,926,190
日　幣	559,792	0.2152	120,467	420,264	0.2304	96,829
歐　元	1,821	33.7930	61,525	3,942	32.5180	128,2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682	32.2200	537,504	15,924	31.7050	504,858
越 南 盾	717,969,349	0.0012	847,204	610,891,328	0.0011	647,5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287	30.7600	808,584	36,294	30.7650	1,116,572
日　幣	622,173	0.2192	136,380	633,792	0.2344	148,56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相對新台幣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75 千元及 8,861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488**	**35,32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60,788	1,556,983
金融負債	(17,082,009)	(17,533,327)
	$ (15,921,221)	**(15,976,344)**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9,803 千元及 39,941 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上漲 10%	**$ 54,702**	**56,679**
下跌 10%	**$ (54,702)**	**(56,679)**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4,191**	–	–	**4,191**	**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0,051	420,051	–	–	420,05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26,970	–	–	126,970	126,970
	$ 547,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5,8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25,263				
其他應收款	49,9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227				
	$6,08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17,082,0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13,398				
其他應付款	1,410,835				
存入保證金	536,900				
租賃負債	757,077				
	$24,100,21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 5,207	–	–	5,207	5,2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9,332	469,332	–	–	469,33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7,458	–	–	97,458	97,458
	$ 566,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3,36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64,866				
其他應收款	549,1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6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935				
	$ 7,484,94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17,533,3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66,174				
其他應付款	1,926,257				
存入保證金	537,602				
租賃負債	836,828				
	$25,800,188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7	97,458
認列於損益	(1,01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51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91**	**126,97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2)	111,714
認列於損益	7,60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25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07**	**97,45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6)	7,6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12	(14,256)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其公允價值，由於決定公允價值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非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建立，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 及 111.12.31 皆為 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率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5,442)**	**5,44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0%	**$ (4,177)**	**4,177**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同時亦考量適切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9% 及 50%。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11,349	1,233,617	—	1,244,966
長期借款	17,521,978	(1,684,935)	—	15,837,043
租賃負債	836,828	(81,294)	1,543	757,0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8,370,155**	**(532,612)**	**1,543**	**17,839,086**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1,827,276	(1,815,927)	—	11,349
長期借款	13,904,481	3,617,497	—	17,521,978
租賃負債	792,894	(56,761)	100,695	836,8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524,651**	**1,744,809**	**100,695**	**18,370,15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正隆公司（美國正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民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豐塑膠）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山發公司）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山富貿易）	該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仁云股份有限公司（仁云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文經開發）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日本株式會社（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科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科隆工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隆汽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山隆通運）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隆船務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山隆船務）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悅隆股份有限公司（悅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鄭火田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山發營造）	原為實質關係人，該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山發物業）	原為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該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山發機電）	原為實質關係人之子公司，該實質關係人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改選後，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正隆職福會）	實質關係人
劉克涯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錢璧華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劉御邦	原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董事長改選後，其與本公司董事屬二親等內關係
鄭人豪	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鄭政隆	與本公司董事長屬二親等內關係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太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Vina)	本公司之子公司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Omis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Holding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vantage Corporation (Winvantage)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完成清算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Scorp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H.K. Chung H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青島中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漳州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成都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河南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han Fu)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H.K. Shan F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山富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Suzhou))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H.K. Su Lo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蘇州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H.K. Gwang Lo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正隆廣東）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重慶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東莞市銘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Hangzhou))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由 Chung Loong Holdings 將其合併而消滅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Loong Fu)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H.K. Loong Fu)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ung M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眾銘國際）	本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
CorAsia Corp. (CAC)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hung Ming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outheast Asia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Cheng Loong (Long 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Cheng Loong (Bac Gia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Cheng Loong (Ben C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CL Jakart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h Loong Co., Ltd. (Chinh Lo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及房地予關係人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銷貨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	$ 2,260,615	3,220,330
關聯企業	1,561	27,001
其他關係人	1,907,020	1,883,184
	$ 4,169,196	**5,130,515**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月結25天～90天，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商品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之預收貨款分別為2,497千元及601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銷售房地予關係人

	銷售房地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50,450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房地價格，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係依買賣契約書進度收款，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房地（含待售及預售）予關係人合約總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售年度	合約金額
其他關係人	108年度	$ 768,132
其他關係人	110年度	150,450
其他關係人	111年度	122,400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房地款項分別為316,209千元及285,103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3	31
關聯企業	236,644	366,975
其他關係人	964,484	1,202,924
	$ 1,201,151	**1,569,93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出售土地予關聯企業之利得181,965千元，依對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認列遞延未實現利益計89,345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遞延未實現利益皆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廠房及設備工程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入帳之相關工程價款分別為572,284千元及652,176千元，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述工程款項分別為25,280千元及59,894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廠房及設備工程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75,327千元及290,932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分別為72,640千元及100,740千元，其購價係參考國內外市場情形並經議價後決定，付款

則依本公司購買設備之一般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0 千元及 8,190 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購置機器設備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187,026 千元及 254,703 千元。

4. 租　　賃

(1) 承租資產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大樓等，所產生之折舊及租金支出分別列示如下：

	折舊及租金支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662**	**5,491**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期間支付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相關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30 千元及 402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1,005 千元及 21,403 千元。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出租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及停車場等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租金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	$ 6,137	6,142
關聯企業	2,729	2,729
其他關係人	43,416	47,465
	$ 52,282	**56,336**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期間收取當月租金，有關租金之訂定係參照鄰近地區市場行情並議價決定。

5. 其他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重大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1) 成本及費用支出

	主　要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購買汽電、技術服務及其他	$ 626,779	545,252
其他關係人	託運服務等	1,032,755	1,106,793
其他關係人	維修、技術服務、房屋代銷服務及委託興建大樓	248,623	429,712
其他關係人	報關服務	153,043	135,543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等	166,229	90,076
		$ 2,227,429	**2,307,376**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維修、技術服務、房屋代銷服務及其他勞務等交易款項分別為 2,638 千元及 16,230 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其餘交易應付款項資訊請詳附註七（二）6.。

(2) 代墊款項及其他

	主　要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子公司	代墊技術服務人員薪資費用	$ －	872
關聯企業	其他勞務	1,397	2,540
其他關係人	代墊技術服務人員薪資費用	5,620	5,308
其他關係人	其他勞務	3,550	3,427
		$ 10,567	**12,147**

6. 應收、應付關係人款

因上述各項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除「代墊款項及其他」外）明細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眾銘國際	$ 413,607	555,020
其　　他	188,300	236,786
關聯企業	532	472
其他關係人：		
山富貿易	508,313	379,049
其　　他	32,605	23,786
	$ 1,143,357	**1,195,1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4	12
關聯企業	50,508	49,006
其他關係人	240,223	253,341
	$ 290,745	**302,359**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背書額度如下：

	112.12.31	111.12.31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 22,101,224	22,631,716
其　　他	6,727,265	6,999,698
	$ 28,828,489	**29,631,414**

8.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H.K. Chung Hao	**$ －**	**536,638**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H.K. Chung Hao	$ 4,787	6,209
H.K. Gwang Loong	—	503
	$ 4,787	**6,712**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0 千元及 2,049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851	65,318
退職後福利	647	59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67,498	**65,914**

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公務車使用，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購買成本計 52,102 千元。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 1,263,038	1,263,038
房屋及建築	〃	967,258	1,016,840
機器設備	〃	3,635,746	3,284,026
運輸及其他設備	〃	8,956	—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143,362	170,377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銀行長期借款	1,694	1,694
房屋及建築	〃	26,879	27,822
合　　計		**$ 6,046,933**	**5,763,7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折算新台幣分別約為 402,113 千元及 532,505 千元，其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二) 本公司因各合建案所產生之各項營繕工程及土地開發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約 570,218 千元及 556,730 千元。

(三) 本公司重大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合約，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屆

期之金額分別為 1,492,772 千元及 1,806,024 千元。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承購戶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價款分別為 2,673,369 千元及 2,584,689 千元。

(五)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9,773	1,109,369	3,199,142	2,247,004	1,217,790	3,464,794
勞健保費用	207,978	93,902	301,880	207,867	101,398	309,265
退休金費用	86,671	48,484	135,155	92,541	52,086	144,627
董事酬金	–	16,560	16,560	–	16,710	16,7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	105,102	105,206	204	104,922	105,126
折舊費用	1,492,866	224,156	1,717,022	1,500,086	191,644	1,691,730
攤銷費用	6,830	12,710	19,540	5,780	10,815	16,59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3,691**	**3,71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015**	**1,08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68**	**9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07)%**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係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核發固定之報酬，並未有依公司獲利狀況而支付予董事之變動酬勞。

本公司給付予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按職級及職務支付，而變動獎酬包含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當期稅前利益計算之員工酬勞及獎金。獎金係按本公司前一年度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並評估績效狀況，包含目標達成率、營運管理能力、貢獻度及特殊功績等核發。其中，支付經理人之酬金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審定並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二)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vantage 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Sinobird Holding Limited 及 Hybest (BVI) Company Limited 間股權轉讓交易仲裁案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809,250	766,500	–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770,853	11,541,706
0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485,550	459,900	–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770,853	11,541,706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91,980	91,98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0	306,600	306,60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0,174	47,523	47,523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957,891	1,957,891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110	91,980	91,980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792	49,056	49,056	5.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2,37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356,558	1,356,558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8,603	280,900	280,900	3.4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4,774	129,090	129,090	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1,910	129,090	129,090	3.45%~3.5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781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3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67	5,993	5,99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62,089	1,262,089
4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839	5,539	5,539	0.46%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85,719	185,719
5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946	86,060	86,060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2,735	109,726	109,726	3.5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6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1,882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07,670	807,670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7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202	47,323	47,32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76,720	276,720
8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4,735	150,605	150,605	3.5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43,617	843,617
8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5,947	28,783	28,78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843,617	843,617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623	129,623	129,623	3.4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673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7,920	96,817	96,817	3.45%~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9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382	25,818	25,818	3.6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9,584	379,584

註一：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369,600	123,040	－	－	0.43%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194,820	184,560	－	－	0.64%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2	28,854,264	24,136,731	22,101,224	10,184,558	－	76.60%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2	28,854,264	1,298,800	1,230,400	472,772	－	4.26%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2	28,854,264	1,655,970	1,568,760	1,165,166	－	5.44%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2	28,854,264	873,870	825,960	380,765	－	2.86%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2	28,854,264	324,70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2	28,854,264	324,70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二）	2	28,854,264	－	－	－	－	－%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475,342	423,397	161,453	－	1.47%	51,937,675	Y	N	Y
0	本公司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二）	2	28,854,264	－	－	－	－	－%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註二）	2	28,854,264	430,710	307,600	－	－	1.07%	51,937,675	Y	N	N
0	本公司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64,940	61,520	4,739	－	0.21%	51,937,675	Y	N	Y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492,240	307,600	96,925	–	1.07%	51,937,675	Y	N	Y
0	本公司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2	28,854,264	1,125,017	1,079,228	449,982	–	3.74%	51,937,675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八十為限。
註二：上述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背書保證之額度 307,600 千元係與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薩摩亞商眾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共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股　　票：							
本公司	榮成紙業 (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42	–	42	
〃	山隆通運 (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	12,690	380,700	9.24	380,700	
〃	王道商業銀行 (股)	–	〃	3,939	39,309	0.13	39,309	
〃	林口育樂事業 (股)	–	〃	9(股)	10,646	0.90	10,646	
〃	科隆工業 (股)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	1,320	40,780	12.94	40,780	
〃	民豐塑膠 (股)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	878	73,885	8.14	73,885	
〃	新東陽 (股)	–	〃	26	1,659	0.03	1,659	
					547,021			
	開放型基金：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8	6,768	–	6,768	
〃	元大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	〃	188	6,643	–	6,643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	〃	1	312	–	312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	〃	1	312	–	312	
					14,0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341,620	6,826,136	28,660	892,703	–	–	(571,244)（註一）	–	370,280	7,147,595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	〃	〃	270,000	4,816,932	26,700	831,705	–	–	(556,287)（註一）	–	296,700	5,092,350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	〃	〃	（註二）	4,862,666	（註二）	778,750	–	–	(553,509)（註一）	–	（註二）	5,087,907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原始認購	子公司	60,078	1,529,073	20,000	613,920	–	–	(174,660)（註一）	–	80,078	1,968,333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	〃	〃	（註二）	1,523,409	（註二）	613,920	–	–	(179,438)（註一）	–	（註二）	1,957,891

註一：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註二：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三：上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大園造紙廠員工宿舍改建工程	112.11.9	372,645（含稅）	55,897（含稅）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	–	–	–	議價	保障員工住宿安全及品質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正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36,644	1%	T/T 付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734,170	5%	T/T 付款	〃	〃	(4,857)	–%	
〃	山富貿易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1,768,289)	(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08,313	12%	
〃	山隆通運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200,582	1%	月結 50 日電匯	〃	〃	(209,022)	(5)%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銷貨	(1,537,731)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413,607	10%	
〃	蘇州正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9,440)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4,528	2%	
〃	上海中豪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3,297)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8,504	1%	
〃	東莞銘隆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2,777)	(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3,729	2%	
Chung Ming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1,778	29%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1,576)	(18)%	
〃	東莞銘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53,277	73%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6,691)	(87)%	
眾銘國際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37,731	3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413,607)	(35)%	
〃	山富昆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6,701)	(3)%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38,725	3%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6,865)	(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18,719	1%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95,595	4%	次月 120 日前匯款			(38,411)	(3)%	
〃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892,364)	(16)%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276,981	19%	
〃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78,236	32%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350,736)	(30)%	
〃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9,649)	(4)%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62,330	4%	
〃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927,147	18%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3,062)	(19)%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48,665	11%	次月 60 日前匯款	〃	〃	(102,022)	(9)%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山富昆山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6,701	47%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8,725)	(30)%	
上海中豪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3,297	5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58,504)	(48)%	
蘇州正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259,440	7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4,528)	(63)%	
正隆廣東	Hong Kong Gwang Lo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6,147)	(46)%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852	21%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95,595)	(27)%	次月 120 日前匯款	〃	〃	38,411	36%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6,865	4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18,719)	(18)%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778)	(1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1,576	11%	
東莞銘隆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	進貨	222,777	3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3,729)	(34)%	
〃	Chung Mi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253,277)	(2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56,691	22%	
Hong Kong Shan Fu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78,236)	(10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350,736	100%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892,364	42%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276,981)	(73)%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7,073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0,269)	(3)%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15,463	1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6,719)	(18)%	
〃	Vin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9,594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8,024)	(5)%	
Hong Kong Gwang Loong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927,147)	(10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3,062	100%	
〃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239,649	30%	次月 180 日前匯款	〃	〃	(62,330)	(56)%	
〃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6,147	4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22,852)	(20)%	
Vina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9,594)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8,024	7%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851,568	78%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72,202)	(60)%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48,665)	(7)%	次月 60 日前匯款	〃	〃	102,022	10%	
〃	越南山隆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193,259	3%	月結 55 日電匯	〃	〃	(33,037)	(4)%	
〃	山發日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關係	進貨	212,048	3%	T/T 付款	〃	〃	(2,051)	−%	
〃	美國正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163,190	3%	T/T 付款	〃	〃	(5,726)	(1)%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88,204)	(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49,774	14%	
〃	Cheng Loong (Bac Gia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8,560)	(3)%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85,951	8%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515,696)	(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56,968	15%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167,811)	(16)%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111,298	10%	
〃	Vin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851,568)	(11)%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72,202	7%	
Cheng Loong (Ben Cat)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388,204	94%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49,774)	(82)%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7,519)	(27)%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5,276	4%	
Cheng Loong (Bac Giang)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8,560	90%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85,951)	(56)%	
Cheng Loong (Long An)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515,696	81%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156,968)	(8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eng Loong (Long An)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7,073)	(17)%	次月 90 日前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10,269	7%	
Cheng Loong (Binh Duong)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315,463)	(15)%	次月 90 日前匯款	〃	〃	66,719	15%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167,811	71%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111,298)	(56)%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7,519	10%	次月 30 日前匯款	〃	〃	(5,276)	(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千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千元）（註一）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本公司	山富貿易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508,313	3.99	–		181,073	–	
〃	眾銘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413,607	3.18	–		136,571	–	
眾銘國際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76,981	2.45	–		68,807	–	
Hong Kong Shan Fu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50,736	4.10	–		134,935	–	
Hong Kong Gwang Loong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23,062	3.53	–		66,146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眾銘國際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02,022	7.63	–		68,548	–	
〃	Cheng Loong (Ben Ca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49,774	4.98	–		49,427	–	
〃	Cheng Loong (Long An)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56,968	4.61	–		56,812	–	
〃	Cheng Loong (Binh Duong)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11,298	13.60	–		111,298	–	
			其他應收款：						
上海中豪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090	–	–		–	–	
〃	河南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090	–	–		–	–	
〃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280,900	–	–		–	–	
山富昆山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09,726	–	–		–	–	
正隆廣東	重慶正隆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50,605	–	–		–	–	
成都正隆	正隆廣東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129,623	–	–		–	–	
Hong Kong Chung Hao	Hong Kong Shan Fu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306,600	–	–		–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電共生廠經營	310,459	310,459	50,201	41.06	802,217	283,340	116,348	(註五)
〃	美國正隆公司	美國	廢紙買賣	76,008	76,008	393	34.03	537,504	104,986	35,725	(註五)
〃	昕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顧問	–	25,091	–	–	–	943	424	(註五及註十二)
〃	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業	45,000	45,000	4,500	34.62	209,342	18,165	6,289	(註五)
〃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5,118	125,118	11,167	59.13	217,612	6,482	3,832	(註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406,126（註六）	564,392	8,390	100.00	4,236,351	110,714	110,714	（註四）
〃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601,322	601,322	（註二）	100.00	847,204	147,612	147,612	（註四）
〃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207,495	10,314,792	370,280	100.00	7,147,595	(1,492,678)	(1,492,678)	（註四）
	合　計							**13,997,825**		**(1,071,734)**	
正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電共生廠經營	9,979	9,979	334	0.27	10,368	283,340	774	（註五）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615,261（美金52,683千元）	1,615,261（美金52,683千元）	22,574	84.18	4,201,323	129,648	109,138	（註四）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2,455,191（美金80,078千元）	1,841,991（美金60,078千元）	80,078	100.00	1,968,333	(155,064)	(155,064)	（註四）
〃	Winvantage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註七）	31（美金1千元）	–	–	–	(2)	(2)	（註四）
〃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14,083	100.00	754,404	64,885	64,885	（註四）
〃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597,870（美金19,500千元）	597,870（美金19,500千元）	19,500	100.00	194,308	(102,905)	(102,905)	（註四）
〃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註八）	307（美金10千元）	–	–	–	(150)	(150)	（註四）
〃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924,399（美金30,150千元）	924,399（美金30,150千元）	30,150	100.00	1,467,592	134,921	134,921	（註四）
〃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7（美金10千元）（註九）	260,610（美金8,500千元）	10	100.00	5,166	3,772	3,772	（註四）
〃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660（美金1,000千元）	30,660（美金1,000千元）	1,000	100.00	855,924	200,733	200,733	（註四）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2,417,480（美金78,848千元）	1,804,280（美金58,848千元）	（註二）	100.00	1,957,891	(154,926)	(154,926)	（註四）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431,785（美金14,083千元）	（註二）	100.00	732,569	63,978	63,978	（註四）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567,210（美金18,500千元）	567,210（美金18,500千元）	（註二）	100.00	185,731	(103,232)	(103,232)	（註四）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200,339（美金39,150千元）	1,200,339（美金39,150千元）	（註二）	100.00	1,356,558	134,592	134,592	（註四）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307（美金10千元）（註十）	260,610（美金8,500千元）	（註二）	100.00	–	3,745	3,745`	（註四）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Asia Corp.	美國	紙箱設計及接單	16,863（美金550千元）	16,863（美金550千元）	（註二）	100.00	18,597	77	77	（註四）
〃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彩印加工輔料買賣、原紙買賣、銷售紙盒、美粧紙箱	18,396（美金600千元）（註十一）	–	（註二）	100.00	16,991	416	416	（註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2,283,250（美金 74,470 千元）	2,223,157（美金 72,510 千元）	74,470	100.00	2,054,074	(270,709)	(270,709)	（註四）
〃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30,353（美金 990 千元）	30,353（美金 990 千元）	990	100.00	135	(369)	(369)	（註四）
〃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07（美金 10 千元）	307（美金 10 千元）	（註二）	1.00	–	(132)	(1)	（註四）
〃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9,096,822（美金 296,700 千元）	8,278,200（美金 270,000 千元）	296,700	100.00	5,092,350	(1,221,542)	(1,221,542)	（註四）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美粧紙箱及家庭用紙	674,520（美金 22,000 千元）	674,520（美金 22,000 千元）	（註二）	100.00	929,088	69,102	69,102	（註四）
〃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827,820（美金 27,000 千元）	827,820（美金 27,000 千元）	（註二）	100.00	466,900	(67,955)	(67,955)	（註四）
〃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製造生產手機、電子產品、衛生紙用高級包裝、紙箱、包裝紙、出口用托盤、隔板、其他紙製品、平板印刷及柔版印刷製品包裝	551,880（美金 18,000 千元）	551,880（美金 18,000 千元）	（註二）	100.00	319,135	(206,226)	(206,226)	（註四）
〃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生產瓦楞芯紙、瓦楞紙板、紙與紙板包裝品	367,920（美金 12,000 千元）（註八）	367,920（美金 12,000 千元）	（註二）	100.00	233,316	(60,011)	(60,011)	（註四）
〃	Cheng Tong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0,376（美金 3,600 千元）	50,282（美金 1,640 千元）	3,600	40.00	103,113	(13,687)	(5,478)	（註五）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Indonesia	高檔紙板、紙品	30,353（美金 990 千元）	30,353（美金 990 千元）	（註二）	99.00	26	(132)	(131)	（註四）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越南	生產工業用紙及家庭用紙	9,044,792（美金 295,003 千元）	8,278,292（美金 270,003 千元）	（註二）	100.00	5,087,907	(1,219,550)	(1,219,550)	（註四）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Chinh Loong Co., Ltd.	越南	水處理、廢水處理、保養及技術維修	28,786	28,786	（註二）	99.00	26,214	(944)	(935)	（註四）

註一：係包括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等。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
註三：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之新台幣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註四：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六：民國一一二年二月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減資退回美金 5,196 千元。
註七：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 Winvantage Corporation 完成清算程序。
註八：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與 Chung Loong Holdings 進行合併程序，合併後 Chung Loong Holdings 為存續公司，Cheng Loong (Hangzhou) 為消滅公司。
註九：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減資退回美金 8,490 千元。
註十：民國一一二年三月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減資退回美金 8,490 千元。
註十一：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投入資本金並完成登記程序。
註十二：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經核准解散，一一二年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五)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668,388 (美金 21,800 千元) (註一)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522,508 (美金 17,042 千元)	–	–	522,508 (美金 17,042 千元)	(27,365)	84.18%	(23,036)	1,062,427	–
山富紙業 (昆山) 有限公司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429,240 (美金 14,000 千元)	(2)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299,027 (美金 9,753 千元)	–	–	299,027 (美金 9,753 千元)	93,544	84.18%	78,745	679,896	–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567,210 (美金 18,500 千元) (註二)	(2)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585,667 (美金 19,102 千元)	–	–	585,667 (美金 19,102 千元)	(103,232)	84.18%	(86,901)	156,339	–
正隆 (廣東) 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950,460 (美金 31,000 千元)	(2)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708,338 (美金 23,103 千元)	–	–	708,338 (美金 23,103 千元)	26,632	84.18%	22,419	710,157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紙托盤、紙漿模塑及紙製品	422,495 (美金 13,780 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137,081 (美金 4,471 千元)	–	–	137,081 (美金 4,471 千元)	(67,534)	84.18%	(56,850)	(3,218)	–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紙板、紙箱及紙製品	122,640 (美金 4,000 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2,943 (美金 96 千元)	–	–	2,943 (美金 96 千元)	(13,122)	84.18%	(11,046)	(3,783)	–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413,910 (美金 13,500 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96,395 (美金 3,144 千元) (註三)	–	–	96,395 (美金 3,144 千元)	(61,526)	67.34%	(41,434)	(313,549)	–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124,050 (美金 4,046 千元)	(2)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103,631 (美金 3,380 千元)	–	–	103,631 (美金 3,380 千元)	42,321	84.18%	35,626	319,534	–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品加工產品、泡棉、發泡袋 (布) 抗靜電袋及塑料緩沖包裝材料、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77,938 (美金 2,542 千元)	(3) (註四)	–	–	–	–	68,938	84.18%	58,032	232,943	–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包裝紙板、紙質包裝製品	306,293 (美金 9,990 千元)	(3) (註四)	56,261 (美金 1,835 千元)	–	–	56,261 (美金 1,835 千元)	(95,673)	84.18%	(80,537)	(42,312)	–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計美金 3,780 千元。
註二：含匯出之借款轉投資計美金 2,000 千元。
註三：係收回杭州勝銘投資款，於 100 年第一季轉投資重慶正隆美金 2,990 千元及杭州投資美金 10 千元。
註四：東莞市銘隆紙業、漳州正隆紙業、青島中隆紙業、成都正隆包裝製品、重慶正隆紙業、正隆（廣東）紙業及河南正隆包裝製品等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除上表揭露之匯出資金外，餘均係透過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再投資。
註五：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11,851 （美金 81,926 千元）	2,946,733 （美金 96,110 千元）（註六）	17,312,558 （約美金 564,663 千元）

註六：係包含盈餘轉增資之核准金額。
註七：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0.6600 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597,078	5.46%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565,540	25,181,103	(1,615,563)	-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62,646	38,152,595	2,010,051	5.27%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6,898,611	6,676,782	221,829	3.32%
資產總額	70,626,797	70,010,480	616,317	0.88%
流動負債	17,216,133	16,440,518	775,615	4.72%
非流動負債	23,709,286	24,272,181	(562,895)	-2.32%
負債總額	40,925,419	40,712,699	212,720	0.52%
股本	11,082,745	11,082,745	0	0.00%
資本公積	1,237,676	1,157,532	80,144	6.92%
保留盈餘	17,219,734	17,556,812	(337,078)	-1.92%
其他權益	(685,891)	(1,453,317)	767,426	-52.81%
非控制權益	847,114	954,009	(106,895)	-11.20%
股東權益總額	29,701,378	29,297,781	403,597	1.38%

增減比例達 20% 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之變動分析說明：

1.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貳、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2,165,465	43,921,728	(1,756,263)	-4.00%
營業毛利	7,660,114	7,332,772	327,342	4.46%
營業損益	1,987,589	1,657,593	329,996	19.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838)	1,539,367	(2,186,205)	-142.02%
稅前淨利	1,340,751	3,196,960	(1,856,209)	-58.06%
所得稅費用	(407,788)	(487,471)	79,683	-16.35%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0	0	0	0
本期淨利	932,963	2,709,489	(1,776,526)	-6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8,312	718,627	(315)	-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1,275	3,428,116	(1,776,841)	-51.83%

增減比例達 20% 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損益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因本期處分子公司款項延遲收款利息收入、仲裁費用補助收入、外幣兌換利益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減少以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上述 2 所致。

一一三年度銷售目標

113 年度之各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公司於 112 年底所編製之銷售預算（如下表）。其主要影響因素為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國內經濟成長強度及漿價所帶動整體供應鏈之價格波動等皆左右目標之達成及銷售數量持續成長與否。

主要產品	紙器（千 M^2）	紙板（公噸）	紙張（公噸）
銷售量	1,587,380	1,670,683	75,363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4%	30%	-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	82%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	3%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48,140	3,794,110	2,773,450	7,068,80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市場的供給與需求情況來看，產業仍處穩定發展階段，預期公司仍可持續獲利，因此未來一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將增加。
   (2) 投資活動：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需求，預估各項投資仍會持續進行，而若有必要時，將辦理銀行融資支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以紙業週邊相關產業為主，近年除加強對台灣當地的投資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轉投資虧損 1,071,734 千元（合併基礎之下為利益 154,082 千元）。未來一年除以海外投資收益持續投資、評估適合的海外市場外，並就已投資之海外公司進行增資拓展計劃。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在國內持續提升紙機效率以提高市佔率外，另基於集團全球運籌，有效因應國際大客戶訂單需求，將於東南亞造紙廠增設新紙機並持續擴充紙器產能，以充分掌握當地商機。所以我們仍將持續「求新、求變、求好」，齊心協力再創佳績。

陸、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回顧 2023 年在高物價、高利率，加上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事件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漸趨平緩，在美、歐央行大幅升息後，利率政策已發揮至最大效應，目前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美國聯準會亦釋出 2024 年降息訊號，但面對詭譎多變的國際經濟情勢，公司除定期掌握利率變化，並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新台幣匯率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而變化，為避免匯率波動而造成公司損失，除以外幣收入支付外幣應付帳款外，亦利用自然避險的特性降低匯兌風險，並適時換匯以支應不足的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大宗原物料有進口需求，近期國際能源價格下跌雖稍緩解通膨壓力，但以巴衝突又引起新一波紅海危機，恐將引發運輸成本驟增，為不讓通貨膨脹侵蝕利潤，除了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外，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調整原物料庫存並適時調整售價反應成本。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從事的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在執行時除謹慎評估、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與銀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化研中心	BM10 乾強劑替代用料開發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3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0 保留助劑替代用料開發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0 兩性澱粉評估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0 內添上膠劑開發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3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5 濕端系統藥品添加優化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3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7 酵素轉化系統	機試評估	3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7 濕端藥品評估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9 膠黏物控制評估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3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白水系統異味控制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廢水廠消泡劑評估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廢水廠藥品適化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環保抑草紙開發	實驗室評估及試抄	300 萬	2024.12.31	配方掌握及加工特性掌握
	保鮮紙箱開發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300 萬	2024.12.31	配方掌握及加工特性掌握
	BM1 &2 塗佈系統藥品優化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 黃色染料替代料源評估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 白面紙試抄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9 濕漿板防黴評估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100 萬	2024.12.31	藥品、設備效果掌握及應用、成本控制
	BM19 紙容器漿去味評估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製程白水消泡劑評估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9 漿板線濕漿板應用評估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設備效果掌握及應用、成本控制
	TM11 濕端系統藥品添加優化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TM15 濕端系統藥品適化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衛生紙機脫缸劑評估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設備效果掌握及應用
	家庭用紙差異化產品開發	機試及客戶試用	200 萬	2024.12.31	成本控制及最終消費者對產品接受度
	BM13 濕端系統優化	實驗室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3 塗料系統藥品優化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BM13 卡紙紙粉問題改善	機試評估	100 萬	2024.12.31	藥品、設備效果掌握及應用
	BM13 有利紙種開發	實驗室評估及機試	200 萬	2024.12.31	藥品、設備效果掌握及應用、成本控制
	寵物用產品開發	實驗室評估	200 萬	2024.12.31	藥品效果掌握、成本控制
	家用清潔劑產品開發	實驗室評估	100 萬	2024.12.31	品質控管及最終消費者對產品接受度
	個人清潔劑產品開發	實驗室評估	100 萬	2024.12.31	品質控管及最終消費者對產品接受度
	中興大學產學合作	實驗室評估	500 萬	2024.08.31	效果掌握及應用探討
	自有品牌化妝品原料開發	尋找 OEM 商及驗證	200 萬	2024.12.31	品質控管及最終消費者對產品接受度
	萃取物商品化	尋找 OEM 商及打樣	200 萬	2024.12.31	品質控管及最終消費者對產品接受度

單位	未來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環資部	混燒灰再生粒料於彰濱工業區填築計畫	實驗室評估	750 萬第一階段	2023.12.31	降低灰渣處理費用
	焚化爐前處理優化改造工程	採購簽呈	12,200 萬	2024.09.01	殘渣處理線擴充處理能力
	RO 回收水系統案	KOM 完成	2,300 萬	2024.06.15	降低用水成本
	粉煤鍋爐鋼構銹蝕整修	規範書開立中	200 萬	2024.12.31	確保設備及人員安全，延長使用壽命
	鏟煤車汰換	規範書開立中	700 萬	2024.12.31	使用壽命 15 年磨耗嚴重故障頻繁影響輸煤作業，及應付未來前處理改造需求
	粉煤鍋爐 SCR 煙道保溫復原	規範書開立中	450 萬	2024.12.31	保溫材損壞嚴重影響鍋爐運轉效率
	BFB1# 鍋爐爐床區耐火材整修	規範書開立中	250 萬	2024.12.31	減少鍋爐熱損失，避免因耐火泥崩塌造成停爐損失
	漿板課增設勾耙式欄污柵	規範書開立中	100 萬	2024.12.31	降低後段廢水處理負荷
	汽電課中和池水槽破洞整修	規範書開立中	135 萬	2024.12.31	防止再生酸鹼液腐蝕地面造成掏空地基
	汽電課 D1 山貓鏟裝車汰換	規範書開立中	145 萬	2024.12.31	使用壽命 15 年故障頻繁，油管線老化漏油嚴重避免
	500 公秉油槽圍堰銹蝕整修	規範書開立中	105 萬	2024.12.31	圍堰上半部鐵板鏽蝕嚴重，整修延長使用年限
	焚化爐大門電動門更新	規範書開立中	100 萬	2024.12.31	電動門玻璃基座銹蝕嚴重
	前處理增設堆置場防塵網	規範書開立中	100 萬	2024.12.31	符合法規要求，避免殘渣飛散污染環境
	脫硫系統板式熱交換器增設	規範書開立中	50 萬	2024.12.31	設置備台切換，避免系統異常
	一級廢水進流攔污柵增設	規範書開立中	100 萬	2024.12.31	一級水處理廢水進流口設置攔污柵，可降低人員作業負荷
總計	23,885 萬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展望未來，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研議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的需要。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紙業產品之製銷業務已逾六十年，相關造紙和紙器生產技術已臻成熟，而且紙類產品之競爭力係取決於機器設備的優劣及人員操作的熟稔與否，於最近一年度並沒有重大技術改善及有資通安全風險疑慮，故對本公司較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企業環保活動、建立友善環境之優質形象，有效降低及消除環保議題對公司的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為持續提升循環再生能源優勢，公司在國內積極投資多個項目，致力開創全台最大的回收紙再生規模。目前，相關投資項目已陸續完成或正積極推進中：竹北廠全台最大高效能生質熱電系統亦於今年下半年順利商轉，提升循環綠能、低碳減排的企業永續形象；后里廠沼氣綠電和生質熱電系統的建置，預計將分別於 2025 年、2026 年完工，大幅提高綠電的產出和創造低碳優勢。海外方面，越南平陽造紙廠第二期年產能 40 萬公噸工紙計畫（越南地區總產能達 70 萬噸）已順利投產。公司藉由平陽造紙廠第一、第二期工程的落成，與現有五間紙器廠相結合，在越南市場擁有完整的造紙、紙器一貫化生產能力，充分發揮芯紙與面紙的行銷優勢，強化市場拓展，積極消耗自用原紙，發揮集團經營綜效。同時，平陽造紙廠規劃五期，目前第三期工紙產線亦積極籌建中，旨在成為越南第一家百萬噸級一貫化國際紙廠。

本公司擴充廠房的重大計畫悉經過謹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董事會報告 2023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如下：

1. 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營管理階層於每月例會討論相關議題，以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資安風險提升落實資安管理，引進嚴謹的資安 ISMS 管理機制，於 8 月通過 BSI 外部稽核，取得核心 ERP 系統的 ISO27001 認證，9 月獨立設置資安長管轄資安中心，更積極統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除 IT 資安外再加入 OT 資安，達成公司更全面完整的資安風險管控。
3. 為降低營運風險，已擬具「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以保護研發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

柒、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合併營業報告書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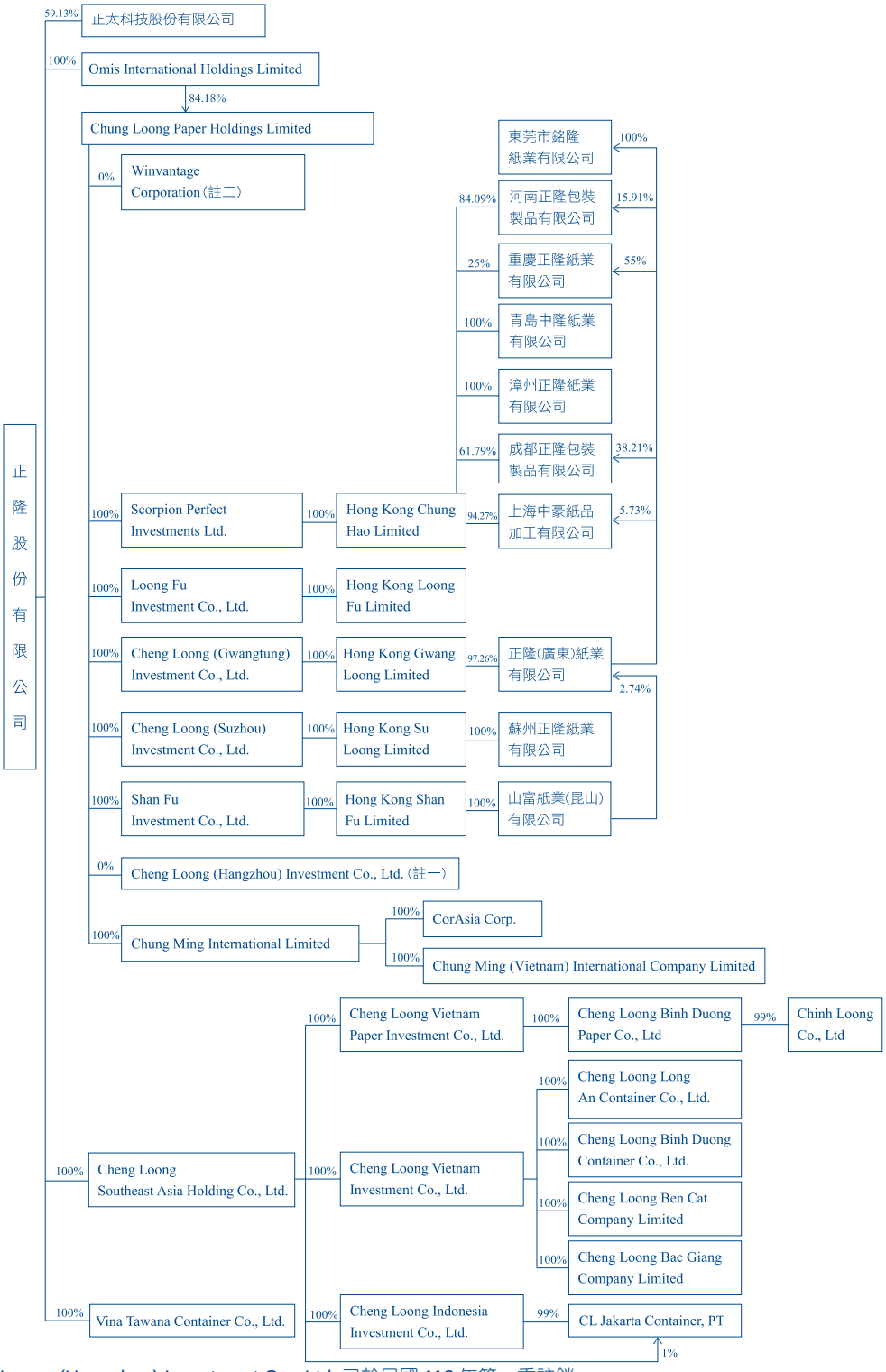

註一：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註銷。
註二：Winvantage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註銷。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正太科技（股）公司	88.10.29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 5 之 2 號	188,870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4.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5.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資訊軟體零售業 14.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製造輸出業 1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93.05.06	Nhon Trach III Industrial Zone, Long Tho Village, Nhon Trach Districts,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美金 22,000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0.06.15	Intershore Chambers, P.O.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8,390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97.09.04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370,280	一般投資業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96.08.03	P.O.Box 61, 3rd Floor, Harbour Centre, Nor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美金 26,815	一般投資業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90.06.15	Intershore Chambers, P.O. Box 434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80,078	一般投資業
Winvantage Corporation（註二）	91.08.01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0	一般投資業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92.01.29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4,083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93.05.07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9,500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註一）	94.11.25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0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95.04.28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30,150	一般投資業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94.12.02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	一般投資業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09.03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00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96.11.13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11 樓	美金 78,848	一般投資業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90.09.11	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 399 號	美金 21,800	紙容器、生活用紙及紙管紙製品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99.01.14	漳州市長泰縣武安鎮官山工業區	美金 13,780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及各類紙製品加工產品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99.01.07	山東省青島市萊西市薑山鎮泰光路 144 號	美金 4,000	高檔紙板、紙箱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96.11.13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11 樓	港幣 0.001	一般投資業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92.05.16	江蘇省昆山市綜合保稅區桂林路 98 號	美金 14,000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及紙棧板等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公司執照登記證）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96.11.13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11 樓	港幣 0.001	一般投資業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93.07.26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泰山路 162 號	美金 18,500	高檔紙板及其紙品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96.11.13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11 樓	美金 39,150	一般投資業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95.12.20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東業路 3 號	美金 31,000	高檔紙板、紙箱、彩盒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96.11.13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中心 11 樓	美金 10	一般投資業
CorAsia Corp.	97.06.24	363 Fairview Way Milpitas, CA 95035 USA	美金 550	紙箱設計及接單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98.09.04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東業路 3 號 1 號樓	美金 2,542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各類紙製品加工產品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99.12.22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騰飛十一路 1 號	美金 4,046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棧板及紙製產品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99.10.26	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 B 區印包基地 B-14-01-1 地塊	美金 13,500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彩盒、紙棧板、紙塑產品及各類紙製加工產品、自有廠房租賃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101.11.28	河南省開封市尉氏縣西祥路與福園路交叉口東北角	美金 9,990	高檔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紙盒及各類紙質加工產品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97.09.04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74,470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100.05.20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990	一般投資業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100.12.15	Gedung One Pacific Place Level 11 Jalan Jendral Sudirman Kaveling 52-53 Kelurahan Senayan, Kecamatan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Indonesia	美金 1,000	高檔紙板、紙品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103.11.13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296,700	一般投資業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97.11.24	Lot Cn8, Road N6, Song Than 3 Industrial Zone, Phu Tan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美金 22,000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美粧紙箱及家庭用紙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104.12.04	Zone No.4, Protrade International Tech Park, An Tay Ward, Ben Cat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美金 295,003	生產工業用紙和家庭用紙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105.06.08	Lot A2 and A3-1, Street No. 2, Phu An Thanh Industrial Park, An Thanh Ward, Ben Luc district, Long An Provinece, Vietnam	美金 27,000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預印原紙
Chinh Loong Co., Ltd.	106.02.08	Land plot No. 301, Map sheet No. 19, Dong Soi Hamlet, An Tay Commune,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越盾 30,000,000	水處理、廢水處理、保養及技術維修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108.12.31	Lot H (H-01), Quang Chau Industrial Park, Quang Chau Commune, Viet Yen District, Bac Giang Province, Vietnam	美金 18,000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裱面牛皮紙板及美粧紙箱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110.05.26	Lot 4 Protrade International Tech Park Industrial Zone, An Tay, Ben Ca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美金 12,000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箱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12.1.13	16-03 Floor Becamex Tower, 230 Binh Duong Boulevard, Phu Hoa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美金 600	彩印加工輔料買賣、原紙買賣、銷售紙盒、美粧紙箱

註一：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註銷。
註二：Winvantage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註銷。

(三)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
正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鄭舒云	240	1.27
	董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1,167	59.13
		張清標		
		盧真		
		黃念青	130	0.69
	監察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44	19.29
		盧信沖	158	0.84
	總經理	黃念青	130	0.69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2,200 萬	100
		侯增富		
	總經理	陳階陽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390	100
		鄭人銘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Ltd.	董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0,280	100
		鄭人銘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代表人	22,574	84.18
		鄭人銘、侯增富、何台根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80,078	100
		游晴輝		
Winvantage Corporation（註二）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0	0
		游晴輝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4,083	100
		游晴輝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9,500	100
		游晴輝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註一）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0	0
		何台根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30,150	100
		何台根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0	100
		游晴輝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1,000	100
		游晴輝、何台根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董事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7,885 萬	100
		游晴輝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2,055 萬	94.27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25 萬	5.73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2,055 萬	94.27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25 萬	5.73
		游亦志、賴泳松		
	監察人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2,055 萬	94.27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25 萬	5.73
		楊坤洺		
	總經理	侯增富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378 萬	100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378 萬	100
		賴泳松、戴欣岳		
	監察人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378 萬	100
		何台根		
	總經理	侯增富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400 萬	100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400 萬	100
		賴泳松、游亦志		
	監察人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400 萬	100
		江生富		
	總經理	侯增富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董事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408 萬	100
		何台根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400 萬	100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400 萬	100
		賴泳松、游亦志		
	監察人	邱秀才		
	總經理	侯增富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董事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850 萬	100
		何台根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850 萬	100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850 萬	100
		賴泳松、游亦志		
	監察人	何台根		
	總經理	侯增富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董事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915 萬	100
		何台根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015 萬	97.26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85 萬	2.74
		侯增富		
	董事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015 萬	97.26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85 萬	2.74
		戴欣岳、楊坤洺		
	監察人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015 萬	97.26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85 萬	2.74
		邱秀才		
	總經理	侯增富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董事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1 萬	100
		何台根		
CorAsia Corp.	董事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資額 USD55 萬	100
		江生富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254.2 萬	100
		侯增富		
	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254.2 萬	100
		賴泳松、戴欣岳		
	監察人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254.2 萬	100
		江生富		
	總經理	侯增富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54.6 萬	38.2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250 萬	61.79
		侯增富		
	監察人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54.6 萬	38.21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250 萬	61.79
		邱秀才		
	總經理	侯增富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37.5 萬	25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742.5 萬	55
		侯增富		
	副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37.5 萬	25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742.5 萬	55
		戴欣岳		
	董事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37.5 萬	25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742.5 萬	55
		何台根、楊坤洺		
		重慶億圖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炯		
	監察人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337.5 萬	25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742.5 萬	55
		吳勁東		
		重慶億圖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宇		
	總經理	侯增富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840 萬	84.09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59 萬	15.91
		侯增富		
	副董事長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840 萬	84.09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59 萬	15.91
		戴欣岳		
	董事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代表人	出資額 USD840 萬	84.09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資額 USD159 萬	15.91
		賴泳松		
	監察人	邱秀才		
	總經理	侯增富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74,470	100
		鄭人銘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296,700	100
		張清標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990	100
		鄭人銘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年底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董事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10	1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990	99
		張桂生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董事長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出資額 USD2,200 萬	100
		侯增富		
	總經理	陳階陽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董事長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出資額 USD29,500.3 萬	100
		吳榮斌		
	總經理	吳榮斌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董事長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出資額 USD2,700 萬	100
		侯增富		
	總經理	蔡振和		
Chinh Loong Co., Ltd	董事長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出資額 VND 2,616,867 萬	99
		吳榮斌		
	總經理	吳榮斌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出資額 USD1,800 萬	100
		侯增富		
	總經理	簡維亮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出資額 USD1,200 萬	100
		侯增富		
	總經理	陳階陽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資額 USD60 萬	100
		游晴輝		

註一：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註銷。
註二：Winvantage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註銷。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正太科技（股）公司	188,870	427,502	59,480	368,022	206,025	1,558	6,482	0.34
Vina Tawana Container Co., Ltd.	674,520	991,989	144,785	847,204	1,524,477	184,648	147,613	NA
O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57,237	4,222,695	150	4,222,545	0	(301)	110,714	13.20
Cheng Loong Southeast Asia Holding Co., Ltd.	1,1352,785	7,147,595	0	7,147,595	0	(61)	(1,492,678)	(4.03)
Chung Loo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822,148	5,115,725	124,845	4,990,880	0	(4,805)	109,138	4.07
Scorpion Perfect Investments Ltd.	2,455,191	1,968,333	0	1,968,333	0	(179)	(155,064)	(1.94)
Winvantage Corporation（註三）	0	0	0	0	0	(2)	(2)	NA
Shan Fu Investment Co., Ltd.	431,785	754,404	0	754,404	0	(51)	64,885	4.61
Cheng Loong (Suzhou) Investment Co., Ltd.	597,870	194,308	0	194,308	0	(47)	(102,905)	(5.28)
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註二）	0	0	0	0	0	(8)	(150)	NA
Cheng Loong (Gwangtung) Investment Co., Ltd.	924,399	1,467,712	120	1,467,592	0	(41)	134,921	4.47
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	307	5,166	0	5,166	0	(76)	3,772	377.20
Chung M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660	2,346,784	1,490,860	855,924	5,806,233	190,842	200,733	200.73
Hong Kong Chung Hao Limited	2,417,480	1,961,213	3,322	1,957,891	39,722	2,239	(154,926)	NA
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	668,388	1,405,007	142,918	1,262,089	480,421	(64,436)	(27,365)	NA
漳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422,495	180,812	184,634	(3,822)	157,905	(58.829)	(67,534)	NA
青島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122,640	8,243	12,737	(4,494)	19,813	(16,786)	(13,122)	NA
Hong Kong Shan Fu Limited	0.004	1,424,326	691,757	732,569	1,680,725	(19,780)	63,978	NA
山富紙業（昆山）有限公司	429,240	961,819	154,149	807,670	695,604	100,048	93,544	NA
Hong Kong Su Loong Limited	0.004	185,731	0	185,731	0	0	(103,232)	NA
蘇州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567,210	474,988	289,269	185,719	449,279	(86,224)	(103,232)	NA
Hong Kong Gwang Loong Limited	1,200,339	1,525,634	169,076	1,356,558	921,080	98,508	134,592	NA
正隆（廣東）紙業有限公司	950,460	1,768,115	924,498	843,617	715,708	(9,078)	26,632	NA
Hong Kong Loong Fu Limited	307	0	0	0	0	53	3,745	NA
CorAsia Corp.	16,863	18,680	83	18,597	6,865	100	77	NA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hung Ming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8,396	21,579	4,588	16,991	21,741	(1,875)	416	NA
東莞市銘隆紙業有限公司	77,938	662,281	385,561	276,720	996,990	89,676	68,938	NA
成都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124,050	442,799	63,215	379,584	250,175	47,539	42,321	NA
重慶正隆紙業有限公司	413,910	279,386	744,979	(465,593)	0	(32,417)	(61,526)	NA
河南正隆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306,293	109,401	159,665	(50,264)	0	(20,145)	(95,673)	NA
Cheng Loong Vietnam Investment Co., Ltd.	2,283,250	2,054,074	0	2,054,074	0	(193)	(270,709)	(3.64)
Cheng Loong Indonesia Investment Co., Ltd.	30,353	284	149	135	0	(209)	(369)	(0.37)
CL Jakarta Container, PT	30,660	139	113	26	0	(132)	(132)	NA
Cheng Loong Vietnam Paper Investment Co., Ltd.	9,096,822	5,140,908	48,558	5,092,350	0	(121)	(1,221,542)	(4.12)
Cheng Loong Binh Duong Container Co., Ltd.	674,520	1,174,757	245,669	929,088	2,154,357	89,200	69,102	NA
Cheng Loong Long An Container Co., Ltd.	827,820	1,094,860	627,960	466,900	870,196	(26,036)	(67,955)	NA
Cheng Loo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551,880	1,512,150	1,193,015	319,135	177,131	(123,979)	(206,226)	NA
Cheng Loong Ben Cat Company Limited	367,920	770,317	537,001	233,316	579,453	(30,743)	(60,011)	NA
Cheng Loong Binh Duong Paper Co., Ltd.	9,044,792	14,627,291	9,539,384	5,087,907	7,440,472	(537,012)	(1,219,550)	NA
Chinh Loong Co., Ltd.	33,000	26,916	437	26,479	0	(891)	(944)	NA

註一：美金匯率以 30.660 換算。
註二：Cheng Loong (Hangzhou) Investment Co., Ltd.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一季註銷。
註三：Winvantage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註銷。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人　銘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無。

綠色包裝
高效創新
低碳永續
瓦楞原紙
Containerboard
事務用紙
Business Form
瓦楞紙版
Corrugated Sheetboard
紙棧板
Paper Pallet
紙管紙
Core Board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Container
文化用紙
Fine Paper
家庭用品系列
Household Paper
美粧紙箱/白卡紙板
Display Corrugated Container/ Duplex Board
柔性版印刷
Flexography Printing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 | TEL:+886-2-2222-5131 | http://www.clc.com.tw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LOONG CORP.

ISO 22000
16FMA11506

HACCP
16HAA11506

MIRDC
ISO 9001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LOONG CORP.